

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  
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

委託單位：司法院

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計畫主持人：湯德宗

協同主持人：林季平

雷文政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 司法改革實證研究（一）

## 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

湯德宗\*、林季平\*\*、雷文政\*\*\*

### 目 次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1
貳、問卷調查方法及過程.....	4
參、深度訪談方法及過程.....	8
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4
一、生活概況（時數與分配）.....	14
二、司法行政措施.....	35
三、人力資源措施.....	51
四、訴訟制度改革影響.....	56
五、其他措施.....	65
六、軟體及硬體資源.....	88
附件一、問卷樣本	
附件二、SAS 資料處理及報表程式	
附件三、SAS 輸出結果表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兼籌備處主任、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合聘教授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我國近年司法改革可上溯至民國八十三年。時司法院施啟揚院長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下設四個研究小組，分就「司法院定位與大法官功能強化」、「訴訟制度改進」、「司法獨立維護」與「法學教育與司法官養成」等議題，研擬改革建議。<sup>1</sup>嗣民國八十八年翁岳生先生出任司法院院長，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加速改革步調，遂集合法官、檢察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律師與其他民間人士，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司法院定位、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與法官人事制度之改革等議題，達成多項結論，陸續推動各種司改措施，司法改革正式啟動。<sup>2</sup>

為進行司改，立法院先後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2000/02/09;2003/02/07;2003/06/25) 與「刑事訴訟法」(2000/02/09;2000/07/19;2001/01/12;2002/02/08 ;2002/06/05; 2003/02/06 ;2004/04/07; 2004/06/23)，並制定「法律扶助法」(2004/01/07)。其中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均強化集中審理制，刑事訴訟則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搭配「交互詰問」與「緩起訴」制度。至於「司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雖然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司法院亦已積極透過「強化法官會議」、「落實專業法庭」、「建立法官評鑑制度」等司法行政措施，努力健全司法審判功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按司法審判之正確與公正，取決於法官在具體案件（個案）所為之裁量與心證；而法官裁量與心證等心智判斷活動之正確，實端賴其自身之學養、法院軟、硬體之支援、以及充裕之時間等。因此，司法改革能否成功，除了訴訟法制之改進或法院體系之重整外，最終仍將繫於各級法院法官能否享有良好工作環境，從而產出優質而正確的裁判。

為加速司法改革，健全司法基本資訊，建立司法改革績效之參考準據，本計畫擬經由實證調查，深入瞭解我國法官現時工作環境，尤其重在發掘妨礙法官產出優質、正確裁判的原因，及新近採取的司改措施對法官工作的影響。

如前所述，自從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改會議後，司法院即積極推動各種司改措施，立法院也已配合修訂相關訴訟制度，希望健全司法審判功能，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然而，司法院所作民調顯示：律師與民眾雖已開始感受到許多便民措施與訴訟制度改革的影響，但是對於司法「審判獨立」不滿意的律師，仍持續

<sup>1</sup> 施啟揚（1996），〈談司法改革—代序〉，收於司法院（編印），《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上輯）》，頁1以下，頁2-7（台北：司法院，1996年5月）。

<sup>2</sup>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印）（1999），《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台北：司法院，1999年）。

微幅增加。<sup>3</sup>民眾對於法官審判公信力的評價仍然十分兩極，認為審判公信力好的民眾沒有增加，而今年到過法院洽公的民眾中，認為審判公信力好的民眾且微幅減少，認為不好的則微幅增加。<sup>4</sup>

上述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司改仍不滿意，司法的努力與人民的期待之間明顯存在落差。姑不論，上述落差是否因各項司改新制尚未落實，抑或民眾觀感一時尚難改變所使然，其中更重要的警示毋寧為：司法改革成功除需變革各項制度外，亦需同時進行系統而深入的實證研究，俾能「瞭解現況」（例如：究竟人民何以質疑「司法獨立」？法官結案太慢的原因何在？）、「檢驗績效」（例如：各種改制措施是否及如何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公信？）、「持續動力」（例如：成功說服各界—立法者、法官、律師與民眾，哪些司改措施產生如何具體實效，故而應持續或擴大推動；哪些措施成果何以未如預期，因而應該如何調整或放棄）。

雖然，有待實證調查研究的議題甚多；鑑於司改的終極目的在於提升裁判的品質，而裁判之作成終須仰賴法官的專業與良知。如何營造、形塑一個良好的法官工作環境，包括：充分的資訊、充裕的時間、充足的設備等，乃合理期待法官提高產質的前提，亦評鑑司改績效的基礎（所謂「背景值」也）。因此，司法改革的實證研究，首應檢視、認知法官目前的工作環境。尤其，確認影響法官審判工作的因素。至民眾對於司法之觀感等其他實證調查研究（意向調查），亦應次第進行。

總此，本研究擬以法官為主體，就法官工作環境的現況，進行實證研究與分析。預定調查的項目包括：

- 1.生活概況（時數與分配），包括：公務生活（研閱卷宗、開庭、思考判斷、判決寫作、評議以外之會議、進修、休閒、差勤輪值）、居家生活及休閒娛樂生活所佔時數與比例；
- 2.有關司法行政措施（例如書類審查、辦案期限、宣判期限及交付裁判書類原本期限、考績）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
- 3.人力支援措施（包括書記官、法官助理）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
- 4.訴訟制度改革（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新制）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
- 5.其他措施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包括：分案折抵制度、專業分流制度、專業法庭之設置、在職進修、訴訟指揮相關措施、行政監督、法官同儕關係、政治及社會壓力升遷、保障與福利制度）；

<sup>3</sup> 司法院（2003），九十二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摘要，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hq/juds/>（2005/2/21 造訪）。司法院（2003），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摘錄，全國律師，民 92.03 頁 31-46。

<sup>4</sup> 司法院（2004），九十三年民眾對法院服務滿意度調查摘要，參見 <http://www.judicial.gov.tw/hq/juds/>（2005/2/21 造訪）。

6.相關軟、硬體支援（例如資訊管理系統、圖書期刊、在職進修或研習所提供的  
新知、辦公室空間、法庭設備、差勤交通工具等）對於法官工作的影響；  
希望藉此確認法官工作環境的現況、問題，並尋求可能的改善對策，以為司法改  
革的基礎。

## 貳、調查方法及過程

### 一、問卷設計的精神，問卷的訪問對象

為加速司法改革，健全司法基本資訊，建立司法改革績效之參考準據，本計畫目的在經由實證問卷調查，藉以深入瞭解我國法官現時工作環境，尤其著重在發掘妨礙法官產出優質、正確裁判的原因，及新近採取的司改措施對法官工作的影響。為確保問卷設計得當，調查前請司法院指派許政賢法官、范清銘法官二位法官以研究顧問身分提供其專業知識，參與問卷設計。在實地調查時，係請司法院協助，循司法體系對全國各級法院法官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影響法官工作環境的因素甚多，例如法官個人因素、院長與庭長的領導風格、審理案件種類等，本計畫之統計調查係針對全國各級法院法官進行全面性調查。

### 二、問卷討論過程及參與人員

第一階段量化問卷設計參與人員計有司法院許政賢法官、范清銘法官、湯德宗主任、林季平老師、雷文玫老師，計畫助理包括蕭于哲、廖英瑾、詹芝怡、侯淑芬。從四月到六月共進行十次問卷設計會議，每次進行至少兩小時的討論，採用法官個人「行為研究」、「態度研究」，和「新制度論」觀點進行問卷設計。從問卷的主題「法官工作環境」進行操作化，針對此經驗的一般特質加以描述，接著進行操作性定義，給予問題可觀測之指標，例如：開庭（含擔任陪席在內）這個題項，詢問受訪者每週平均花費多少小時聽取案情，以收集其工作時數分配，來進行工作量與案件量之關係分析。

為達到價值中立的保證，關於誘導式問題與定型化試題，在經過討論後也都剔除。整個過程對於問卷內容的妥當性、代表性、價值中立與否進行地毯式的反覆檢證。其問卷內容包含七大項：法官背景資料、生活概況（時數與分配）、司法行政措施、人力支援措施、訴訟制度改革影響、其他措施和軟體及硬體資源，三十多頁的問卷，並於六月七、十日於舉行兩次問卷調查前測作業，目的在釐清法律用語問題，達到共通理解以修正潛在問題；調查前測後，我們亦進一步聆取法官意見來進一步修正問卷，目的在使全面調查時之問題減至最低，最後定稿之問卷計三十四頁（詳附件一）。

### 三、問卷的發放及催收過程

為達到本調查的縝密性，我們採取全面調查（普查）方式，並徵得司法院同意，循司法體系發放及回收問卷。由本研究小組以法院及法官數為單位，在每份

問卷及回擲信封進行編碼，再寄發各法院。各法院院長自行造冊登錄法官領取問卷編號，法官完成問卷填答後，再將問卷投入回擲信封彌封交還院長。此種問卷回收方式是種“雙盲”（double blind）設計，研究小組成員將可掌握問卷內容，卻不知填答者為誰，而院長只知法官領取之編號與是否交回，並無法得知填答內容；此種問卷回收機制，目的在達到匿名承諾藉以增加法官回答意願。

本研究小組於 6/20 寄出問卷，進行第一波為期 10 天問卷調查，並開放電話和電子郵件提供受訪者詢問。7/1 進行第一波催收，7/10 進行第二波催收。以寄回的問卷，使用條碼機掃描問卷上條碼，進行監控回函。收到的所有問卷資料均經過嚴格的品質管制，並建立於資料庫中，可供研究小組分析使用，並可提供司法機構制訂政策之重要參考。

問卷回收從 7/1 開始進行至 8/26 截止，問卷回收時間花了將近兩個月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工作進行主要是雙向進行，一面持續進行問卷催收，另一方面進行資料處理。問卷催收方式主要是透過信件與電話催收方式，以中研院林季平老師的名義發信給各級法院院長，請各院長協助及再次宣導，信件催收進行至七月底；八月份開始進行密集式的問卷催收，由中研院與司法院分頭進行，電話催收剛開始時由研究小組的助理去電各法院，而司法院的莊政美專門委員在這部份給予本研究小組相當大的協助，使問卷的回收率能夠更好。問卷催收在 8/26 截止，因若再持續催收，問卷處理會無法如期完成，而無法如期將結果公佈。

#### 四、問卷的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

問卷的處理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份為編碼的工作，另一部分為資料檢誤及撰寫程式，以方便統計報表的產生。問卷編碼在進行之前要先將問卷作流水號的處理，主要在問卷上蓋流水號，方便編碼工作的人員進行編碼的程序，進而清楚了解問卷實際回收的數目與有多少空白問卷。資料檢誤及撰寫程式部份是由林季平老師處理，他撰寫一套適於本研究的程式將已編碼好的資料進行系統化的處理，資料進行系統化的處理後成為有意義的資料，資料的結果會夾帶在附件中，方便讀者閱讀，所有問卷資料結果都在「司法改革調查」SAS 輸出結果表中。

#### 五、問卷調查回收情形與有效問卷回收率

問卷總發放數為 1610 份，總回收數為 1304 份，有效問卷數為 1212 份，空白問卷數為 92 份，故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5.3%。表一係各級法院的問卷調查回收情形，依據表一，各級法院的有效回收率如下：

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100%的法院包括：苗栗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雲林

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90%以上之單位計包括：桃園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96.6%，空白問卷數有兩份；板橋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95.7%，空白問卷數有五份；宜蘭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95.2%，空白問卷數為一份；屏東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90.5%，空白問卷數有兩份。

有效問卷回收率在 80%~90%間之單位包括：新竹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89.5%，沒有空白問卷數；基隆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88.0%，空白問卷數有兩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87.5%，空白問卷數有兩份；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82.4%，空白問卷數有八份。

有效問卷回收率在 70%~80%間之單位包括：彰化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8.8%，空白問卷數有一份；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7.3%，空白問卷數有九份；士林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7.0%，空白問卷數有兩份；嘉義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4.4%，空白問卷數為一份；最高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3.5%，空白問卷數為九份；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0.0%，沒有空白問卷數；高雄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70.0%，空白問卷數為兩份；

有效問卷回收率在 70%~60%間之單位包括：台中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8.6%，空白問卷數為兩份；台南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7.5%，空白問卷數為一份；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7.1%，空白問卷數十一份；台北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6.9%，空白問卷數為兩份；最高行政法院為 65.0%，空白問卷數為六份；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3.6%，空白問卷數為四份；高雄少年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62.5%，空白問卷數為一份。

而有效問卷回收率在低於 60%之單位包括：高等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56.9%，空白問卷數為四份；公懲會的有效回收率為 55.6%，空白問卷數為四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50.0%，沒有空白問卷數；花蓮地方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35.0%，沒有空白問卷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有效回收率為 25.0%，沒有空白問卷數。

表一：問卷調查回收情形及有效回收率

法院別	法官數(人)* (A)	問卷回收數(人)			有效問卷回收率 (%) (D)/(A)*100%
		總數 (B)	空白問卷 (C)	有效問卷 (D)	
<b>總計</b>	<b>1610</b>	<b>1304</b>	<b>92</b>	<b>1212</b>	<b>75.3</b>
司法院	1	1	0	1	100.0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1	1	0	1	100.0
最高法院	68	59	9	50	73.5
最高行政法院	20	19	6	13	65.0
公懲會	9	9	4	5	55.6
臺灣高等法院	160	106	15	91	56.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	58	11	47	67.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4	43	9	34	77.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1	50	8	42	8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11	4	7	6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1	0	1	5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	7	0	7	2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	7	0	7	7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	16	2	14	87.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7	107	2	105	66.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7	117	5	112	95.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	49	2	47	77.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8	87	2	85	9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34	0	34	89.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28	0	28	1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1	85	2	83	68.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25	0	25	1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2	42	1	41	78.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	35	0	35	1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9	30	1	29	7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3	57	1	56	67.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0	93	2	91	7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2	40	2	38	9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	17	0	17	1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7	0	7	3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	21	1	20	95.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	24	2	22	88.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5	0	5	1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5	0	5	1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	2	0	2	100.0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8	6	1	5	62.5

\* 統計日期：94年5月31日

## 參、深度訪談方法及過程

### 一、深度訪談的目的

雖然本研究小組以問卷針對全國法官進行調查，但因為問卷能夠呈現的意見有限，無法深入反映法官的思維，因此本研究小組在發放問卷後，另外針對全國法官抽樣，進行深度訪談。

### 二、抽樣方法

由於計畫執行時間僅有十個月，而且訪談又必須等到問卷回收分析後再進行，還要留時間寫結案報告，因此訪談執行期間設定為八月，人數設定為 13 人。為了儘可能讓受訪法官反映法官們的多元背景，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針對三個審級（包括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進行抽樣。

在抽樣的 13 人中，根據 93 年度「司法院所屬機關員工人數」計算結果，地方法院法官人數佔全國法官 69.7%，因此抽樣人數設定 8 人( $13 \times 69.7\% = 8.97$ )。為了進一步呈現不同背景法官的意見，研究小組進一步針對全國北中南東四個區的地方法院及法官性別，進行分層抽樣：每區抽一個法院後，再由該法院的男性法官與女性法官分別抽 1 人。這個比例與地院法官的性別比接近；因為目前地院法官男女比率雖然分別佔 58% 與 42%，但由於女性法官在終審與高等法院（含高等行政法院）比率顯然較少，不易被抽到，因此地院法院男女各抽 1 人，有助於平衡抽樣人數過少，無法充分反映實際性別比率的問題。

終審法院（含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由於人數各僅佔全國法官人數 4.5% 與 1.2% 人，因此各抽樣 1 人，不分性別。高等法院法官由於佔全國法官人數 21.4%，因此抽樣 2 人（ $13 \times 21.4\% = 2.73$ ），基於平衡性別差異，男性女性也各抽 1 人。高等行政法院由於佔全國法官人數 3.2%，因此僅抽樣 1 人。合計共抽樣 13 人。

透過人事處鄭副處長的協調，抽樣時，由司法院資訊處許懷文薦任設計師根據本研究抽樣的需求，事先寫好程式，只要設定抽樣條件後，符合抽樣條件的法官，即以亂數方式呈現在電腦上。本研究小組再到司法院資訊處的電腦前面，以抽籤方式，從亂數編排後的法官中，抽取受訪的人選。為了避免法官拒訪或時間無法配合，抽籤時，也一併抽出備位人選。

抽樣過程中，考慮到法官人事資料的敏感性，研究人員從電腦僅能看到法官的姓名、性別、所屬法院及年資，無法看到其他人事資料，也不從司法院帶走任何人事資料。而為了避免受訪法官身分曝光會感到困擾，因此抽樣時，許專員僅負責設定程式，但最後抽樣時，僅有研究小組的助理在電腦前進行抽樣，當場記下被抽中的法官姓名及法院後關閉程式，因此司法院並不知道被抽中的法官身分。同時，訪談內容的逐字稿，也僅作為研究小組內部參考，並且作為問卷分析的佐證，但逐字稿並不列入結案報告中。

在抽樣時，研究小組排除各法院年資較淺以及年資較深的法官，儘量抽年資中等的法官。不過，在研究小組抽中的地院中，年資中等的法官多數仍屬候補法官。由於候補法官歷練還不完整，研究小組擔心無法反映大多數實任法官的意見，因此抽樣時略作調整，儘量從地院稍微資深些的法官中抽樣。不過，實際到各地院訪談後才發現，許多地院的受訪法官不是兼任庭長職就是審判長職，尤以刑庭為甚。由於研究小組擔心受訪人選無法反映一般法官的看法，加上北區某地院被抽中的女性法官全部拒訪，加上台北地區案件性質與複雜度可能較其他地區嚴重，所以事後針對資深實任法官較多的北三院補抽樣男女法官各 1 人，以平衡先前可能有的偏差。

最後抽樣與聯繫結果，共訪談 14 人。其中最高行政法院與北區某地院女性法官因為全部拒訪，這兩個類別雖然沒有進行訪談，但高等法院（含分院）這個類別的女性法官在聯繫過程中，意外地多聯繫了 1 人。加上北三院補抽到的 2 人，所以最後受訪人數為 14 人。

### 三、聯繫抽樣法官

七月初完成抽樣後，助理們即開始聯繫法官，瞭解受訪的意願與時間。助理以一般郵件及電腦，直接聯繫法官個人，不透過司法行政系統，以保護受訪法官隱私。由於法官的分機均不公開，因此先由助理郵寄「訪談說明信」與「訪談題綱」（如附件），收到後再透過總機轉法官個人，詢問其受訪意願，並且與其約時間。

由於法官們很忙，電話聯繫上往往需要數天。如果法官拒絕接受訪談，助理即重新郵寄備位法官，待其收到後，再重新設法用電話聯繫上，因此七月底當最高行政法院連續七位法官均拒訪，北部一個地院四名被抽中的女性法官也都拒訪時，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放棄訪談這兩個類別的法官。

#### 四、訪談執行過程

深度訪談主要集中在八月執行，由雷文玫老師實地拜訪全國各法院的法官，地點由法官們選擇，如果法官有個人辦公室，通常在個人辦公室舉行；如果沒有個人辦公室，則通常在法官研究室或圖書室，也有少數法官選擇去法院附近的咖啡廳受訪。

即使法官同意受訪，訪談前，會徵詢法官是否接受錄音以及事後整理逐字稿。逐字稿僅供研究小組內部參考用。法官們一旦接受訪談，受訪時通常均十分熱心與開放。訪談時間通常均會超過一小時。

#### 五、訪談限制

這次的深度訪談有幾項執行上的限制：首先，限於司法院人事處與資訊處的行政作業，無法區分民、刑庭進行抽樣，因此尤其是有關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對審判的影響，無法完整地蒐集各審級承辦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法官的意見。其次，限於時間與人力，訪談樣本數過少。第三，由於執行期間過短，無法等到問卷分析後再執行深度訪談，因此訪談結果有時也無法回答問卷分析所留下的疑問。

## 附件一

法官大鑒：

我們是中研院法律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的研究團隊，受司法院委託研究法官工作環境現況。日前我們曾經針對全國法官進行問卷調查，相信您已經收到了。

由於問卷能夠呈現的意見有限，我們希望進一步訪談法官，瞭解法官在實務上具體遇到的問題與情況，以協助我們深入瞭解與分析法官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針對全國法官分層隨機抽樣，抽選到 鈞座。司法院雖然協助我們進行抽樣，但並不知道受訪對象身分。為了避免讓司法院知悉您的身分，我們也透過一般郵件方式直接與您聯繫。不知道 鈞座是否願意就法官的工作經驗，撥冗接受訪談？

有關的「訪談大綱」及「受訪說明與同意書」，請見附件。訪談的進行時間預計四十分鐘，訪談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受訪者身分一律保密，結案報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身分的資訊。

鈞座的經驗、觀察與意見對我們的研究十分重要。我們會打電話詢問您受訪的意願，以及，假如蒙您協助的話，安排訪談的時間。尚此 順頌  
時綏

湯德宗（計畫主持人，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任）

雷文玫（協同主持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敬啟

聯絡人：詹芝怡 0952-017-932; chanchinyi@yahoo.com.tw

廖英瑾 0968-000-693; cynthia\_liao2001@yahoo.com.tw

## 附件二：訪談大綱

- 一、法官生活概況：為什麼法官這麼忙？
- 二、司法行政措施：司法行政措施在法官的工作負擔上，扮演了什麼角色？
- 三、人力支援措施：法院其他人員是否能夠有效地支援法官的工作？
- 四、訴訟制度改革影響：近年民訴、刑訴法制對法官的工作造成什麼影響？
- 五、其他司法行政措施：分案折抵、專業分流、庭長等其他司法行政對法官工作造成什麼影響？
- 六、法院軟體及硬體資源：法院的軟、硬體資源是否符合法官的需求？
- 七、其他

### 附件三、受訪說明與同意書

\_\_\_\_\_ 法官大鑒，

我們是中研院法律所「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專案計畫的研究團隊，受司法院委託研究法官工作環境現況。爲了進行這個實證研究，日前我們曾經針對全國法官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問卷能夠呈現的意見有限，我們希望進一步訪談法官，瞭解法官在實務上具體遇到的問題與情況，以協助我們深入瞭解與分析法官的工作環境。

因此，本研究根據審級與地區針對全國法官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抽選二十人進行訪談。司法院雖然協助我們進行抽樣，但由於受訪名單係經過隨機抽樣，因此司法院並不知道實際受訪對象。爲了避免讓司法院知悉您的身分，我們也以一般郵件與電話方式直接與您聯繫。訪談地點也可配合您的需求。

訪談將採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內容以您的經驗爲主，包括您對審判環境與司法行政的任何問題與意見。由於這是第一個針對法官工作經驗的實證，雖然我們準備了訪談大綱，但您的任何意見、觀察與想法，對我們都十分寶貴，因此訪談範圍並不限於訪談大綱。

爲了避免研究資料整理紀錄的遺漏，在訪談過程中，我們希望徵得您的同意錄音。但如果有一部分片段您希望暫停錄音，一定尊重您的意願。我們保證：受訪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之用，同時，結案報告不會出現足以辨識受訪對象的資訊。

謝謝您對本研究與我們的熱忱協助

湯德宗（計畫主持人，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任）

敬啓

雷文攻（協同主持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如果您願意接受訪談請簽名：\_\_\_\_\_日期\_\_\_\_\_

## 肆、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一、生活概況（時數與分配）

#### （一）公務生活

【V2A\_1】 全國法官每月分案 73.3 件，但城鄉差距顯著

全國法官每月平均分案數為 73.3 件(V1\_1\*V1\_8\_1)，惟城鄉顯有差距。就地方法院而言，平均每月分案量最多的前五名為(V2A\_1\_1\*V1\_8\_1)：新竹地方法院（121.1 件）、板橋地方法院（111.5 件）、嘉義地方法院（106.4 件）、桃園地方法院（102.7 件）、高雄地方法院（102.0 件）。分案量最少的地方法院則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20.5 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9.1 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58.7 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61.8 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66.5 件）。

以普通法院而言，地方法院法官每月平均分案件數最多（每位每月分案 82.93 件），最高法院次之（27.8 件），高等法院最少（17.0 件）(V2A\_1\_1\*V1\_8\_1)。行政法院情況類似，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每月平均分案 25.2 件，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每月分案 20.0 件。<sup>1</sup>亦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雖採「限量分案」（18 件）措施，其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仍高於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前述地方法院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高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實屬合理。蓋地院除通常程序案件外，尚受理其他法院所無之案件<sup>2</sup>，例如：簡易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非訟事件（如：支付命令等），故其受理案件數量偏多。惟此等其他案件，處理程序多為制式、需時較短（如：無需經言詞辯論），且裁判書類較簡，故不能以法官分案量概約為法官之工作負荷，並逕以「分案量」論斷、比較各級法院法官之工作負荷。

<sup>1</sup> 各高等行政法院間亦有重大差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每位法官每月平均分案 27.3 件，約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14.2 件）之 2 倍。

<sup>2</sup> 依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司法統計網站：<http://w2.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司法統計月報，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最後造訪日：94.10.19），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地方法院新收案件共計 1,080,747 件（「民事案件」共計新收 926,094 件，「刑事案件」共計新收 154,653 件）。地方法院所受理的案件類型包括：通常程序案件、簡易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非訟事件，依據司法院之統計，全國各地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新收的案件中，除通常程序案件占 73.4% 以外，尚包括：強制執行案件 247,154 件(26.7%)、簡易案件 81,160 件(8.8%)，總計佔其總分案數的 35.5%。而全國各地地方法院刑事庭的新收案件中，除通常程序案件外，仍包括簡易案件 43,349 件，佔其總分案量的 28%。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則無簡易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至於最高法院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高於高等法院法官，實因人力配置所致。依據司法院之統計，<sup>3</sup>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共有 338 位法官，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新收案件（含民、刑事案件）共計 24,745 件，每位法官平均需分 73.21 件；最高法院（不含最高行政法院）共有法官 68 位，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共計新收 6,257 件案件（含民、刑事案件），每位法官平均需分 92.01 件案件，較高等法院法官多約 20 件。然據悉最高法院除上述 68 位法官外，尚有自高等法院調辦事法官 20 位，調辦事之法官亦參與分案，因此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實際參與分案的法官人數應該分別為 88 位及 318 位。若改以此數計算，則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最高法院法官每位平均需分案 71.10 件，高等法院法官每位平均需分案 77.81 件，高等法院法官平均分案量反較最高法院多約 6 件。<sup>4</sup>另，案件經上訴達於最高法院者，卷宗內容累積增厚，因此統計上同樣是一件案件，但最高法院法官實際工作負荷，一般重於高院法官。<sup>5</sup>

以法官別而言，試署法官平均每月分案量最多（98.6 件），明顯高於候補法官（77.0 件）與實任法官（68.5 件）(V1\_1\*V1\_8\_1)。「試署法官」為資淺法官，多分佈於地院，其分案量多於「實任法官」（相對資深之法官），多任職於高院及最高法院，與上段統計相符。

以法官年資言，每月分案量達 20 件以上者，以年資在 5~9 年的法官最多（占全體法官的 32.7%），10~14 年者次之（占 25.7%），兩者合計 58.4%；年資 5~9 年的法官每月分案總數最多（占全體案件數的 27.0%），10~14 年者次之（占 24.2%），兩者合計 51.2%(V1\_5\_7\*V2A\_1\_1)。對照每月平均結案量，發現：每月結案量達 20 件以上的法官，以年資在 5~9 年者最多（占全體法官的 33.2%），10~14 年者次之（占 25.7%），兩者合計 58.9%；每月結案總數以年資 5~9 年的法官最高（占全體案件數的 26.9%），10~14 年者次之（占 24.3%），兩者合計 51.2%(V1\_5\_7\*V2A\_1\_2)。足見年資 5~14 年的法官辦理案件數最多，其等多任職於地方法院。此亦與前述「地院法官平均分案件數最多」之發現吻合。

需特別補充說明者，前述分案量之統計皆填答法官接受本研究問卷調查之結果，性質上屬於「調查統計」(survey statistics)。其與司法院（統計處）所為之「案件辦理概況」分析乃屬「公務統計」(official statistics)<sup>6</sup>，性質不同。公務統計的

<sup>3</sup> 司法統計網站：<http://w2.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司法統計月報，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最後造訪日：94.10.19）。

<sup>4</sup> 上述結果乍看似與前述調查統計結果（最高法院法官分案量高於高等法院法官）不符。惟本次調查統計之方式係將調辦事的法官計入其「原服務法院」計算法官人數，因此法官平均分案量的計算仍是以未調辦事前各法院法官的人數為準，計算基準並不相同，故調查統計結果與公務統計略有差異。

<sup>5</sup> 此可由後述【V2A\_2】最高法院法官閱卷時數高於高等法院法官獲得印證。

<sup>6</sup> 司法統計網站：<http://w2.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造訪日：94.10.19）

資料係源自於執行公務時所累積之資訊，調查統計的資料則是透過調查受訪者所取得。公務統計的優點在於可以客觀地瞭解事實；調查統計則著重於受訪者的感受。兩者目的不同，感受與事實間輒有差距。本研究為法官工作環境現況的實證研究，著重於法官個人的感受，故採用調查研究，注重法官的自我認知，由法官自行判斷其工作量是否能堪負荷。

**【V2A\_2】** 法官普遍認為目前用於閱卷的時間（每週平均 16.5 小時）過多；未臻理想的主要因為案件數量過多

全國法官每週平均花費 16.5 小時閱卷(V2A\_2\_1 by V1\_1\*V1\_8\_1)。閱卷時數與法官年資成正比。最資深者（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與最資淺者（年資 4 年以下的法官）相比，前者（平均每週 22.3 小時）較後者（平均每週 14.0 小時）多出約 8 個小時(V2A\_2\_1 by V1\_7\_5\*V1\_8\_1)，差距甚大。法官每週平均花費於閱卷之時間隨審級遞增：一審法官為 15.5 小時，二審法官為 18.0 小時，三審法官為 23.2 小時(V2A\_2\_1 by V1\_6\*V1\_8\_1)。以法官別而言，候補法官每週平均閱卷時數為 13.6 小時、試署法官為 17.8 小時、實任法官為 18.3 小時，大體亦呈現隨年資遞增之現象(V2A\_2\_1 by V1\_1\*V1\_8\_1)。

法官閱卷時數與其「年資」、「審級」成正比，乍看似與一般理解（資深法官駕輕就熟，閱卷時間理當減少）相違。惟細繹其間原委，包括：三審法官（多為資深者）僅從事「書面審」，其閱卷所佔公務生活之比重自然較高；「書類送審」係由資深法官（擔任庭長或審判長）審閱資淺法官（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卷宗；<sup>7</sup>案件歷經逐級審理，卷宗逐漸增厚等，資深法官需花費較多時間閱卷實為合理。

前述法官每週平均閱卷時數(16.5 小時)中，有 5.9 小時係用於閱覽「非受命案件」之卷宗(V2A\_2\_2 by V1\_7\_2\*V1\_8\_1 & V1\_1\*V2A\_2\_2)，約為其用於閱覽「受命案件」之時數(10.6 小時)之半。一位受訪的庭長表示，法官用於閱覽「非受命案件」卷宗之時間多寡因個人因素而有不同，雖受訪之庭長本身會閱覽非受命案件之卷宗，然而其庭員因受命案件較多，因此通常於開庭陪席時才有時間閱覽非受命案件之卷宗。<sup>8</sup>

<sup>7</sup> 此由擔任審判長或庭長之法官每週閱卷時數（各為 18.1 小時與 20.7 小時）顯然高於單純擔任法官者（15.6 小時），亦可見得(V2A\_2\_1 by V1\_7\_2\*V1\_8\_1)。

<sup>8</sup> 訪談內容：問：那即使是陪席也會把所有的卷都看完嗎？答：我會！別人我不清楚，但我一定會，我一定會看完，然後我如果覺得我有不同意見的話，我會找資料。所以其實我會認為那是，對我來講就像一個案子一樣…我會覺得說上面有我的名字的我就要負責，這是我的想法。但就會造成「工作壓力」。( #010402) 問：那像....你的庭員陪席的時候，他們是真的有時間閱卷嗎？答：一般而言，我不會給他們，陪席的話，他們會用電腦來看。在開庭的時候，其實書拿來看一下，

而閱覽「非受命案件」卷宗之時數又以擔任庭長及審判長之法官為最高（各為 14.2 小時與 11.4 小時）(V1\_7\_1\*V2A\_2\_2)，顯因「書類送審」以及「閱覽卷宗便於訴訟指揮」所致。

全國法官認為理想閱卷時數為（每週平均）13.8 小時(V2A\_2\_3 by V1\_1\*V1\_8\_1)，與現況 16.5 小時相去不遠（欲減少 2.7 小時）。未臻理想的原因依序為(V1\_1\*(V2A\_A V2A\_2\_4 V2A\_2\_5 V2A\_2\_6 V2A\_2\_7 V2A\_2\_8)): 案件過多、案情複雜、其他公務花費時間太多。進一步觀察可發現：越資深的法官勾選「其他公務時間花費太多」的人數越少，同時勾選「案情複雜者」的人數則越多。(V1\_5\_7\*(V2A\_A V2A\_2\_4 V2A\_2\_5 V2A\_2\_6 V2A\_2\_7 V2A\_2\_8))，此一現象或可解為：資深法官（多任庭長、審判長或為高院、最高法院法官）所接觸之案件較為複雜，致閱卷時數增加，而受派從事「其他公務」的時間則相對較少。

**【V2A\_3】** 全國法官每週用於開庭的時間平均為 13.1 小時；多數刑庭法官以為訴訟新制將增加開庭時數，惟增加開庭時間能否提升辦案品質，則未有確論

V2A\_3\_1 全國法官每週平均花費 13.1 小時開庭。就法官別而言，候補法官用於開庭的時數最多（15.7 小時），試署法官次之（14.2 小時），最少的是實任法官（11.8 小時）(V2A\_3\_1 by V1\_1\*V1\_8\_1)。擔任庭長或審判長的法官每週平均開庭時數亦較多於其他法官（各為 15.9 小時與 13.1 小時）(V2A\_3\_1 by V1\_7\_2\*V1\_8\_1)。

法官開庭時數之多寡與其審理案件之性質有關。如為非訟事件或簡易程序案件，開庭費時較少甚或無需開庭，因此法官平均開庭時數未必與分案量成正比。反之，刑事訴訟新制採取「交互詰問」的結果，刑庭法官每週平均開庭時數高於民庭法官（分別為 18.8 小時與 8.5 小時），兩者相差達 10 個小時(V2A\_3\_1 by V1\_10\*V1\_8\_1)。

V2A\_3\_2 法官認為理想的開庭時數為每週平均 9.2 小時(V2A\_3\_2 by V1\_1\*V1\_8\_1)，與現時（13.1 小時）有相當差距。惟一、二審法院法官雖認為目前每週平均開庭時數（各為 13.7 小時與 10.7 小時）應予減少（其理想開庭時

---

卷宗拿來看一下，看看清楚，如果真的遇到案件的話，他會清楚。( #010101 ) 問：那以現在的案件量，陪席會有時間讀所有的卷宗嗎？答：不可能。實話講是不可能。所以我們現在就變成比較，等於是另外一種方式啦。就是說像我這一庭有的時候，你把你要辯論的卷給我的時候，你要把你的卷裡面的一審判決，我會說你這個是發回更審的嗎？拿最高法院的判決跟我們前一審的判決都訂起來。把卷給我的時候，把這個部份也一起把它給陪席法官。那陪席法官可能他們會有時間才會看，這講實話，有時間才看…至於說事先看卷，時間上不太可能。這個是盲點。( #020101 )

數各為 9.4 小時與 8.7 小時)，三審法院法官卻認為應增加開庭時數（目前每週平均開庭時數為 6.0 小時，<sup>9</sup>而理想開庭時數則為 9.3 小時）。此一差異顯示：現制下三審雖為法律審，原則上應為書面審，但法官多認為有增加開庭之必要 (V2A\_3\_1 by V1\_6\*V1\_8\_1 & V2A\_3\_2 by V1\_1\*V1\_8\_1)。

V2A\_3\_3 關於庭期之安排，約有 77.4% 的法官認為現制大體妥當 (V1\_1\*V2A\_3\_3)。各個法院法官認為庭期安排不甚理想的比例約在 10%~33% 之間 (JudID\*V2A3\_3)，惟高雄少年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認為庭期安排不理想的比例明顯偏高（各為 80% 及 51.7%）。前者之原因待查，後者（新竹地方法院）或因每月平均案件較多（請參照【V2A\_1】之說明），導致庭期安排不盡理想。深度訪談之結果亦是如此。<sup>10</sup>

具有辦理刑事案件經驗的法官認為「目前」庭期安排大致妥當者，較具有辦理民事案件經驗的法官為低（各為 64.0% 及 82.1%）(V1\_10\*V2A\_3\_3)。究其原因當與刑事訴訟新制採取「交互詰問」，需以審判庭為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至一六七之七條），庭期安排自較難盡如人意。

V2A\_3\_4 & V2A\_3\_5 訴訟新制實施後，法官平均每週增加開庭時數 7.1 小時 (V2A\_3\_7 by V1\_1\*V1\_8\_1)，惟增加之開庭時數隨法院審級升高而遞減（三審法院 2.5 小時、二審法院 3.7 小時、一審法院 7.9 小時）(V2A\_3\_7 by V1\_6\*V1\_8\_1)。又，辦理刑事案件之法官因實施訴訟新制而增加開庭之時數（平均每週增加 9.1 小時）亦明顯多於辦理民事案件之法官（平均每週增加 3.1 小時）(V2A\_3\_7 by V1\_10\*V1\_8\_1)。依據受訪的刑事庭法官表示，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的結果，的確明顯增加刑事庭開庭的時數。<sup>11</sup>

V2A\_3\_6 關於增加開庭時數對於辦案品質之影響，法官給予正面評價者（含「很有幫助」及「有所幫助」）與給予負面評價者（含「沒有幫助」及「嚴重妨礙」）之比例相當（各為 37% 及 35%）；認為「沒有影響」的約占 26% (V1\_1\*V2A\_3\_8)。

---

<sup>9</sup> 據悉最高法院開庭審理案件的情形甚少，本題最高法院法官是否以其前在一審或二審的辦案經驗作為填答的基礎，或有斟酌的餘地。

<sup>10</sup> 訪談內容：我覺得最主要的問題是說你的案件量多，你的案件量多所以你今天就變成你排這個審理庭，你要再排的話，問：就排不到？答：就比較不好排出那個時間。所以你就會利用多那個時間出來，就會盡量去把它排完他。（#010401）

<sup>11</sup> 訪談內容：問：所以（交互詰問）缺點可能就是開庭（時間）可能過度的冗長？答：對，很冗長。問：那有沒有符合其他的缺點？除了這個以外。還是有沒有優點？答：優點喔？優點就是只說，因為訴訟資料比較多了啦，而且經過那個交叉詰問嘛，那個有主詰問反詰問，但大概證人在講，講真的還講謊的，大概我們都有心證啦，那個心證比較容易呈現出來，比較不會驟變。（#010201）

其中，有辦理刑事案件經驗之法官，認為增加開庭時數無助於提升辦案品質者之比例，遠高於有辦理民事案件經驗之法官（各約占 54.1%及 27.1%）(V1\_10\*V2A\_3\_8)。亦即，刑事訴訟新制固然導致開庭時數之增加，然仍有半數以上法官不認同其效益，<sup>12</sup>司法院似需加強溝通。深度訪談之結果即顯示，法官認為增加開庭時數並非必然提升辦案品質。<sup>13</sup>

**【V2A\_4】** 絕大多數法官認為目前評議時間（每週平均 2.8 小時）分配適當

法官目前每週平均花費 2.8 小時進行評議，其中有 1.6 小時為評議「非受命案件」(V2A\_4\_1by V1\_1\*V1\_8\_1)，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法官對於受命案件之評議並非花費時間最多之工作（意見多表示於裁判書之上），相對而言，法官對於非受命案件之見解則應於評議時表示，因此反而需花費較多時間。<sup>14</sup>而法官認為理想的評議時間則為每週平均 2.6 小時(V2A\_4\_3by V1\_1\*V1\_8\_1)，與現時之差異甚小，此與 90%以上的法官對於目前評議時間的安排表示滿意（認為大致妥當）的發現相符(V1\_1\*V2A\_4\_4)。

**【V2A\_5】** 裁判書類寫作占去法官公務生活最多時間（平均每週花費 21.6 小時），多數認為裁判書類製作應予簡化

V2A\_5\_1 法官平均每週花費 21.6 小時從事裁判寫作的工作。按法官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為 63.9 小時（參照【V2A\_11】之說明），裁判書類寫作即占了

<sup>12</sup> 此結果若與 V2A\_3\_2 之結論相較似互相矛盾，蓋辦理刑事案件之法官雖認為理想之開庭時數應較目前之開庭時數增加，然而對於開庭時數增加對於裁判品質之影響卻又多持否定之意見。惟若試推敲其原因，則可能因為目前刑事訴訟採取交互詰問之審判制度，基於結案之需要，刑事庭法官多認為應增加開庭時數，以利案件迅速終結，惟若再進一步調查增加開庭對於裁判品質之提升是否有正面之幫助，則多數刑事庭法官多給予消極之評價。

<sup>13</sup> 訪談內容：你說我開庭的次數。跟我案件進行有絕對必然的關係嗎？我開庭的次數少，但是我每次開庭都有達到我要的進度，檢察官也有充分的準備。你要這樣子好呢？還是說我密集的開庭，檢察官也每次都來訊問，然後每次交互詰問我也不記得，開完表面上我已經詰問了 10 個證人，但是獲得了什麼心證，我也不知道，你要哪一個？統計數字要這個，後面這一個，要開很多庭，才是一個好法官。我們這樣子，一定要等到結案，那時候才會好，不然紀錄上就是開庭開很少，傳的證人也很少，不認真，就是這樣，他就督促你趕快開庭。你就覺得這個司法做到後來，變的有點是表象的問題，就是大家選擇。你現在社會往這個方向走，那你司法、行政當然也跟著這個潮流。( #010501)

<sup>14</sup> 訪談內容：問：那你們會相互討論嗎？跟民庭的法官。答：會。會討論一下。只是說有時候要看那個時間行不行。那像....部份，他們的「評議」就很長，他們可能「評議」大概就是半個小時以上。....就可能很長。但是我.....建議說，如果.....拉這麼長的時候，....也相對會使你的庭友很辛苦。因為你可能譬如說我兩點鐘開庭，開庭開到五點半六點，好，下來，因為我們一般法官大概像我們，現在很多他們沒有小朋友的啦！或什麼東西的時候，可能就會坐下來，一方面聊天，一方面「評議」。可是那種「評議」時間就會拉很長，可是拉長之後其實每個人都很疲倦，所以像我們這一庭的話，有時候就很大原則，大原則做「評議」，那剩下部份就受命自己處理。

33.8%，為法官最主要的工作項目。

法官用於裁判寫作之時間隨審級升高而遞增。最高審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法官平均比地方法院法官每週多花費約 4 小時於裁判寫作（各為 25.0 小時及 20.9 小時）(V2A\_5\_1 by V1\_6\*V1\_8\_1)。每週花費 30 小時以上於裁判書類寫作之法官多集中在司法年資未滿年 15 者（0~4 年法官占 20.1%、5~9 年法官占 27.2%、10~14 年法官占 19.8%，合計共占 67.1%）(V1\_5\_7\*V2A\_5\_1 & V1\_8\_1\*V2A\_5\_1)。究其原因似非單一，例如：年資在 5~14 年之法官為法官中平均分案量最多的群體（請參照【V2A\_1】之說明），其等花費較多時間於寫作裁判書類不難理解；司法年資 0~4 年之法官雖非分案量較多之群體，然因辦案經驗尚淺，對裁判書類寫作格式尚非熟悉，書類寫作需費時較多實不難理解；另，書類送審制度亦可能造成資淺法官增加裁判書類寫作的時間。<sup>15</sup>

V2A\_5\_2 百分之八十的法官認為要求法理、事理、文理兼備之司法裁判次文化會增加裁判寫作之時數 (V1\_1\*V2A\_5\_2)。認同前述命題（司法裁判次文化會增加裁判寫作時數）的比例隨法官年齡增加而略呈下降之趨勢，但年齡最長者（65 歲以上之法官）仍有 61.9% 表示認同上述命題 (Age\*V2A\_5\_2)，足見「裁判書應法理、事理、文理兼備」的次文化確實是裁判寫作時數增加的因素。

V2A\_5\_3 法官對於目前裁判書類的批評，由眾到寡依序為：應予簡化、咬文嚼字、訴說對象偏差、過於僵化(V1\_1\*(V2A\_B V2A\_5\_3 V2A\_5\_4 V2A\_5\_5 V2A\_5\_6 V2A\_5\_7 V2A\_5\_8 V2A\_5\_9))。裁判書類簡化為我國歷次訴訟制度改革之重點項目之一，然而其成效是否顯著？若依據深度訪談某位法官的意見顯示，裁判書類簡化未必都會減少製作時間，訴說對象偏差亦是造成法官裁判書類製作時間無法降低的原因之一。<sup>16</sup>

---

<sup>15</sup> 訪談內容：因為你畢竟這個，就是一個很死樣的一個公文出來，然後受命法官他有的較資淺的之前剛進入這個系統裡面，不知要怎麼寫，他組織能力呀，然後安排那個問是方法，不是那麼清楚。那程式部份，知道說我要用何種理由去搞這件事情，去說明可是講起來就是一團，或者說不夠或者說證據引用得太薄弱，然後法律上面說服不夠，就要去補充。畢竟我在這裡混了十幾年，大概也有一定的程度，你一個很白痴的人一進到這個體系，受過這種訓練也大概也會有一定的程度啦。那我剛好是那受害者，所以那在這個裁判書的審閱上面，他要花蠻多時間，因為你要去比對說引用這個程序、這個證據裡面有，而且它是不是這樣子，你講的那樣子，那就是一個差「…」的結論，我們做的稿，那「…」。

問：所以論理是一個需要花很多時間改？答：有時候幾乎整天我要從新改過，這樣這是蠻費時間的。( #010101 )

<sup>16</sup> 訪談內容：問：那你們的，會不會審判的程序或者是判決的寫作都比較簡單？答：我跟你講真的，我覺得沒有。.... 我覺得大部分的法官是這樣。他寫的判決的模式，你去看也很少有那個，有的小額，像我曾經辦過那種返還不當得利，還包括那個涉及到那種公法的，那個寫起來就寫了好多好多好多喔！所以其實，雖然小，但是什麼關係都有。裁判書類司法院推了好幾次簡化，可是覺得並沒有因為那種格式的簡化，而達到書類真正的簡化，至少量啦。我覺得法律越來越多，看看之前八十幾年人家寫的裁判，真的很少，再看自己從候補到實任，其實判決越寫理由越多，包括現在實任根本不用送審檢查，但是理由越寫越多。問：為什麼會這樣呢？答：可能因為二審還是一個事實審吧。要讓他知道得心證如何取捨，我覺得還是會越寫越多。問：所以還是覺得說

【V2A\_6】 法官用於思考的時間（平均每週花費 9.4 小時）略嫌不足；未臻理想的主要原因為案件過多

V2A\_6\_1 & V2A\_6\_2 全國法官平均每週花費 9.4 小時思考案件（含蒐集資料、整理爭點、形成心證）（V2A\_6\_1 by V1\_1\*V1\_8\_1），與理想（每週平均 11.9 小時）差距不遠。其中現實與理想差距較大者為地院法官（認為每週平均應增加 2.8 小時從事思考），至最高審級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法官則認為目前思考時數（14.6 小時）充足，無須再增加（其以為理想思考時數為 14.7 小時）（V2A\_6\_2 by V1\_6\*V1\_8\_1 & V2A\_6\_1 by V1\_6\*V1\_8\_1）。究此間差異可能因：地院法官普遍分案較多（請參照 V2A\_6\_3 之說明），而一審案件事實整理與法律問題分析皆須親自為之，與為續審或事後審之第二、三審法院不同，故需較多時間思考。

V2A\_6\_3 至思考時間未臻理想的原因，按其勾選人數之多寡依次為：案件過多、其他公務花費過多時間、案情複雜（V1\_1\*(V2A\_C V2A\_6\_3 V2A\_6\_4 V2A\_6\_5 V2A\_6\_6 V2A\_6\_7 V2A\_6\_8 V2A\_6\_9)）。<sup>17</sup>

【V2A\_7】 關於目前出差時數（每週平均 3.2 小時），法官多表滿意

V2A\_7\_1 & V2A\_7\_2 全國法官目前每週平均出差的時數為 3.2 小時，與理想出差時數（2.7 小時）相差甚小。而辦理民事案件之法官每週平均出差數為辦理刑事案件法官的 2 倍（各為 3.4 小時及 1.7 小時），推測與民事庭法官需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有關（V2A\_7\_1 by V1\_10\*V1\_8\_1）。

【V2A\_8】 多數法官認為評議以外的會議時間（每週平均 2.2 小時）應予減少，惟擔任院長職務之法官多表示現制適當

V2A\_8\_1 全國法官每週平均花費在案件評議以外的會議時數為 2.2 小時（V2A\_8\_1 by V1\_1\*V1\_8\_1），其中院長每週用於開會的時間最多（每週平均 7.1 小時），為一般法官（1.6 小時）的 4 倍。

V2A\_8\_2 評議以外的會議，法官最常參與的是「庭務會議」，其次為「法

---

這個判決書主要是寫給二審看的？答：寫給當事人也是會。尤其是在量刑審酌的部份，你寫給他們看他們還是會了解，不會說有理由依第一段證據名冊，他們不知道你到底是怎麼取捨的，看待這些證據的，所以我覺得還是會越寫越多。（#010502）

<sup>17</sup> 訪談內容：問：那這種情況下你們有時間去作研究？比方說去研究一些判例或學說或什麼？答：會。我們會。只是說沒有辦法很深入。問：是時間不夠是不是？答：因為你都在趕。你就只能說趕快去翻書，譬如說翻到一點，大家在研究。因為大家能夠找東西的時間不是那麼多，而且你沒有辦法真正記下來說思考。對啊！我想這應該是基本…（#010401）

官會議」與「工作會報」(V1\_1\*(V2A\_D V2A\_8\_2 V2A\_8\_3 V2A\_8\_4 V2A\_8\_5 V2A\_8\_6 V2A\_8\_7))。

V2A\_8\_3 關於會議時間之分配，約有 60%的法官認為應行減少，約 30%的法官認為確有必要 (V1\_1\*V2A\_8\_8)。然而，每週花費於評議以外的會議時間最多的「院長」，則有 8 成認為現行案件評議以外的各種會議確有必要，明顯高於其他法官 (僅 3 成認為確有必要)，顯示院長與其他法官對於案件評議以外的會議認知與評價大不相同 (V1\_7\_2\*V2A\_8\_8)。

【V2A\_9】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值班時數 (每週平均 4.4 小時) 應予減少

V2A\_9\_1 全國法官目前每週平均花費 4.4 小時值班。其中女性法官值班時數 (5.2 小時) 較男性法官 (3.8 小時) 長 (V2A\_9\_1 by V1\_1\*V1\_8\_1)，與一般理解有違。另外，有關值班後是否補應休假的問題，依據受訪的地院法官指出，值班的隔日沒有補休假，將造成法官們體力和健康的重大負荷。<sup>18</sup>

而院長值班時數為其他法官的 2 倍多 (各為 10.5 小時與 4.3 小時)(V2A\_9\_1 by V1\_7\_2\*V1\_8\_1)，係因責任感驅使所致，抑或另有制度原因，尚需進一步探究。

數據顯示，民庭法官的值班時數每週平均約較刑庭法官多出 2 個小時 (V2A\_9\_1 by V1\_10\*V1\_8\_1)。按刑庭法官值班多為辦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 聲請之緊急性強制處分，民庭法官無此等業務，值班時數理當較刑庭法官為少。惟上開調查結果，民庭法官之值班時數卻多於刑庭法官，原因費解。根據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的訪談結果亦表示，地院民事庭的法官不須值班，只有地院刑事庭的法官必須值班。<sup>19</sup>

V2A\_9\_1 法官認為理想的值班時數為每週平均 2.3 小時(V2A\_9\_2 by V1\_1\*V1\_8\_1)，與實際值班時數(4.4 小時)有相當差距。其中民庭法官認為理想

<sup>18</sup> 訪談內容：問：然後即使是前一個晚上值班，第二天還是繼續要開庭？答：對。現在連補休的都取消了。本來還可以補休，過 12 點可以補休一天。問：為什麼呢？是人員不夠還是？答：他們是認為本來就不需要吧。問：那您覺得不需要 (補休) 嗎？答：我覺得你取消這個規定，法官最後體力上不能負荷他還是會請假吧，因為也有人值到胃出血。我們白天一整天工作完到值班，值班有時候案件密集送，檢察官值 5 點以後的夜班，他可能有的還去上研究所，上完下課他可能 9 點以後才去處理他的案件，他一處理很多件，送到我們這邊時候已經凌晨，我們看完卷再問完，2、3 點，其實已經頭昏眼花了，剛開始我們連懷孕的女生都照樣值班，我記得我那時候懷孕值到都在吐了，很難過。( #010502)。

<sup>19</sup> 訪談內容：民庭不用值班，那我們值班的話，以我們○○地院來講，我們大概 2、3 個月要值 1 次輪班的或是假日班，然後還有上班期間的白天班，一個輪值。民事庭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值班你會碰到很多問題，很多突發狀況，很多臨時碰到一個槍擊案，你根本就不曉得。一個羈押的裁定是要在那一時間、資訊不完整的時候就要做出決定。作對了就...，做錯的時候，監察院就查你。所以值班壓力就會很大 ( #010501)。

的值班時數多於刑庭法官（各為每週平均 3.1 小時與 2.1 小時），顯示民庭法官自認為應花費於值班的時數，較刑庭法官為多。

地方法院法官每週值班時數最高的前五名為：澎湖地方法院 25.0 小時、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0 小時、宜蘭地方法院 13.8 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小時、台東地方法院 9.0 小時(V2A\_9\_1byJudID\*V1\_8\_1)。上述五地方法院亦法官人數最少的五個地方法院<sup>20</sup>，顯示法官值班時數之多寡與各該法院法官人力配置有密切關係。惟值班時數之長短與工作負荷量之多寡未必有必然關係。

【V2A\_10】 願景勾勒（理想的公務生活時間配比）為：閱卷 22.2%、開庭 22.3%、思考 21.2%、評議 8.9%、裁判寫作 25.4%

在理想公務生活的調查方面，若將法官的公務生活區分為：閱卷、開庭、思考、評議、及裁判寫作五項，則全國法官認為上列公務所占的比例大致如下：閱卷：22.2%、開庭：22.3%、思考：21.2%、評議：8.9%、裁判寫作：25.4%。（參考：V1\_1\*V2A\_10\_1、V1\_1\*V2A\_10\_2、V1\_1\*V2A\_10\_3、V1\_1\*V2A\_10\_4、V1\_1\*V2A\_10\_5）

【V2A\_11】 法官超時工作情形嚴重，尤以年輕、資淺、離婚或單身、辦理刑事案件、所屬法院位在非都會區之法官為然

V2A\_11\_1 法官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為 63.9 小時（V2A\_11\_1 by V1\_1\*V1\_8\_1），明顯多於每週標準工作時數<sup>21</sup>（8\*5=40）。工作時數多寡與法官的年資略成反比。亦即，年資越深的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越少（年資 0~4 年的法官每週工作 67.7 小時、5~9 年每週 65.5 小時、10~14 年每週 63.6 小時、15~19 年 64.9 小時、20~24 年 60.9 小時、25~29 年 59.3 小時、30 年以上 53.4 小時）（V2A\_11\_1 by V1\_5\_7\*V1\_8\_1）。

婚姻狀況也影響法官工作時數。單身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67.0 小時)較「已婚或同居」的法官（63.3 小時）多出 3.7 小時；喪偶的法官每週（65.9 小時）較「已婚或同居」的法官多工作 2.6 小時；離婚或分居的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73.2 小時）較「已婚或同居」的法官更多達 10 小時左右。（V2A\_11\_1 by V1\_4\*V1\_8\_1）。這或許跟法官需投入時間在家庭有關，依據已婚的受訪法官表示，結婚的確會改變其下班時間及休假的意願。<sup>22</sup>

<sup>20</sup> 澎湖地方法院：5 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2 位、宜蘭地方法院：21 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5 位、台東地方法院 17 位。

<sup>21</sup>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sup>22</sup> 訪談內容：問：那司法院的休假呢？是真的可以休假還是用來趕案子的？還是…答：我以前

法官工作時數與其每月平均分案量大體成正比。唯司法年資 0~4 年的法官，分案量雖非最多(V1\_5\_7\*V2A\_1\_1 & V2A\_1\_1 by V1\_8\_1，另請參照【V2A\_1】之說明)，但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卻為最高(67.7 小時)，想與辦案經驗尚淺，猶需調整適應有關。

V2A\_11\_2 問卷本小題原請法官自行將前一小題之「從事公務總時數」，減去每週標準工作時數 40 小時(5 天 x8 小時)，算得每週平均「超時工作時數」。或因計算出入，按本小題之統計：全國法官每週平均超時工作 24.8 小時(V2A\_11\_2 by V1\_1\*V1\_8\_1)，與前一小題(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之統計(63.9-40=23.9 小時)略有出入(相差 0.9 小時)。

雖然如此，本題統計顯示的結論，與前題相同。亦即，超時工作較多的法官，多為年輕、資淺、單身(或離婚)、及辦理刑事案件者(V2A\_11\_2 by Age\*V1\_8\_1 & V2A\_11\_2 by V1\_5\_7\*V1\_8\_1 & V2A\_11\_2 by V1\_4\*V1\_8\_1 & V2A\_11\_2 by V1\_10\*V1\_8\_1)。司法年資在 15 年以下之法官，由於處於體力及智力之巔峰時期，再加上有一定之辦案經驗之累積，因此每月分案量及結案量最多(請參照【V2A\_1】之說明)，影響所及為其每週工作時數較長，超時工作情形嚴重；而離婚或單身之法官，由於較少家庭生活時間之支出，因此亦為超時工作嚴重之族群。依據某位法官的訪談內容顯示，法官公務時間之分配於結婚後因為需配合家庭生活而有重大的調整。<sup>23</sup>

---

就是還沒結婚或剛結婚沒有小孩，不能晚著睡覺或不能玩的時候，我都在辦公室。每次休假都規定強迫休假，我除了休假，即便我也是無假單，我都會在辦公室裡。但是我現在不一樣了，我的寶貝，我要照顧他們，所以我休假的時候，我就比較有真的休假，不過大概有一半的時間有休假，但是人在辦公室。( #010101 ) 我住高雄。因為之前我小兒子小，跟我太太兩個人接小孩呀。所以先離開，然後東西就帶回家做這樣子。然後接審判長以後，孩子也大了，所以現在都差不多到五點半以後下班。( #020101 )

<sup>23</sup> 訪談內容：我就會覺得說，整個自己的感覺，沒有生小孩以前，因為我的先生也是司法人員，所以說我們的工作、時間模式都很像。在沒有小孩以前跟都有小孩以後的工作形式就不一樣了。在沒有小孩以前，其實我們常常加班都是加到十一、二點。( #010402 ) ...一個月的未結案大概都一百多件。受案量也很可觀。所以說那時候.....(夫妻兩人)就是分別加班，我印象是常常加班到十一、二點，再一起回家。因為我們沒有小孩的牽絆。那有小孩之後，這樣的一個工作模式就沒有辦法再繼續了。所以我們就開始必須要更早到辦公室，中午的時候，就目前而言，從我有小孩之後，中午都不太敢休息。就是大部分來說，中午 1 2 點之後吃完飯，接著一點半就開庭，吃完飯不久其實也沒幾分鐘，還要在「看卷」，下午要開庭的卷。所以說有小孩之後，我的工作模式就會變成比較早到辦公室，中午的時間比較不敢休息，但其實這樣還是做不完。五點半之後，我就必須在幫我小孩做安排，大概到七點半。長期以來，我都是要到七點半以後才可以吃飯。所以說在小孩沒有上幼稚園以前，我就會把小孩放到晚上九點，然後再去帶他回來。因為我也不願意說因為這樣的一個工作，其實我知道很多的女司法官她必須再把小孩給人家 2 4 小時帶，但我不願意這樣，所以我必須跟祿母講好，大概到九點。然後再跟保母講好，自從有週休二日更慘，就必須跟她講好說，一個月裡面請妳幫我帶幾個禮拜六，可以讓我來加班。等到小孩上幼稚園之後，那我們又會面臨到一個困難，就是四、五點之後沒人帶，所以我們的模式又改成五點多之後我把小孩送到祿母家吃飯，因為我希望他有個正常的吃飯時間，不要因為我們耽誤他，所以我就再把小孩送到祿母家，但是我不希望他在祿母家又待到晚上九點，所以就是說提早把他帶回來，大約七八點的時候，就是八點多，偶而排七點。六、日的時候，就會跟祿母講，請妳再選一個禮拜六的時間，幫我帶小孩。( #010402 )

按前題，刑庭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69.0 小時）較民庭法官（63.3 小時）多出 5.7 小時。按本題，刑庭法官每週平均超時工作 29.4 小時，亦較民庭法官（23.8 小時）多出許多（5.6 小時）。想係因（訴訟）制度、案件量多寡使然。<sup>24</sup>

按前題，院長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49.4 小時）遠低於一般法官（64.4 小時）（V2A\_11\_1 by V1\_7\_2\*V1\_8\_1）；按本題，院長每週平均超時工作時數（14.2 小時）亦遠低於一般法官（25.4 小時）。按本研究問卷旨在瞭解法官審判工作現況，一般法官既不負擔行政事務，問卷所謂「公務時數之分配」乃未包括「行政事務」在內。而各法院院長僅負擔有限之審判，大部分時間用於處理行政事務，據上統計其「審判有關」公務時數乃低於一般法官。

就各地方法院而言，超時工作情形最嚴重的法院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43.7 小時）、台東地方法院（41.6 小時）、苗栗地方法院（31.8 小時）、基隆地方法院（31.0 小時）（V2A\_11\_2 by JudID\*V1\_8\_1）。其中，僅苗栗地方法院（居第三名）所屬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 100.8 件（V2A\_1\_1 by JudID\*V1\_8\_1），居於全國地方法院的第六名，遠高於全國法官平均值（73.7 件），超時工作情形嚴重顯與案件數量龐大有關。<sup>25</sup>

至於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分案量（73.3 件）與全國法官平均值（73.7 件）相當，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分案量（58.9 件）則低於全國法官平均值（73.7 件）（V2A\_1\_1 by JudID\*V1\_8\_1）。是其超時加班情形嚴重，非案件數量所能解釋。

細究其可能原因有：該院法官人數較少，因而輪流值班的頻率較高，如前述【V2A\_9】之說明，金門地院與台東地院正是全國法官平均值班時數最高的第四、第五名，因此工作總時數較高；該院法官多屬年輕、<sup>26</sup>資淺、單身<sup>27</sup>者。；另，超時工作亦可能與該法院之次文化有關；據悉台東地院法官<sup>28</sup>並無個別辦公

<sup>24</sup> 訪談內容：這是一天的上班時間。那法官的時候，一個禮拜差不多，在刑事的時候幾乎是每天加班，有時候禮拜六禮拜天至少有一天加班，然後譬如禮拜六休息或禮拜天休息這樣子。那民事的話，一個禮拜差不多要加班三天，那民事是案子比較少，但是民事的判決你們應該知道，真的不好寫。所以民事的話也差不多要加班三天左右。（#020101）

<sup>25</sup> 基隆地院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為：90.9 件，為全國各地方法院法官平均分案量之第十名。

<sup>26</sup> 依據問卷「壹、法官背景資料」的統計結果，全國各法院法官的平均年齡為 42.93 歲，台東地方法院法官的平均年齡則 36.54 歲，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得平均年齡為 38.73 歲，兩者皆低全國各法院法官年齡之平均值，台東地方法院同時為全國各地法院中，法官平均年齡最低之法院。

<sup>27</sup> 依據問卷「壹、法官背景資料」的統計結果，全國各法院法官單身（含離婚、分居者）的比例平均為 11.1%，台東地院法官單身的比例為 23.5%，高於平均值兩倍之多，而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單身（含離婚、分居者）的比例更高達 40%，兩者皆屬全國各地法院中法官單身（含離婚、分居者）比例較高之法院。

<sup>28</sup> 台東地方法院法官每月分案量（58.9 件）顯低於全國平均值（73.7 件）。惟其法官每週平均超時工作時數（41.6 小時）卻遠高於全國平均值（24.8 小時）。

室，下班後法官多自動集體留在法院辦公，殆已習以為常，此等時數被法官計入「加班時數」，超時加班情形遂顯得嚴重。

當然，工作時數較長未必等同於工作負荷較重。蓋工作時數長短除與法官個人工作效率及能力有關外，超時工作的內容及性質亦應列入考量。如法院已形成加班之次文化時，法官可能視「輕鬆」加班為公務生活之一部分，未必感受到沈重的工作負荷。

V2A\_11\_3 超時工作的時數中，大半（53.9%）是在辦公室進行的。（V1\_1\*V2A\_11\_3）。這一點，即便是已婚與配偶同居之法官，亦有半數以上（50.5%）在辦公室完成超時工作（V1\_4\*V2A\_11\_3）。法官辦公室對於法官遂行工作的重要，可見一斑。

【V2A\_12】 法官目前每月平均進修時數（10.6 小時）與理想（21.4 小時）差距甚大；未臻理想的最主要原因為辦案花費時間過多

V2A\_12\_1 全國法官每月平均進修時數為 10.6 小時。男性法官每月平均進修時數多於女性法官約 4 小時（各為 12.0 與 7.9 小時）（V2A\_12\_1 by V1\_1\*V1\_8\_1）。法官進修時數隨其年資增加而增加，司法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每月平均進修時數（16.0 小時）為司法年資 0~4 年法官（8.3 小時）的兩倍（V2A\_12\_1 by V1\_5\_7\*V1\_8\_1）。就審級而言，越高審級的法院法官每月平均進修時數越多（地院法官為 9.7 小時、高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為 11.5 小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法官為 17.6 小時）（V2A\_12\_1 by V1\_6\*V1\_8\_1）；此與前述「進修時數與法官年資成正比」的發現相符。

V2A\_12\_2 全國法官每月平均理想進修時數為 21.4 小時，約為目前實際進修時數（10.6 小時）的兩倍之多，顯示法官普遍認為：目前進修時數嚴重不足（V2A\_12\_2 by V1\_1\*V1\_8\_1）。此外，依據訪談之結果，除進修時間不足外，法院進修名額的限制及法官的家庭生活亦影響法官進修之意願。<sup>29</sup>

V2A\_12\_3 當前法官最常利用的進修管道，依序為：司法研習所、自修、法院舉辦之在職進修、學校、進修假、及出國（V1\_1\*(V2A\_E V2A\_12\_3 V2A\_12\_4 V2A\_12\_5 V2A\_12\_6 V2A\_12\_7 V2A\_12\_7\_8 V2A\_12\_7\_9)）。

---

<sup>29</sup> 訪談內容：問：那法官要定時進修的時間？答：是啊。他現在雖然有進修，可是名額很少，也不是固定的說你幹這種事情可以做...（#010101）...那這種學習的機會就必須跟家庭生活來衡量，要不然家庭不能照顧，你自己去受訓，可是你受訓可以獲得很多東西，比如說很多在工作上沒有發現到的東西，就變成要選擇，你怎麼去選擇。當你選擇都在家裡的時候，像我們有些同事就是出來十年沒有去開過任何一次司法院辦的開會、研習，因為她全部都要照顧到自己家裡。（#010402）

V2A\_12\_4 幾乎所有法官（98%）都認為，進修對於提升辦案品質有正面影響（含「很有幫助」與「有所幫助」）(V1\_1\*V2A\_12\_10)。

V2A\_12\_5 & V2A\_12\_6 絕大多數法官認同「進修應成為法官公務生活的一部份」。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占 85.6%；持反對意見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僅占 7.6%(V1\_1\*V2A\_12\_11)。然若將法官進修改為「強制性質」，則持肯定意見（「同意」與「非常同意」）者之比例即下降為 51.7%，持否定意見（「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則增至 29.7%(V1\_1\*V2A\_12\_12)。足見法官青睞自願在職進修。

V2A\_12\_7 法官以為當前進修未臻理想的原因主要是「辦案時間過多」，其次為：管道少、無誘因、及個人因素等（V1\_1\*(V2A\_F V2A\_12\_13 V2A\_12\_14 V2A\_12\_15 V2A\_12\_16 V2A\_12\_17)）。

## 小結與建議

總結以上調查發現，我國法官目前公務生活以「裁判寫作」及「閱卷」為主（各佔公務生活總時數的 33.8%及 25.8%），案件思考次之(12.8%)<sup>30</sup>。而法官認為理想的公務生活配比，「裁判書類寫作」與「閱卷」應各占 25.4%與 22.2%（請參照【V2A\_10】之說明），顯有廣大改進空間。法官普遍認為目前裁判書類之製作應予簡化；是否維持「事理、文理、法理兼備之要求」亦值討論。另一方面，用於「案件思考」的工作時數比重則明顯偏低。凡此，皆可認為法官已經意識到目前工作的型態（方式）有調整改進的必要。

公務生活不盡滿意的主要原因皆為「案件太多」。為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提升裁判品質，勢需調整法官分案數量。如增加法官人數有困難，則需認真考慮從制度上疏減訟源，例如推廣 ADR（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

法官目前超時工作情況嚴重，平均每週超時工作 24.8 小時；多數法官下班回家後仍須繼續加班（請參考【V2B\_2】之說明），已經影響其家庭及休閒生活。多數法官認為目前進修時數嚴重不足，並認為進修對於提升裁判品質確有助益，如何提供法官更多元而充分的進修學習管道，應列為司法改革之重點。

---

<sup>30</sup> 本數據係以法官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為 63.9 小時（參照【V2A\_11】之說明）為母數，

## (二) 居家生活

【V2B\_1】 法官通勤時數（每日平均 1.5 小時）與居家時數（每日平均 11.5 小時）俱隨年齡增長而增加

V2B\_1\_5 & V2B\_1\_6 全國法官每日平均通勤時數為 1.5 小時(V2B\_1\_5 by V1\_1\*V1\_8\_1)。法官「通勤時數」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V2B\_1\_5 by Age\*V1\_8\_1)，年齡在 25~30 歲之法官每日通勤時數為 0.9 小時、30~35 歲為 1.3 小時、35~40 歲為 1.3 小時、40~45 歲為 1.6 小時、45~50 歲為 1.7 小時、50~55 歲 1.2 小時、55~60 歲之法官為 2.5 小時、60~65 歲之法官為 2.0 小時、65 歲以上之法官則為 4.0 小時。

除年齡外，影響法官通勤時數的因素主要似是「服務法院所在地」。法官平均通勤時數最高的前五名分別服務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0 小時）<sup>31</sup>、台中高等行政法院（4.5 小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3.6 小時）、苗栗地方法院（2.2 小時）、台中地方法院（2.1 小時）(V2B\_1\_5 by JudID\*V1\_8\_1)。前列數據差異甚大，但難以尋得合理而一致的解釋。法官每日平均通勤時數並不因所屬法院是否「地處都會區」而有差別。台東地方法院法官通勤時數為 1.7 小時，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則為 1.3 小時，兩者相去無幾。另，每日平均通勤時數低於 1.0 小時的法官既有服務於「都會區」的最高行政法院（0.8 小時），亦有「非都會區」的高等法院花蓮分院（0.5 小時）與花蓮地方法院（0.5 小時）。

按法官之居所與服務法院所在之距離，應為決定法官通勤時數之重要因素。惟本研究問卷設計時，因考量填答法官之隱私，卒未將法官居住地列為填答之項目（壹、法官背景資料），因此本題無法探悉法官通勤時數和其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關連，不無可惜。一般理解，資淺、年輕法官多住在法院宿舍，宿舍多在法院附近，通勤時間自然不多；至於資深、年長法官自購住宅者，其住宅或與法院有相當距離，甚或調辦事法官其住家與服務法院更屬遙隔（每週需搭乘飛機、火車往返），其通勤時數自然增加。

法官每日平均居家時數為 11.5 小時(V2B\_1\_6 by V1\_1\*V1\_8\_1)。大體上，年齡越大的法官，居家的時間越長。(V2B\_1\_6 by Age\*V1\_8\_1)此與前述法官「工作時數」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的發現相符 (V2A\_11\_1 by Age\*V1\_8\_1，另請參照【V2A\_11】之說明)。30~35 歲的法官每日平均在家 10.5 小時，60~65 歲的法官

<sup>31</sup> 此數據顯然偏高，疑誤。

則為 13.4 小時，多出約 3 小時。

【V2B\_2】 法官回家後加班情形普遍（每天平均加班 2.0 小時），惟半數以上法官認為應盡量避免

V2B\_2\_1 & V2B\_2\_2 全國法官下班回家後每天平均加班 2.0 小時 (V2B\_2\_1 by V1\_1\*V1\_8\_1)。58.6%的法官認為「非有必要應避免加班」；26.6%的法官認為「加班為職責所在，確有其必要」；10.6%的法官認為「加班既不人道，亦無助於辦案品質之提升」(V1\_1\*V2B\_2\_2)。關於「回家後加班是否確有必要」一點，50 歲以下與 50 歲以上的法官，想法明顯不同。認為「加班確有必要」者，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法官平均只有 21.7%；年齡在 50 歲以上之法官則有 48.0% (Age\*V2B\_2\_2)；後者為前者的兩倍多。

【V2B\_3】 法官每日平均從事家務<sup>32</sup>1.6 小時，普遍認為尚有不足

V2B\_3\_1 & V2B\_3\_2 全國法官每日平均從事家務 1.6 小時(V2B\_3\_1 by V1\_1\*V1\_8\_1)，女性法官（1.8 小時）並未明顯高於男性法官（1.5 小時）。

82.4%的法官認為目前從事家務的時數不足(V1\_1\*V2B\_3\_2)。進一步分析發現：女性法官認為「不足」的比例，高於男性法官（各為 88.4%及 78.9%）。顯示女性法官仍受傳統觀念影響，自認應擔任家務工作，因而對於家務時數不足的感受乃較強烈。但是，男性法官認為家務時數不足的比例也已高達八成，顯示男性法官亦多已體認應分擔家務工作。

【V2B\_4】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聯誼<sup>33</sup>時數（每日平均 0.7 小時）尚有不足

V2B\_4\_1 & V2B\_4\_2 全國法官每日平均花費 0.7 小時與親友（不合同居家屬）聯誼 (V2B\_4\_1 by V1\_1\*V1\_8\_1)。對此，82.6%的法官認為不足 (V1\_1\*V2B\_4\_2)。女性法官認為聯誼時數不足的比例亦高於男性法官（各為 88.9%及 79.0%）(V1\_1\*V2B\_4\_2)。

【V2B\_5】 六成以上法官認為目前休息<sup>34</sup>時數（每日平均 6.9 小時）尚有不足

V2B\_5\_1 & V2B\_5\_2 全國法官每日平均有 6.9 小時的休息時間(V2B\_5\_1

<sup>32</sup> 如烹飪打掃、探訪親友、輔導子女課業等。

<sup>33</sup> 指與非同居家屬之親友餐敘、電話、電郵、通信等。

<sup>34</sup> 如睡眠、靜坐。

by V1\_1\*V1\_8\_1)。對此，66.6%法官認為不足(V1\_1\*V2B\_5\_2)。女性法官認為休息時數不足的比例亦略高於男性法官(各為 73.2%及 62.9%)(V1\_1\*V2B\_5\_2)。

**【V2B\_6】** 法官對於目前居家生活的品質表示「不滿意」的遠多於「滿意」的，惟不滿意的程度隨著年齡增長而降低

V2B\_6\_1 關於目前「居家生活品質」，認為「普通」(尚可)的法官占 42.5%；表示「不滿意」的有 40.1% (含「不滿意」者 15.1%及「非常不滿意」者 25.0%)；認為「滿意」的僅有 17.4% (含「滿意」者 16.3%與「非常滿意者」1.1%) (V1\_1\*V2B\_6\_1)。女性法官對於目前居家生活品質「不滿意」的比例達 55.0% (含「不滿意」22.1%及「非常不滿意」32.9%)，明顯高於男性法官的 31.6% (含「不滿意」11.1%及「非常不滿意」20.5%) (V1\_1\*V2B\_6\_1)。

年齡越大的法官對其居家生活品質表示「滿意」的比例越高<sup>35</sup> (Age\*V2B\_6\_1)。究其原因，略有二端。一、法官平均公務時數隨年齡增長而遞減，且法官平均居家時數隨年齡增長而遞增，已如前述 (V2A\_11\_1 by Age\*V1\_8\_1，另請參照【V2A\_11】之說明)。而對法官而言，居家時數長短乃影響居家生活品質的主要因素，年齡較大的法官居家生活時間既然較多，其對居家生活品質的滿意度自然增加。二、年齡較大之法官對於公務之處理較為熟稔，已然適應忙碌生活，對其居家生活品質乃漸感滿意。無論如何，全體法官對於目前居家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然偏低，表示「滿意」(16.3%)與「非常滿意」(1.1%)的法官合計不到兩成。

V2B\_6\_2 至於「居家品質」與「辦案品質」的關係，絕大多數法官(88.2%)認為「良好的居家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V1\_1\*V2B\_6\_2)。惟認同前述命題(「居家生活品質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法官，其比例隨年齡增長而降低 (Age\*V2B\_6\_2)。40 歲以下法官認同比例達九成以上，40 歲以上法官約八成左右，65 歲以上法官則不到七成<sup>36</sup>。

## 小結與建議

<sup>35</sup> 25~30 歲法官：7.1%滿意；30~35 歲法官：10.3%滿意，依序至 65 歲以上法官時，46.4%滿意。

<sup>36</sup> 認為居家生活品質與辦案品質間關係密切之比例隨著法官年齡增長而遞減，年齡在 25~30 歲之法官認為關係密切者占 92.8%、30~35 歲者占 90.0%、35~40 歲占 93.0%、40~45 歲占 88.9%、45~50 歲占 86.7%、50~55 歲占 81.1%、55~60 歲之法官占 82.8%、60~65 歲之法官占 82.8%、65 歲以上之法官占 69.2%。

全國法官「居家時數」每日平均為 11.5 小時。居家活動包括：「休息」（6.9 小時，約占居家生活時間的 60%）、「加班」從事公務（2 小時，約占居家生活時間的 17%），家務（1.6 小時，約占居家生活時間的 13%）、聯誼（0.7 小時，約占居家生活時間的 6%）。<sup>37</sup>法官普遍（58.6%）認為應儘量避免加班（在居家生活時間內從事公務），並認為「加班」以外的各項居家活動時數不足，致其對於居家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偏低。另，女性法官對於居家生活品質不滿意的程度明顯高於男性法官；女性法官認為各項居家活動時數不足的比例也普遍高於男性法官。

### （三）休閒娛樂

【V2C\_1】 「閱覽」為全國法官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逾半數（50.8%）的法官認為對於目前休閒生活太過單調

V2C\_1\_1 目前全國法官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可複選）為「閱覽」，其次依序為：電視、運動、旅遊、逛街、藝文活動、宗教 (V1\_1\*(V2C\_A V2C1\_1 V2C1\_2 V2C1\_3 V2C1\_4 V2C1\_5 V2C1\_6 V2C1\_7 V2C1\_8))。男性法官與女性法官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排名略有不同。804 位填答男性法官中，「運動」為最普遍從事的休閒活動（633 位），其次依序為：閱覽（615 位）、電視（612 位）、旅遊（425 位）、逛街（192 位）、藝文活動（177 位）、宗教（98 位）；447 位填答女性法官中，以「閱覽」為最普遍的休閒活動（374 位），其次依序為：電視（358 位）、旅遊（317 位）、逛街（279 位）、運動（225 位）、藝文活動（118 位）、宗教（57 位）(V1\_1\*(V2C\_A V2C1\_1 V2C1\_2 V2C1\_3 V2C1\_4 V2C1\_5 V2C1\_6 V2C1\_7 V2C1\_8))。顯示男女休閒興趣有別。

以法院別而言，879 位填答的地方法院法官中，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電視」觀賞（703 位），其次為「閱覽」書報（699 位）；259 位填答的高等法院（含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中，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運動」（208 位），其次為「閱覽」（202 位）；93 位填答的最高法院（含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法官中，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運動（77 位），其次為「閱覽」書報（72 位）、「電視」觀賞（69 位）(V1\_6\*(V2C\_A V2C1\_1 V2C1\_2 V2C1\_3 V2C1\_4 V2C1\_5 V2C1\_6 V2C1\_7 V2C1\_8))。可見「閱覽」（書報）、「運動」及「電視」（觀賞）為各級法院法官最愛休閒活動種類，而審級越高的法官似乎越注重運動。

<sup>37</sup> 四項居家生活時數合計為 11.3 小時，與前述（【V2B\_1】）調查結果 11.5 小時相去不遠，大體可信，因此即以 11.5 小時為母數計算，與前述公務生活總時數之調查結果略有出入並不相同。

V2C\_1\_2 半數以上(50.8%)的法官認為目前休閒活動「太單調」，近 4 成(39.7%)法官則認為「夠多元」(V1\_1\*V2C\_1\_9)。法官年齡於此具有重大差別。認為休閒活動「太單調」的，主要是 30~40 歲的法官(54.55%)以及司法年資 5~14 年的法官(52.25%)(Age\*V2C\_1\_9&V1\_5\_7\*V2C\_1\_9)。按此等法官辦案負荷最重(請參照【V2A\_1】及【V2A\_11】之說明)，每日操勞公務，自難安排多樣的休閒活動。而 25~30 歲的法官則是最不覺得休閒生活單調的族群(僅 38.2%)，此與其休閒時數充沛有關，按 25~30 歲之法官為享有平均休閒時數最高的族群(請參照下述【V2C\_2】之說明)，較有時間安排其休閒生活。

【V2C\_2】 法官每週平均休閒娛樂 6.1 小時；對休閒生活滿意度因法官之年齡或年資而有不同

全國法官近半年來每週平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之時數為 6.1 小時(V2C\_2 by V1\_1\*V1\_8\_1)。以年資而言，司法年資 5 至 14 年的法官每週平均休閒娛樂時數(5.7 小時)略低於其他法官(6.1 小時)(V2C\_2 by V1\_5\_7\*V1\_8\_1)。此與其每月分案量及工作時數多於其他法官(請參照【V2A\_1】及【V2A\_11】之說明)相符。<sup>38</sup>

25~30 歲的法官每週平均休閒娛樂時數最高(7.5 小時)；30~45 歲的法官為休閒時數最少的族群(5.6 小時)則低於平均(6.1 小時)；45 歲以上的法官每週休閒時數則高於平均值，且隨年齡增長而增加(V2C\_2 by Age\*V1\_8\_1)。<sup>39</sup>

【V2C\_3】 法官對於目前休閒生活品質滿意程度明顯偏低(認為「滿意」與「非常滿意」者合計僅 11.2%)，公務繁忙為滿意度偏低的主要原因

V2C\_3\_1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休閒生活品質「尚可」(占 47.5%)，認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有 37.6%，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合計僅 11.2%(V1\_1\*V2C\_3\_1)。女性法官不滿(含「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目前休閒生活品質的比例(50.9%)明顯高於男性法官(35.7%)。

法官對於「休閒生活」的滿意程度隨著年齡或年資的增長而提升，(Age\*V2C\_3\_1 & V1\_5\_7\* V2C\_3\_1)，略與前述「居家生活」滿意度調查發現同。

<sup>38</sup> 年資在 0~4 年間之法官每週平均休閒時數為 6.3 小時、5~9 年間者為 5.7 小時、10~14 年間者為 5.7 小時、15~19 年間者為 6.3 小時、20~24 年間者為 6.4 小時、25~29 年間為 8.1 小時、30 年以上者為 6.5 小時。

<sup>39</sup> 25~30 歲之法官每週平均休閒時數為 7.5 小時、30~35 歲者為 5.5 小時、35~40 歲者為 5.6 小時、40~45 歲者為 5.8 小時、45~50 歲者為 6.3 小時、50~55 歲者為 7.9 小時、55~60 歲者為 6.6 小時、60~65 歲之法官者為 6.7 小時、65 歲以上者為 7.0 小時。

對於休閒生活最「不滿意」的屬 25~40 歲的法官（有 51.5%認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司法年資 14 年以下之法官略同（有 48.5%認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對比前述每週工作總時數與平均休閒時數之調查結果，顯示工作負荷較大的法官（請參照【V2A\_1】與【V2A\_11】之說明）對於休閒生活的滿意度較低，工作負荷影響法官的休閒生活品質。<sup>40</sup>

另值注意者，全體法官中，25~30 歲的法官，或司法年資 0~4 年的法官，每週平均休閒娛樂的時數最多，然其對於目前休閒娛樂生活品質不滿的程度卻也最高（有 54%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Age\*V2C\_3\_1 & V1\_5\_7\*V2C\_3\_1)。按前述分案量調查結果(V1\_5\_7\*V2A\_1\_1)，25~30 歲的法官或司法年資 0~4 年的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低於其他年齡群或司法年資群的法官（請參照【V2A\_1】之說明），顯見其對休閒生活滿意的程度實與其工作負荷無關，而需另覓理由。<sup>41</sup>

V2C\_3\_2 & V2C\_3\_3 絕大多數（88.2%）法官認為「優質休閒有助於提升辦案品質」（V1\_1\*V2C\_3\_2）。認同前述命題的法官亦有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的情形。認同前述命題的法官，45 歲以下者高達九成以上，45 至 60 歲約為八成，60 歲以上則僅約七成。

造成目前「休閒生活不理想」的原因，依序為：公務繁忙沒有時間休閒、欠缺休閒活動的訊息或伙伴、休閒娛樂的設施或場所不足(V1\_1\*V2C\_3\_3)。「公務繁忙」也是「休閒時數不足」與「休閒生活單調」的原因(請參照【V2C\_1】、【V2C\_2】及【V2C\_3】之說明)，因此，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乃改進法官「休閒生活品質」的不二法門。年長或資深法官雖然休閒生活時數較多(請參照之說明【V2C\_2】)，仍將「公務繁忙」列為「休閒生活不盡理想」的首要原因，僅其強度（約七成左右）較其他年齡群（或年資群）為低而已。<sup>42</sup>(Age\*V2C\_3\_3 & V1\_5\_7\*V2C\_3\_3)

至於休閒生活不理想之「次要原因」，因年齡不同，所見亦異。55~65 歲的法官認係「欠缺休閒活動之訊息或伙伴」，65 歲以上之法官則認係「休閒娛樂設施或場所不足」(Age\*V2C\_3\_3)。

<sup>40</sup> 依據前述【V2A\_1】調查結果顯示，司法年資在 5~9 年及 10~14 年之法官，每月分按量及結案量最多；又依據【V2A\_11】之說明，司法年資 10~14 年之法官工作時數亦最長。

<sup>41</sup> 此或與年輕或資淺之法官對於公務之處理尚未熟稔，仍有適應不良之問題，以致雖然工作負荷客觀上並未較重，然卻需花費較多時間完成，導致其對休閒生活滿意度偏低。

<sup>42</sup> 25~55 歲之法官認為「公務繁忙」為其休閒生活不理想之主要原因的比例平均為 79.28%，55~60 歲之法官則降低為 73.3%，60~65 歲之法官為 67.9%，65 歲以上之法官最低，僅 65.5%。

#### 【V2C\_4】 法院應積極提供法官休閒娛樂設施及管道

關於休閒生活的改進措施(可複選)方面,填答的 1065 位法官中,多數(714 位)認為法院應普遍提供運動設施,其次法院應主動安排藝文活動(608 位),再其次認為法院應協助法官以團體會員加入運動俱樂部(567 位)(V1\_1\*(V2C\_B V2C\_4\_2 V2C\_4\_3 V2C\_4\_4 V2C\_4\_5))。惟年輕(25~35 歲)或資淺(年資在 0~9 年)的法官,其偏好次序略有不同。「法院協助其以團體會員加入運動俱樂部」者(245 人)高於「法院為其主動安排藝文活動」(230 人)(Age\*(V2C\_B V2C\_4\_2 V2C\_4\_3 V2C\_4\_4 V2C\_4\_5)& V1\_5\_7(V2C\_B V2C\_4\_2 V2C\_4\_3 V2C\_4\_4 V2C\_4\_5))。

#### 小結與建議

整體而言,法官對於目前休閒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偏低。不滿意的主要原因仍為「公務繁忙」。如一時無法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法院應採取措施,積極便利法官休閒娛樂。另,年齡不同的法官對於休閒的要求亦不相同;年輕法官對於休閒生活的要求較高。

## 二、司法行政措施

### (一) 書類審査

【V3A\_1】 多數法官認為工作重點依序應該是閱卷、開庭審理與製作裁判書類

從應然而而言，受調查的法官們認為，法官工作的重點依序應該是閱卷（瞭解案情）、開庭審理與製作裁判書類(V1\_1 \* V3A\_1\_1 & V1\_1 \* V3A\_1\_2 & V1\_1 \* V3A\_1\_3)。有 45.2%的法官將閱卷列為工作重點的第一優先，而且女性比男性略高(V1\_1 \* V3A\_1\_1)。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從回收的全國法官而言，認為思考判斷是第一優先的法官人口比率，以 41.7%位居第二，略低於認為閱卷為第一優先的法官人口比率，但 40 歲以下的法官中，將思考判斷列為第一優先的比率，反而高於將閱卷列為第一優先的法官(Age \* V3A\_1\_1)。同時，如果從審級觀察，地院法官中，將思考判斷列為第一優先的法官，也略高於將閱卷列為第一優先的法官(V1\_6 \* V3A\_1\_1)。

不過，法官們對於思考判斷究竟應該居於多重要，立場並不明確，因為在選擇工作重點的第二優先順位，多數法官選填「開庭審理」，「思考判斷」僅位居第二名(V1\_1 \* V3A\_1\_2)。同時，對於工作重點的第三順位，選擇「開庭審理」的法官比率，與選擇「製作裁判書類」的並列第一，「思考判斷」的法官比率，再次位居第二(V1\_1 \* V3A\_1\_3)。因此，思考判斷雖然不是各優先順位的第一名，但常常是法官們心中各優先順位的第二名。這顯示，其地位仍十分重要，但可能因為思考判斷有時與閱卷、開庭審理或製作裁判書類等工作，容易重疊，其地位與重要性不易受到獨立的認可。

當問到工作順位上第三優先的工作項目時，比較多的法官選擇「製作裁判書類」。在調查第一優先順位與第二優先順位時，選擇此項的男女法官均不到 5%，但在調查第三優先順位時，選擇的法官比率高達 26.9%(V1\_1 \* V3A\_1\_3)，但這主要是因為其在男性法官受到較多的認同；有 30.2%的男性法官將其列為第三優先的工作，不過，僅有 20.9%的女性法官認為製作書類是第三優先順位，另外有 29.2%的女性法官選擇「開庭審理」，20%的女性法官選擇「思考判斷」(V1\_1 \* V3A\_1\_3)。

此外，法官年齡越高時，越高比率的法官重視製作裁判書類。當問到工作重點的第三順位，不管哪一個審級的法官，多數均將「製作裁判書類」列為第三優先順位(V1\_6 \* V3A\_1\_3)。不過，在年齡低於 45 歲的法官中，選擇「製作裁判書類」的法官比率，仍不如選擇「開庭審理」或「思考判斷」的法官比率(Age \* V3A\_1\_3)。年資 14 年以下的法官，對思考判斷的重視，也優於裁判書類的製作(V1\_5 \* V3A\_1\_3)。這顯示年齡與年資—而非審級，才是造成差異的關鍵：年齡或年資越高的法官，越重視裁判書類的製作。

### 【V3A\_2】 製作裁判書類是多數法官實際工作上最大的負擔

裁判書類雖然不是法官們心目中第一優先的工作重點，但卻是法官們實際工作上最大的負擔。57.3%的法官認為，製作裁判書類，是目前實際工作的最大負擔(V1\_1 \* V3A\_2\_1)。

不過，越年輕的法官，認為裁判書類負擔最重的比率也越高；僅有 60 歲以上的法官才認為閱卷的負擔比製作裁判書類重(Age \* V3A\_2\_1)。這也反映在審級的差異上，地院與高院的法官均認為，裁判書類的製作，是目前實際工作最大的負擔，但最高法院法官則認為工作最大的負擔是閱卷，而不是製作裁判書類(V1\_6 \* V3A\_2\_1)。

### 【V3A\_3 & V3A\_7】 法官們多數認為製作裁判書類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法官們究竟如何看待前述應然與實然面的落差？當問到製作裁判書類是否佔用太多工作時間，法官們普遍同意或非常同意(V1\_1 \* V3A\_3)。同時，越年輕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越高(Age \* V3A\_3)。地方法院法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也比其他審級的法官高(V1\_6 \* V3A\_3)。法官們普遍同意實務界過度重視裁判書類，也呼應此一看法(V1\_1 \* V3A\_7)。

V3A\_4 但倘若裁判書類的製作十分重要，佔用較多的工作時間可能是必要之惡。為了釐清這一點，問卷進一步詢問法官們，是否同意「製作裁判書類佔用多數時間是必要的」時，雖然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法官佔 17.9%，表示尚可的法官也有 34.1%，但也有 48%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顯示對於此種負擔是否有必要如此沈重，法官們看法相當分歧(V1\_1 \* V3A\_4)。此外，年齡越輕的法官、年資越淺的法官或審級越低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率越高；反之年齡越高、年資越深或審級越高的法官，表示尚可的比率越高(Age \* V3A\_4 & V1\_5 \* V3A\_4 & V1\_6 \* V3A\_4)。

【V3A\_5】 多數法官們認為，製作裁判書類之所以會構成負擔，主要原因依序是他人要求標準太高、案情太複雜、及缺乏適當助理人員

何以製作裁判書類會佔據過多工作時間？多數法官們認為，原因依序是他人製作裁判書類要求標準太高，案情太複雜、缺乏適當助理人員(V1\_1 \* V3A\_5\_1 & V1\_1 \* V3A\_5\_2 & V1\_1 \* V3A\_5\_3)。問卷刻意排除案件太多的因素，請法官們依序排列他們心目中最重要原因，其中 45.3%的法官將「他人製作裁判書類要求標準太高」，列為第一優先原因，顯示這是最重要的原因。不過，進一步分析選擇法官的年齡發現，此種態度僅限 50 歲以下的法官，50 歲以上的法官，認為案情太複雜才是主因(Age \* V3A\_5\_1)。與此相符者，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法官也認為原因是「他人要求標準太高」，但最高法院法官則認為主因是案情太複雜(V1\_6 \* V3A\_5\_1)。這可能跟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年資通常較深，職級較高，製作裁判書不易受到其他人影響有關。

有 35.3%的法官，將「案情太複雜」列為製作裁判書類花太多時間的第二個原因(V1\_1 \* V3A\_5\_2)，「缺乏適當助理人員」則是大多數法官心目中第三順位的理由(V1\_1 \* V3A\_5\_3)。不過，案情太複雜作為第二個主因的重要性，僅能反映年齡偏高的法官的想法；40 歲以下的法官，認為「缺乏適當助理人員」才是第二個主因 (Age \* V3A\_5\_2)。這顯示年輕法官們對於助理人員的高度期待；倘若能夠加強助理人員的支援，或許有助於分擔年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的負擔。

【V3A\_8 & V3A\_12】 實務界過度重視裁判書類製作的主因依序是上級審查制度、候補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送審制度、司法官訓練所重視製作裁判書類之訓練

倘若進一步追問，何以實務界會如此過度重視裁判書類？法官們認為，主要原因依序是上級審查制度、候補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送審制度、司法官訓練所重視製作裁判書類之訓練(V1\_1 \* V3A\_8\_1 & V1\_1 \* V3A\_8\_2 & V1\_1 \* V3A\_8\_3)。因此，當被問到「製作裁判書類時，會考量上級審法官的評價」時，法官們多數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V1\_1\*V3A\_12)。

不過法官越年輕，選擇非常同意的比率越高 (Age \*V3A\_12)。值得玩味的是，有博士學位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也高於碩士或大學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V1\_3 \* V3A\_12)。不過，由於「考量上級審評價」仍有許多解讀的可能，這是否表示有博士學位的法官越受上級審法官評價的拘束，則有待進一步探究。

V3A\_13 上級審對裁判書類的重視，加重了法官們的工作負擔。當被問到，「上級審過度重視裁判書類增加我的工作負擔」時，73.7%的法官表示同

意或非常同意，另有 21.8%表示尚可，(V1\_1 \* V3A\_13)。同時，45 歲以下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超過三成，顯示年齡越輕，非常同意的程度越強 (Age \* V3A\_13)。

V3A\_6 上級審是否有必要如此重視書類？一個可能是，上級審可能認為「裁判書類等於裁判品質」。不過，對於這句話，有 43.5%的法官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39%的法官表示尚可，僅有 17.4%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V1\_1 \* V3A\_6)。雖然許多法官選擇立場模糊的「尚可」，但從有 43.5%的法官明確表示不贊同這句話，而僅有 17.4%的法官明確贊成，顯示這句話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

雖然對這句話持「尚可」態度的法官相當多，但倘若對照年齡來分析，45 歲以下各年齡層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句話的比率可達 48%-58%，而 45 歲以上各年齡層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明顯變少，反而是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增加(Age \* V3A\_6)，顯示年齡高的法官較贊同這句話。

由於上級審原本就在救濟下級審之違法判決，加上司法院與法院還是會仰賴上訴維持率、以及上級審法官對下級審法官的評價，來決定法官的考績與遷調，因此法官在製作裁判書類時，會考量上級審的評價，原是可預期的結果。問題是，究竟此種「考量」，除了增加法官的工作負擔外，還有何種效應？例如，是否有效減少了違法判決？抑或者增加了其他負面效果？這些問題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一位受訪法官就直言：

司法院也一直在要求簡化 ... 但問題我們的最高法院一直都不知道有簡化。所以我們只要用簡式的，就是簡化過的判決上去的話，一直到最高院一定被撤回來 ... 沒有人敢用簡化過的判決。大家都還是中規中矩的寫(#010302)。

另外一位受訪法官認為，上級審透過撤銷原判決，要求許多無關宏旨的細節，造成書類製作變成過重的負擔：

... (假如是) 你審的事實審跟我審的事實不一樣，這我沒話說；可是你在那邊挑逗點等標點符號錯誤，用詞錯誤就撤銷、然後法條少引一條，莫名其妙的撤銷，老實講，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 ... 法官為什麼會那麼忙，其實是出現在個判決書製作上，都是出現在裁判書的製作上，當事人根本不要求這個(#010101)。

上級審對下級審要求可能過高的結果與例證是，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次數相當高，重複發回的比例也偏高，其中尤以刑事庭為最。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近十

年最高法院刑事庭收結案件中，有 57%駁回上訴，40%發回更審，93 年駁回佔 56%，發回更審佔 41.6%，發回更審比過去十年的平均值增加了 1.6%。而在所有發回更審的案件中，第一次發回的案件佔 54%，但這其中又有 33%第二次發回，40%以上第三次發回，而發回後再次上訴三審比率，也在四成到五成。發回原因近十年由證據調查不足，轉為事實認定錯誤。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不當僅佔 6%。<sup>1</sup> 不過，最高法院係法律審，又未直接參與事實之認定調查，根據何種標準指摘原審事實認定錯誤，值得進一步探究。

對於最高法院屢屢發回更審的要求，下級審法官認為許多細節的要求，並沒有必要。一名受訪的法官指出：

最高法院有些東西它是很細節的東西，如果是很細節的東西，我覺得那個你拼命去查有些東西，沒有太大實義。他不會牽動到真正的主幹線，那你（被發回後）在拼命查查查，我覺得這種實益不是真的那麼的大(#010401)。

V3A\_14& V3A\_15 「書類送審制度」是多數法官們認為造成過度重視書類的第二個主因(V1\_1 \* V3A\_8\_2)。根據司法院的規定，依獨任制審判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檢同卷證送達庭長（審判長）、院長審閱；<sup>2</sup> 庭長與院長會審核該法官之「法理、事理、文理」之當否與優缺點，評定成績。<sup>3</sup> 在決定是否實授時，司法院會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當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法官試署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辦案書類、品格操守、學識能力，以決定是否實授。<sup>4</sup>

在這樣的結構下，對於「製作裁判書類會考量將來書類送審的結果」這個命題，絕大多數的候補法官與試署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V1\_1 \* V3A\_14)，而且絕大多數的法官均認為，這增加了他們的工作負擔(V1\_1 \* V3A\_15)。由於送審結果攸關是否能夠順利成為實任法官，因此此一答案可以預期。但究竟增加此種負擔是否合理，仍涉及書類送審制度的必要性，以及送審的內容與評量是否公平客觀而定。

法官們認為，造成實務界重視裁判書類製作的第三個主因，是司法官訓練所重視製作裁判書類之訓練(V1\_1 \* V3A\_8\_3)。

<sup>1</sup> 參考司法院統計網路資料：<http://w2.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2005 年 10 月 2 日造訪）。

<sup>2</sup> 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民國 93 年 10 月 05 日修訂）第 2 點。

<sup>3</sup> 根據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第 16 點之規定：「審查辦案書類及文卷，應切實審核其法理、事理、文理有無違背或不當之處，注意其優點與缺點，評定其成績（評分標準如附件二），並應逐件填具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三）。」

<sup>4</sup> 參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第二條、及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第二至五條。

上述的調查顯示，重視裁判書類製作，深植於法官們的養成教育與結構：從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到候補法官到試署法官的書類送審制度，乃至於實授後上級審的要求。不過，這項調查也顯示，裁判書類的製作，已經造成法官們沈重的負擔，甚至排擠了法官們認為更重要的閱卷與開庭審理等工作。因此未來有必要進一步研究的首先是，究竟深植於法院傳統的裁判書類究竟要求什麼？其次，這些要求是否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還是不必要地增加法官的負擔？第三，是否可以透過增加助理等其他方式，減輕法官們的工作負擔。

**【V3A\_16 & V3A\_17】** 院長與庭長雖然也會影響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但法官們比較可以接受

對於「製作書類時會考量院長或庭長研閱的評價」這句話，實任法官中，有39.7%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5.3%的法官表示尚可(V1\_1 \* V3A\_16)，顯示院長與庭長的研閱，仍然相當具有影響力。同時，25-30 歲與 30-35 歲的實任法官中，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分別高達 29.2%與 21%，遠高於 35 歲以上的 5.8%(Age \* V3A\_16)。顯示此種研閱的影響力，即使在成為實任法官以後，仍會持續一陣子。

對於此種研閱制度「會增加法官自己的工作負擔」，46.1%的法官僅表示「尚可」，甚至有 37.7%的法官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遠高於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法官。(V1\_1 \* V3A\_17)這顯示法官們似乎認為這不會增加工作負擔，或者即使會增加負擔，也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此種態度，在不同年齡法官間均具有程度不一的一致性(Age \* V3A\_17)。

這符合先前有關製作裁判書負擔沈重原因的調查結果。事實上，對照法官們覺得負擔最重的裁判書製作，多數法官們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上級審、書類送審制度與司法官訓練所；至於選擇「院長與庭長研閱裁判書類制度」的法官比率，則遠低於選擇「司法官訓練所」的比率 (V1\_1 \* V3A\_8\_1)。

**【V3A\_11】** 法官們認為製作裁判書主要目的是給當事人讀，但多數法官認為，對當事人而言，結論比理由重要

即使上級審對裁判書類的製作，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但根據調查的結果，法官製作裁判書類時心中主要設定的讀者，依序仍是當事人、上級審法官以及一般民眾(V1\_1 \* V3A\_11\_1 & V1\_1 \* V3A\_11\_2 & V1\_1 \* V3A\_11\_3)。值得注意的是，在詢問誰是第一優先順位的讀者時，填答「當事人」的法官比率最多，但在詢問誰是第二優先順位的讀者時，填答「當事人」的法官比率仍然最多，不過在

填答第一順位讀者與第二順位讀者時，「上級審法官」均是第二名(V1\_1 \* V3A\_11\_1 & V1\_1 \* V3A\_11\_2)。不過，在第二順位時，選擇上級審法官的法官比率(30.0%)，與選擇當事人的法官比率(37.4%)比在第一優先順位時接近。而在第三優先時，選擇上級審法官的法官比率(27.7%)最高，但比率與選擇一般民眾的法官接近(25.6%) (V1\_1 \* V3A\_11\_2 & V1\_1 \* V3A\_11\_3)。這顯示即使上級審法官不是最多法官設定的第一順位讀者或第二順位讀者，但也有相當的重要性。

進一步分析選填法官的性別顯示，女性法官比男性法官更在意當事人是否有能力閱讀，因為男性法官中有 74.9% 選擇當事人為第一優先順序的讀者，20% 則選擇上級審法官；相對地，女性法官中，84.4% 選擇當事人為第一優先順序的讀者，僅有 11.8% 選擇上級審法官(V1\_1 \* V3A\_1)。

V3A\_9 對於裁判書類的製作，62.4%的法官認為，裁判結論和理由一樣重要(V1\_1 \* V3A\_9)。不過，除了 60 歲以上的法官中，多數明顯認為兩者一樣重要外，法官們年紀越輕，越多人認為兩者一樣重要，但年紀漸長，認為結論比理由重要的法官越多(Age \* V3A\_9)。這也反映在審級上：最高法院認為結論與理由一樣重要的比率，遠高於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法官(V1\_6 \* V3A\_9)。這顯示，除了在最高法院擔任法官的資深法官外，其他審級的資深法官中，還是有相當多比率的法官認為結論比較重要。

V3A\_10 儘管多數法官認為結論與理由一樣重要，而且判決主要是給當事人看的，但多數法官仍認為，對當事人而言，結論比理由重要。66.2%的法官認為對當事人而言，結論比較重要，僅有 31.9%的法官認為兩者對當事人一樣重要。

受訪法官普遍認為，當事人通常不看理由，只看主文。許多受訪法官不約而同表示：

尤其現在一直說你要闡明，那就變成你要交代的東西多很多，所以有時候我們的民事判決又臭又長，可是你覺得當事人不需要那麼長的判決，主要是最高法院的需要，最高法院最需要。  
(#020103)

但事實上當事人是否果真不看理由，仍有待探究。以民國 87 年板橋地院所作的司法滿意度調查為例，該法院發現「對判決書所敘理由曾詳細看者占 85.8 %，尤以年齡愈大或學歷愈高者，詳細看者所占比率愈高。表示大略看一下者占

13.0%，反映沒有看者占 1.2%。<sup>5</sup>

不過，該項調查也發現，對於判決書內容表示看不懂者占 4.4%，學歷愈低者看不懂之比率愈高，國小程度者有 9.7% 看不懂。<sup>6</sup> 近年司法院致力推動裁判書「通俗化」、「去艱深化」，期讓一般民眾易於閱讀和了解，以適切傳達裁判意旨司法調查。雲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二五八號就被告劉○○案判決書為例，其文字便一改傳統判決書以近乎文言文體間雜法律專業用語的寫作風格，改為白話通俗的筆調而廣受討論。<sup>7</sup>

但究竟裁判書通俗化是否能普及？上級審的偏好，也會影響法官們的寫作風格。一位法官說：

我自己是想用白話的口氣寫啦。可是我知道最高法院不喜歡。所以還是要用最高法院的那種體裁寫。然後法律見解也要考慮到最高法院現在的見解。我覺得我寫判決還是寫給最高法院看的。（#020102）

除了司訓所的養成教育、上級審的要求、以及書類送閱制度對書類風格的影響外，法律文書本身以及法官個人的特質也有關係。受訪法官表示，年輕一輩的國文程度不如前輩，原本就會比以前白話。不過，由於法律構成要件本身就不是白話文，加上判決中的分析，需要簡潔扼要，要完全白話文，受訪法官們表示有困難（#010501）。一名受訪法官認為：

我們的法律條文就不是很白話，可是你要闡述要用白話寫，好像就會前後不是很連貫。... 很艱深的字那種，倒是儘量少用... 但有時候太白話，就有點很堆砌的感覺。像○○○最喜歡把筆錄一堆堆堆到這麼長，都好像沒有消化那種感覺。（#020103）

【V3\_18 & V3\_19】 裁判書類簡化的措施，因為適用範圍有限，所以效果有限

近年來為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加速審判進行，司法院與立法院陸續推動各種簡易訴訟與裁判書類簡化的措施。民國 88 年 2 月，民事訴訟法修訂第 427 條規定，容許標的金額 50 萬元以下及一年以下僱傭契約等特定事件，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434-1 條並規定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為捨棄或認諾者、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或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

<sup>5</sup> 網路資料：<http://w2.judicial.gov.tw/juds/>（2005 年 9 月 17 日造訪）。

<sup>6</sup> 網路資料：<http://w2.judicial.gov.tw/juds/>（2005 年 9 月 17 日造訪）。

<sup>7</sup> 參見張澤平律師，白話判決書的啟示，司改雜誌第 040 期，2002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時，簡易程序中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此外，民事訴訟法第 436-18 條針對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標的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設小額訴訟程序，第 426-18 條並且規定，此種訴訟之判決得僅記載主文或以「表格化」的方式呈現。<sup>8</sup> 民國 84 年，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對於被告自白犯罪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以認定其犯罪者，規定法院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則規定，簡易判決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sup>9</sup>

V3A\_18 & V3A\_19 這些簡化裁判書類究竟是否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法官們立場有些保留。有 26.4% 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7.2% 認為「尚可」，但也有 36.4%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V1\_1 \* V3A\_18)。年資越淺的法官，非常不同意的比率越高(V1\_5 \* V3A\_18)，但這個差異，並沒有明顯反映在審級上面 (V1\_6 \* V3A\_18)。68.8% 的法官認為，裁判書類簡化之所以無法有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是因為簡化範圍有限，故幫助不大。

【V3A\_24】最能減輕製作裁判書工作負擔的方式，依序是減少不必要的裁判書類、裁判書類簡化、由法官以外的適當人員草擬裁判書類

法官們認為，在法官每月收案量不變的前提下，最能夠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類負擔的方法，依序是減少不必要的裁判書類、裁判書類簡化、由法官以外的適當人員草擬裁判書類(V1\_1 \* V3A\_24\_1 & V1\_1 \* V3A\_24\_2 & V1\_1 \* V3A\_24\_3)。不過，對於第一優先的「減少不必要的裁判書類」，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感受比較深，選擇的比率遠高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選擇的第一優先是「由法官以外的適當人員草擬裁判書類」(V1\_6 \* V3A\_24\_1)。可能與一審、二審沒有限量分案，案件量多加上受理的事件類型龐雜，書類較多有關。

V3A\_20 & V3A\_21 & V3A\_22 半數以上法官知道美國法官的裁判書類常由法官助理草擬，也可以接受此一方式。58.7% 的法官知道美國法官的裁判書，常由法官助理草擬(V1\_1 \* V3A\_20)。67.3% 的法官也同意或非常同意可以由法官以外的適當人員草擬裁判書類，減輕工作負擔(V1\_1 \* V3A\_21)。不過，女性法官較有保留，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比率低於男性法官，表示「不

<sup>8</sup> 民事訴訟法第 434-1 條（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同法第 436-18 條（小額訴訟程序）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sup>9</sup> 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之規定：「簡易判決，應記載左列事項.....。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需注意者，係「簡式審判程序」並無此適用，蓋簡式審判僅是「審判程序」依據同法第 273-1、273-2 條的規定予以「簡化調查」而已，裁判書的作成並不能一併簡化。

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比率較男性法官高(V1\_1 \* V3A\_22)。最高法院對於此一措施也較有保留，「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的比率也高於其他審級(V1\_6 \* V3A\_22)。相對地，高等法院最能接受由其他適當人員草擬裁判書類(V1\_6 \* V3A\_22)。法官們不能接受他人草擬裁判書類，主要的原因是擔心助理人員能力不足(V1\_1 \* V3A\_23\_1)，共有 68.3%將其選為第一原因，最高法院法官填答此答案的比率高達 80%。其次的原因是不習慣委由他人草擬(V1\_1 \* V3A\_23\_2)。

由本題有關書類製作的調查可以發現，書類製作雖然不是法官們心目中認為最重要的工作內容，但實際上卻排擠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內容，而構成法官們工作上沈重的負擔，而主要原因是，上級審對於書類的過度要求。因此在制度上，或許可以加強協調上級審與下級審法官對於裁判書類寫作的標準，並且透過書類範本的推廣，逐步釐清合理又可行的書類標準；同時，有鑑於地方法院許多法官仍然沒有足夠的法官助理，地方法院應該設法增加法官助理員額，經過適當的統一訓練以後，分派支援法官的審判工作。

## (二) 辦案期限、宣判期限及交付裁判書原本期限

**【V3B\_1】** 辦案期限雖然會增加法官心理負擔，但多數法官認為不會增加法官工作負擔

自從民國 69 年，司法院對於各類事件即設有辦案期限（參見表一），督促法官儘速結案，多年來經過陸續修訂，此一措施一直存在。逾越這些期限時，法院院長除了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尚需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因此各法院通常在此期限之前，即會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人員，促其注意。遲延案件過多，可能會影響法官考績。

不過，由於許多案件遲延，無法歸責於法官，司法院在認定是否遲延時，仍設有諸多「視為不遲延」的理由。例如在民事或刑事審判中，法官因聲請釋憲、當事人因素（如在押等因素不能到場辯論者）、證據送請國外調查或鑑定、訴訟無從進行等事由而辦案遲延，均可視為不遲延。如果有這些事由，得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

表一：各類事（案）件辦案期限表<sup>10</sup>

案件	適用程序	辦案期限
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	簡易程序	十個月
	小額程序	六個月
	通常程序	一年四個月
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		二年
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		一年
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	簡易程序	十個月
	通常程序	一年四個月
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		二年
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		一年

除此之外，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裁判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個星期；同樣地，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亦規定，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宣示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並以此作為「結案日」。

V3B\_1 對於這些辦案期限，當問卷詢問法官們「現在辦案期限的規定，雖然可能增加我的心理負擔，但不會增加我的工作負擔」，37.6%的法官們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6.8%表示尚可，只有 25.7%的法官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V1\_1 \* V3B\_1)。

女性法官中，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比率，略高於男性(V1\_1 \* V3B\_1)。年輕的法官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的比率也比較高；在 35 歲以下各年齡層的法官中，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的比率，亦達 40%與 34.1%，甚至高於同年齡層中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法官，在 25-30 歲的法官中，這個數據也略高於尚可的法官 (Age \* V3B\_1)。這些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法官，集中在地方法院，不過地方法院法官中，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法官，仍然略微多於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法官(V1\_6 \* V3B\_1)。這顯示雖然不少年輕法官與女性法官雖然對辦案期限持保留的態度，但一般法官對辦案期限還是有一定的接受度。

何以許多地方法院法官認為，辦案期限不夠長？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目前地方法院的辦案期限，比高等法院短。一名受訪的地院法官認為：

一審你要把一個牆砌起來，二審是你已經有一個牆了，我要來

<sup>10</sup> 該表之製作內容係根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修正)第四點。

看你這個牆砌的準不準，角度對不對。理論上一審應該比二審長，但是我們反而不是。地院短，高院長，最高法院他們又限量分案，所以我們就會覺得這個頭腳的比例好像有點失調(#010301)。

受訪法官對於這些辦案期限的意見十分分歧。許多法官認為法官也是人，需要辦案期限，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010101, #020101)。但也有許多法官認為，有些案件就是比較複雜，需要較多時間，而且有些法官辦案風格較慢，這些辦案期限、催辦單與申請「視為不遲延」的簽呈，是對法官的不信任，同時認為，應維持宣示規定，用榮譽感來拘束法官即可(#020103, #010402, #010202)。一名法官就直言管考制度中，這種執著於「數字」的迷思：

法院...就是很在乎形式的東西例如數字 ...。你說我開庭的次數。跟我案件進行有絕對必然的關係嗎？我開庭的次數少，但是我每次開庭都有達到我要的進度，檢察官也有充分的準備。你要這樣子好呢？還是說我密集的開庭，檢察官也每次都來訊問，然後每次交互詰問我也不記得，開完表面上我已經詰問了10個證人，但是獲得了什麼心證，我也不知道，你要哪一個？統計數字要這個，後面這一個，要開很多庭，才是一個好法官(#010501)。

目前司法改革的目標，是逐步將訴訟制度改為金字塔結構發展，讓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二審與三審僅需在一審釐清的事實基礎上，進行事後審即可。此一制度若要能竟其功，一審法官必須有充分時間可以釐清事實。因此倘若有必要維持辦案期限的制度，必須審慎考慮延長一審的辦案期限。同時，為了避免對認真辦案的法官造成困擾，可以「視為不遲延」的項目是否周延，以及是否有更簡便的簽呈程序，均值得進一步研究。

**【V3B\_2】** 法官們對於宣判期日自辯論終結之日起，應限多少天為之，意見分歧

當被問到辯論終結之日起，法官應於多少天以內宣判時，法官們的意見相當分歧。現行法的規定是兩星期。但僅有27%法官認為應該維持如此，17.6%的法官認為應改為三星期，33.4%的法官認為應該改為四星期，填其他的法官也佔了20%，其中不乏認為需要兩個月甚至三個月。這些意見中，沒有任何一種意見佔絕對多數，足見意見相當分歧。唯一可以確定的是，絕大多數的法官們認為，目前兩星期不太足夠(V1\_1 \* V3B\_2)。

年資與審級會影響法官對這個問題的態度。選四星期的法官，在年資19年

以下的各年資層中，少則 31.1%、多則 41.8%，遠高於各年資層中選其他期限的法官比率；但年資 19 年以上的法官，選擇維持二星期的比率，則明顯高於其他選項的法官比率(V1\_5\* V3B\_2)。從審級來看，贊成四星期的法官在地方法院的法官中佔 37.3%，遠高於選擇其他期限的法官；但贊成二星期的法官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則居多數，遠高於選擇其他期限的法官(V1\_6\* V3B\_2)。

針對設定宣判期限的目的，一種說法是，爲了確保法官聽完言詞辯論以後，在心證清楚明確的情形下宣判，有必要限制宣判期限不得超過兩星期。<sup>11</sup> 不過，上述調查顯示，儘管地方法院與其他所有法院的宣判期日一樣長，但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希望有更長的宣判期限。是否有必要考慮地方法院一審的特殊性，一併延長宣判期限，值得研究。

**【V3B\_3】** 現行交付裁判書原本期限的規定，雖然可能構成心理負擔，但多數法官認為不會增加工作負擔

現行法規定，在宣判後當日或五日內需交付原本。對於「現行交付裁判書原本期限的規定，雖然可能構成心理負擔，但不會增加工作負擔」這句話，有 36.1% 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也有 39.7% 的法官表示尚可。顯示法官們對於此一期限的存在，仍然可以接受(V1\_1 \* V3B\_3)。

一名受訪法官即認爲期限應該多長，固然有待研究，但是應該有辦案期限：  
有罪的人，被判無罪，判決書沒有寫出來的話，即便是把我判死刑的話，判決書永遠不出來的話，這案子會不會確定？不會確定。不會確定的話，跟我無罪沒差（#010101）

不過，對於交付原本期限是否會增加工作負擔的態度，年資 19 年是一個分水嶺：年資 19 年以下的法官中，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的比率略高於其他年資的法官；而年資 19 年以上的法官，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比率則略高於其他年資法官。不過，整體而言，各年資階層的法官，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法官仍多於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法官(V1\_5\_7 \* V3B\_3)。

### （三）考績

<sup>11</sup> 關於宣判與言詞辯論的關係，在刑事訴訟方面可參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第 455、466 頁，2000 年 9 月。至於民事訴訟方面，在另行指定期日宣示判決者，審判長應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即行指定，並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於二週，此雖為「訓示規定」，但係法官的「職務期間」，重點在於「言詞辯論」的判決。參考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 207-208 頁，2000 年 7 月。

除了較嚴格的身份保障外，法官在現行法下，與一般公務員同受各種公務人員法的規範，考績也是其中一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雖未明確規定司法官直接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然該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的規定，排除司法官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免職規定，似乎意指除了免職規定以外，司法官仍然受到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拘束。

過去法官雖然仍適用考績，但各法官甲等考績之人員並無上限，邇來考試院要求各法院考績列甲等之法官至多不得超過 90%。此外，司法院也規定，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三) 無故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四)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五) 曾依法官評鑑辦法評鑑確定，認有損及司法信譽之事實者。(六) 無故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兩個月者。(七) 一年內累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一八〇日，而情節重大者。(八) 辦理審判或其它業務，態度嚴重不良或顯然怠惰，有損司法形象者。(九) 辦案有重大違失可歸責於辦案之法官者。(十) 有違反法官守則之具體事實，依其情節足認考列甲等顯不適當者。這些規定中，大多屬於法官個人操守有問題者，但無故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兩個月，以及一年累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則未必一定與操守有關。

#### 【V3C\_1】 評比標準不常影響法官工作原則與態度

值得探究的是，考績這些評比標準是否會影響法官工作原則與態度？31.3%的法官認為「從未發生」，25.7%的法官認為「很少」，這顯示多數法官的工作原則與態度，不受評比標準影響。僅有 22.2%的法官選擇「偶而」，12.9%的法官選擇「普通」，7.9%的法官選擇「經常」(V1\_1 \* V3C\_1)。

但年資淺的法官比較容易受影響。年資 14 年以下的法官，填「經常」、「普通」與「偶而」的比率，高於年資 14 年以上的法官，「從未發生」與「很少」的比率則低於年資 14 年的法官(Age \* V3C\_1)。或許與其歷練較淺，在法院的權力位置也較低有關。

#### 【V3C\_2】 考績評比標準很少影響法官處理案件的精細程度

當被問到「考績評比標準不會影響法官處理案件的精細程度」，61.9%的法官表示「從未發生」或「很少發生」。僅有 6.2%的法官表示經常發生(V1\_1 \* V3C\_2)。不過，地方法院的法官，還是比較容易受到考績評比標準的影響，因為僅有 27.2%的法官填「從未發生」，明顯低於高等法院法官的 45.2%與最高法院法官的 67.8%，地方法院法官填「很少」的比率也略低於高等法院，而填答「偶爾」、「普通」與「經常」的比率則高於其他審級 (V1\_6 \* V3C\_2)。最高法院有

67.8%的法官填「從未發生」，除了可能跟他們已經位居終審，比較沒有上訴維持率的問題以外，也可能因為他們限量分案，比較不受案件量影響有關(V1\_6 \* V3C\_2)。

在這樣的情形下，應不應該維持考績制度？一名受訪法官認為，基於公平性還是應該存在：

考績這個東西不要廢除掉。因為這個跟法官的人格養成什麼都沒有關係。因為你說像同樣的兩個法官，一個很認真，一個不認真，大家一樣都甲等，另外那個人絕對不會服氣(#020101)。

也有受訪法官認為辦案期限有必要存在，但對於考績制度的客觀性與必要性表示保留：

法官可以 90%是甲等，可是你知道每年光是抓那 10%，就開會開不完了。你要去設什麼標準，這個很難。當然有一些具體的標準，比方說你的遲延案件多、或是裁判書，法律規定 14 天，那你超過 14 天的比率很高，這當然可以。但是除去這些之外，進入到案件的實質，你真的很難去評估 A、B 兩個法官去辦甲案跟乙案有什麼不同。因為根本無法類比。(#010301)

當標準不夠客觀時，有受訪法官甚至認為，這時考績是甲等還是乙等，便繫諸庭長與院長的主觀態度：

院長喜好就非常重要。庭長喜好也很重要。當一個庭長說一個法官是乙的時候，院長要說他甲可能要費一點功夫。那當一個庭長說法官是甲的時候，院長也可以說他是乙呀。所以就變成說怎麼樣在這個職場上面符合...或是不要去太多的堅持...讓某些人不愉快...其實也是蠻重要的。(#010402)

現行的考績標準不夠透明，法官一方面覺得不公平，但另一方面又無從檢討改進：

總要告訴我為什麼我是被打乙等，沒有耶，因為這些都是秘密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被打乙等。這是算我們的權益吧，可是我們的權益受損，我根本不知道理由，我連改進的空間都沒有，因為我不知道你的標準到底到哪裡。(#010202)

當事人如果知道審理自己案件的法官是乙等，如何能夠信服他所作的判決？一定會上訴！為什麼只要是公務員都要考績呢？立法委員也是公務員，也沒有考績。因此，因此與其實施考績制度，許多法官認為建立淘汰法官的制度還比較重

要(#020103, #010101)。

## 小結與建議

1. 多數法官認為，製作裁判書類是實際工作上最大且甚為不合理的負擔，而此一壓力主要原因是上級審對下級審的要求。因此建議加強協調上級審與下級審法官對於裁判書類寫作的標準，並且透過書類範本的推廣，逐步釐清合理又可行的書類標準。
2. 裁判書類簡化措施受限於適用範圍而效果有限，但倘若能夠減少不必要的裁判書類、並且加派經適當訓練的法官助理，應有助於減輕法官負擔。
3. 多數法官同意辦案期限會增加心理壓力，但不至於會增加工作負擔。惟對於該項規定的意見仍分歧，建議對辦案期限之規定可以根據審級作更精確的調整。
4. 多數法官認為考績評比雖不致影響工作原則、態度與處理案件之精細程度，惟為鼓勵法官士氣建議取消考績甲等的比例限制。

### 三、人力支援措施

#### (一) 書記官

##### 【V4A\_1】 多數法官對於書記官的工作能力表示滿意

51.9%的法官對於書記官的工作能力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認為尚可的也有35.7%(V1\_1\*V4A\_1)；只有 155 人 (12.4%) 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不過，女性法官對書記官的滿意度略低與男性法官。同時，對書記官的滿意程度，隨著年齡增加而逐漸降低，尤以 40-45 歲的法官對書記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率最高，但 45 歲以上法官對書記官的滿意度則又開始提高(Age\*V4A\_1)。

V4A\_2 不滿意的原因為何？有 270 個認為書記官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的法官，選擇進一步說明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的原因。在可複選的主要的原因中，82.96%的法官認為處理筆錄能力不佳 (V1\_1\*V4A\_A V4A\_2\_1 V4A\_2\_2 V4A\_2\_3 V4A\_2\_4 V4A\_2\_5 V4A\_2\_6 V4A\_2\_7)。其他較次要的原因，則包括函稿寫作能力不佳(34.8%)；理解能力不佳(34.07%)；卷宗整理能力不佳(28.5%)(Age\*V4A\_A V4A\_2\_1 V4A\_2\_2 V4A\_2\_3 V4A\_2\_4 V4A\_2\_5 V4A\_2\_6 V4A\_2\_7)。

V4A\_3 對於「自己可以有效指揮監督自己配置的書記官」這個說法，在 1131 位填答的法官中，有 65.8%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0.1%表示尚可(V1\_1\*V4A\_3)；但女性法官對此議題同意的程度略低，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與男性法官相仿，但表示「同意」的比率，則比男性法官低 11.2%，表示尚可的比率則比男性法官高 9.1%(V1\_1\*V4A\_3)。這項結果呼應前述女性法官對書記官滿意度低於男性法官的調查結果。至於年齡(Age\*V4A\_3)或年資 (V1\_5\_7\*V4A\_3)，對此議題則沒有顯著的影響。

V4A\_6 法官如果對於書記官不滿意，是否應該有更換書記官的權力？72.6%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僅有 7.6%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顯示法官們希望對書記官享有更大的指揮權限。不過，如果要兼顧書記官作為公務員所受到的身分保障，必須進一步思考此一更換的權力相關配套措施(V1\_1\*V4A\_6)。

##### 【V4A\_5】 書記官的調動，多半對法官會造成或多或少的負面影響

有 63.5%的法官認為書記官調動會對自己的工作造成或多或少的負面影響

(V1\_1\*V4A\_5)。不過，這樣的影響，似乎隨著法官年齡及年資增加而減少：因為 25-30 歲的法官認為對自己沒有影響的只有 7.8%(Age\*V4A\_5)，30-50 歲的法官認為對自己沒有影響仍有 10.7%至 13.8%，但 50 歲以上的法官，認為書記官調動對自己工作沒有影響的可達 25.6%至 47.8 %，甚至還有些微的正面影響(Age\*V4A\_5)。

V4A\_4&V4A\_1 一個可能的解讀是，當法官年齡較長，經驗較多，書記官調動對工作影響較少。但上述假設，必須建立在不同年齡法官配置的書記官，調動頻率或工作能力大致相同，才能成立。進一步交叉比對不同年齡法官配置書記官的調動情形，發現過去三年來，70.5%的法官，均經歷書記官調動的情形，其中 14.4%的法官書記官調動三次(Age\*V4A\_4)，在書記官被調動三次的法官中，有 78.2%是屬於 30-50 歲的法官 (Age\*V4A\_4)；21.2%的法官書記官調動兩次，在這些法官中，66.6%屬於 30-50 歲法官；不過，對照所有法官中，30-50 歲原本就佔 74.9%(Age\*V4A\_1)，因此書記官調動頻率，在年輕法官間，似乎沒有偏高。同時，進一步交叉比對不同年齡法官對書記官工作能力表示非常滿意的，30-50 歲佔了 71.4%，滿意的佔了 65.4%(Age\*V4A\_1)，與同年齡法官人數所佔百分比(74.9%)大致相仿，並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法官經驗越深，受書記官調動的影響較少，這點可能是法院必須調度書記官人力時，可以考量的因素。

## (二) 法官助理

追溯相關法令的規定，法官助理的設置，最早可追溯到民國 88 年，其設置目的在於協助法官審查訴訟案件程序、分析法律問題、蒐集資料、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或其他交辦事項。<sup>1</sup> 法官助理之聘任採一年一聘，最長不得逾四年，同一人經重新遴選後重新聘任，新舊任期合計至多聘任八年。對於法官助理的名額與人選，目前各院根據自己的需求，獨立招考。過去各法院一旦錄取法官助理，則由法官個別訓練所配置的法官助理，各法院並沒有統一的職前訓練。法官助理工作的內容與繁重程度，也視各法官如何訓練與使用法官助理而定。

---

<sup>1</sup> 法官助理的工作內容，依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如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一)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二)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三)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四)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六) 其他交辦事項。

**【V4B\_3& V4B\_4& V4B\_6】** 地方法院法官過半數認為的法官助理人數不足

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在 1187 位的填答者中，僅有 46.6%的法官擁有一位法官助理，42.2%則與二位以上的法官共用一名助理，11.2%則沒有任何法官助理的支援(V1\_1\*V4B\_3)。半數以上的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法官，個人可以擁有一位法官助理，但地方法院法官個人擁有一名法官助理的情形，僅佔 37.4%，55.3%必須與他人共用，甚至有 7.3%是沒有法官助理的(V1\_1\*V4B\_3)。因此，59.6%地方法院的法官認為助理人數不夠，但多數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法官則認為助理人數足夠(V1\_6\*V4B\_4)。72.3%的法官認為，理想的法官助理人數為 1 人(V1\_1\*V4B\_6)，但也有 18.7%的法官認為，理想人數為 2 人 (V1\_1\*V4B\_6)。

**【V4B\_1】** 就法官助理的工作能力方面，多數認為普通

就法官助理的工作能力方面，在 1161 位填答的法官中，對於自己法官助理的工作能力，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僅佔 33.8%(V1\_1\*V4B\_1)，認為普通的居多，佔 53.0%，至於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則佔 13.3%(V1\_1\*V4B\_1)。其中，女性法官對法官助理滿意的程度，略低於男性法官(V1\_1\*V4B\_1)。

V4B\_2 有 240 個認為法官助理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的法官，選擇進一步說明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的原因（可複選）(V1\_1\*V4B\_A V4B\_2\_1 V4B\_2\_2 V4B\_2\_3 V4B\_2\_4 V4B\_2\_5 V4B\_2\_6)。其中，179 位認為法官助理法律評析能力不佳，165 位認為整理爭點能力不佳，156 位認為整理案情能力不佳 (V1\_1\*V4B\_A V4B\_2\_1 V4B\_2\_2 V4B\_2\_3 V4B\_2\_4 V4B\_2\_5 V4B\_2\_6)。

多數的法官認為法官助理對於法官的審判工作量有幫助，但是取決法官助理的個人工作能力，以及法官個人對於其法官助理的要求程度（#020201）。

不過，根據訪談，由於法官們交代法官助理處理事務的內容因人而異，因此很難根據上述結果，推論法官助理整理案情的能力，比整理爭點或評析法律要好。因為有些法官可能僅是要求助理負責打字，蒐集資料或整理卷宗，根本沒有要求法官助理整理爭點或評析法律(#020201)。

V4B\_7& V4B\_8& V4B\_9 針對現行法官助理的考選，66.6%法官認為，應該維持現狀，由法院考選(V1\_1\*V4B\_7)。至於錄用後任職前是否應經統一訓練，有 87.4%的法官非常同意或同意(V1\_1\*V4B\_8)。至於由誰舉辦此一訓練，有 59.6%的法官認為，應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但也有 38.8%的法官認為，應該由招募之法院自行辦理(V1\_1\*V4B\_9)。在現行體制之下，司法院、甚或是

各法院並沒有統一訓練法官助理，皆是由受分派的法官自行訓練法官助理。

V4B\_10& V4B\_11 由於法官助理任期有限，84.2%的法官表示，法院配置給自己的法官助理在不遠的將來，均有轉換工作的規劃，例如參加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等國家考試，轉任其他公職、出國留學等等(V1\_1\*V4B\_10)。法官助理在準備這些考試或留學的計畫，似乎不會影響法官們對他們工作的期待，因為在這些期間，仍有 61.1%的法官對其工作表現，表示尚可，甚至有 27.3%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V1\_1\*V4B\_11)。

V4B\_12& V4B\_13 法官助理有時也會為了結婚、生子、請育嬰假等原因，計畫暫離工作崗位，此時，選擇填答的 340 位法官中，有 70.6%的法官認為其助理在期間的工作表現尚可，甚至有 20.6%感到滿意(V1\_1\*V4B\_12)。在法官助理短暫離開工作崗位期間，這 340 位法官中，也有 72%的法官認為替換法官助理的工作表現尚可，12.3%的法官甚至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V1\_1\*V4B\_13)。

**【V4B\_14】 過半數法官認同得以有效指揮監督自己的法官助理**

對於「自己可以有效指揮監督自己的法官助理」，在 1131 位填答的法官中，有 60.9%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V1\_1\*V4B\_14)。這個數字與書記官的情形差不多(65.8%)；同時，法官的性別(V1\_1\*V4B\_14)、年齡(Age\*V4B\_14)或年資(V1\_5\_7\*V4B\_14)，沒有顯著影響。

V4B\_15& V4B\_16 但過去三年內，法官助理的調動仍相當頻繁，僅有 25.9%的法官配置的法官助理沒有調動，32.3%的法官遇到 1 次，23.8%的法官遇到 2 次，12.1%的法官遇到 3 次(V1\_1\*V4B\_15)。針對這些調動，有 34.4%的法官認為對自己工作沒有影響，但仍有 20.7%的法官認為負面影響甚大，有 24.3%的法官認為負面影響尚小(V1\_1\*V4B\_16)。

從深度訪談的結果顯示，多數受訪法官仍覺得，只要經過適當訓練，法官助理還是可以有效分攤法官工作負擔，包括整理卷宗、整理案情。不過，由於訓練法官助理也會分散法官時間與精力，最好能夠統一訓練。但法官助理任期短暫，無法留住優秀人才，導致法官助理常常換人，也是法官們的困擾。有一位受訪法官，認為法官助理的流動率太高，使得訓練法官助理成為法官的負擔(#010202)。

今年四月司法院發布「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明訂法官助理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由招考或遴選法院為之。<sup>2</sup> 同時，該

---

2 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14至17條。

要點除了要求各法院提供法官助理業務手冊，供其參考使用，<sup>3</sup> 或許有助於分攤法官自行訓練法官助理的負擔。

## 小結與建議

1. 過半數的法官對於書記官的工作能力表示滿意，但也有不少法官表示不滿意，建議法院在調度書記官人力方面，可以考量法官工作經驗以茲參考。
2. 至於法官助理方面，由問卷數據可知法官們殷切需要法官助理的協助，尤以地方法院為最。建議司法院增加地方法院法官助理的員額，並統一加以訓練以避免增加法官負擔。

---

3 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25條。

## 四、訴訟制度改革影響

### (一) 民事訴訟新制

所謂的民事訴訟新制係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以及 92 年 2 月 7 日兩次較為重大的修定，其中包括法官的闡明權、書狀先行制度、準備程序中的爭點整理與簡化協議，以及適時提出主義等。這些條文的增定與修改，多以集中審理與擴大解決紛爭途徑為基礎，以達促進訴訟並有利事件之審結。

【V5A\_3 & V5A\_4】 許多法官以為民訴新制的個案平均處理時間，會較舊制短，但實施後，多數法官認為新制下個案平均處理期間較舊制並無多大差異。

在民訴新制推動集中審理制以前，30.6%的法官期待新制可以縮短個案的平均處理期間，略多於認為差不多(25.8%)與更長(25.0%)(V1\_1 \* V5A\_3)。但新制實施後，只有 9.8%的法官認為，新制實際上縮短了個案的處理期間，45.7%認為差不多，甚至有 28.6%的法官認為處理期間變長了(V1\_1 \* V5A\_4)。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中，認為新制處理個案平均時間與舊制「差不多」的法官比率相同(58%)，佔兩者的大多數。地方法院僅有 9.1%的法官認為新制下處理個案平均時間比過去「更短」，高等法院也僅有 13.3%。相對地，高等法院法官中認為處理時間「更長」的法官高達比率 35%，高於地方法院中的法官，而地方法院法官填答「不知道(含無法比較)」的法官比率也有 16.7%，高於高等法院法官的比率(8.3%)(V1\_6 \* V5A\_4)。至於最高法院因為原則上採書面審理，因此 47.8%的法官認為無法比較，26.1%的法官認為差不多(V1\_6 \* V5A\_4)。

地院填答「無法比較」的比率高於高院法官，可能與其實施集中審理制的普及率，不如高等法院有關。根據一項針對一、二審法院實施集中審理制的調查顯示，<sup>1</sup> 一審法院 92 年實施率是 14%，93 年是 24%，94 年 5 月是 32%；二審法院 92 年實施率已達是 44%，93 年是 56%，94 年 5 月是 62%，遠高於地方法院。這可能與高等法院原本即採合議制，會區分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原本有關，而地方法院則多屬獨任制，不會區分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且處理的事件類型則較龐雜，包括簡易程序、強制執行等事件，未必有實施集中審理的實益有關。

---

<sup>1</sup> 參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會議紀錄，94 年 8 月 22 日，網路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 (2005 年 9 月 22 日造訪)。

【V5A\_5】 民訴新制實施後，法官審理通常程序或上訴事件，在形成心證方面，與舊制相較沒有差別。

57.6%的法官認為，新制實施後，對於審理通常程序或上訴事件時形成心證沒有差別，僅有 27.8%認為「較容易」或「明顯容易」(V1\_1 \* V5A\_5)。不過，對於此一問題的態度，不同審級也有些微差異。高等法院認為明顯容易的比率為 7.6%，高於地院的 1.7%，與前述統計的結果<sup>2</sup>相符。同時地院法官填答「不知道（含無法比較）」的比率(12.4%)，也比高等法院法官高(6.7%)(V1\_6 \* V5A\_5)。不過，兩個法院法官填答「沒有差別」與「較容易」的比率，則大致相仿(V1\_6 \* V5A\_5)。這可能與高院實施集中審理的普及率較高。

【V5A\_6】 民訴新制實施後，過半數的法官認為，與舊制相較，寫判決耗費的時間差不多。

58.2%的法官認為，民訴新制實施後，寫判決耗費的時間，與舊制相較差不多。但認為略減的法官，也有 20%(V1\_1 \* V5A\_6)。相較於高等法院法官，地方法院的法官對此問題稍微樂觀一點：56.5%的地院法官認為差不多，21.3%認為略減；但有 61.9%的高院（含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認為差不多，18.6%認為略減(V1\_6 \* V5A\_6)。

有兩個法院的法官，在這個問題的態度上，特別與眾不同：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法官有 89.5%認為差不多，台東地院則有 71.4%認為略減，餘者過半數認為差不多(JudID\*V5A\_6)。原因待考，或與兩法院推廣新制的成效或行政管考措施有關。

【V5A\_7】 法官們對於民訴新制的書狀先行是否有利事件審結，意見紛歧。

集中審理的主要目標，在於有效釐清爭點與調查證據、減少言詞辯論期日的次數，以達到短期間內終結某一事件。因此，新制所推行的集中審理，仰賴「書狀先行制度」，課予當事人事前提出書狀的義務

不過，法官們對於新制的書狀先行是否有利事件審結，意見卻十分紛歧。當被問到「我認為民訴新制之書狀先行程序有利於事件之審結」，雖然有 29.3%的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39.5%的法官表示「尚可」，但「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法官也有 31.2%(V1\_1 \* V5A\_7)。

---

<sup>2</sup> 參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會議紀錄，94 年 8 月 22 日，網路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2005 年 9 月 22 日造訪）。

對於書狀先行程序的成效，意見如此分歧，可能的原因是這個制度的落實，繫諸當事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或者更直接地說 -- 是否有律師代理；而目前律師代理並不普遍，當事人先行提出書狀的能力也有限；法官們分歧的態度，與其反映書狀先行程序客觀的成效，毋寧反映法官們對於此一制度的信心與主觀期待。

#### **【V5A\_8 & V5A\_9】 絕大多數法官同意民訴新制之爭點整理程序有利於事件之審結**

當被問到「我認為民訴新制之爭點整理程序有利於事件之審結」時，49.9%的法官同意或非常同意，38.1%認為「尚可」，僅有 11.9%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V1\_1 \* V5A\_8)。

值得注意的是，年資 0-4 年，與年資 15 年到年資 24 年的法官，表示「非常同意」的比率，高於其他年資的法官(V1\_5 \* V5A\_8)。推測原因，年資 24 年以上的法官，多屬以書面審理為主的三審法官，爭點整理對於事件之審結較無實益，故同意程度較低；至於年資 5 年到 14 年的法官，填答「非常同意」的比率，不如 15 年到 24 年的資深法官，則可能因為其使用民訴新制，不若其他年資法官得心應手有關(V1\_5 \* V5A-9)。下一題的調查結果進一步印證這一點。

**【V5A\_9】 八成的法官認為以民訴新制進行指揮訴訟，尚可或相當得心應手，但地院適應程度不如高院，女性法官適應程度略遜於男性法官。**

進一步檢視法官們對民訴新制進行指揮訴訟，發現僅有 14.4%的法官認為「不太順手」或「非常不順手」；其他有 33.2%的法官認為「非常得心應手」或「還算得心應手」(V1\_1 \* V5A\_9)。這顯示法官們對於民訴新制，一般而言適應得相當好。

不過，進一步分析認為自己對民訴新制「得心應手」的法官背景，發現年資 0-4 年的法官與年資 15 年以上的法官，對民訴新制得心應手的程度，高於年資 5-14 年的法官(V1\_5\_7 \* V5A\_9)。整體而言，年資 0-4 的法官，對民訴新制下的指揮訴訟，展現非常好的適應力：因為填「非常得心應手」的比率為 5.7%，除了低於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以外，均高於其他年資；填答「普通」的比率(60%)，相較於其他年資的法官，也僅落後年資 15-19 年的法官(63.5%)(V1\_5\_7\* V5A\_9)。這可能與這些法官的法學教育及養成教育，均直接學習新制，不需面臨新舊制的轉換有關。

除了年資 0-5 年的法官之外，一般而言，對民訴新制得心應手的程度，與年資有關，年資越長，表示「不順手」或「非常不順手」的比率越低(V1\_5\_7 \*

V5A\_9)，不過，年資 5-14 年卻呈現一個例外：年資 5-9 年的法官，適應的情形比年資 10-14 年的法官略佳，因為表示「普通」、「得心應手」或「非常得心應手」的比率略高，而表示「不太順手」或「非常不順手」的法官則略低(V1\_5\_7 \* V5A\_9)。

進一步對照審級的差異，發現地院的法官「得心應手」的程度不如高等法院的法官，因為填答「還算得心應手」與「非常得心應手」的法官，在地院有 29.4%，在高原卻有 47%；填答「普通」的法官，在地院有 48.5%，在高原卻有 58.9%，不過，高原答「不太順手」或「非常不順手」的法官也有 15.7%，略高於地院法官的 13.7%(V1\_5\_7 \* V5A\_9)。整體而言，高原法官的適應程度，遠佳於地院法官。這顯示，地院法官適應民訴新制不如高原法官的主因，可能是因為高等法院原本即採合議制，區分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與新制若合符節，容易適應新制；相對地，地院多採獨任制，繁重的案件量也使他們不容易找到時間適應新制。因此針對法官進行民訴新制的在職訓練，成效不如高原。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調查結果是，女性法官適應新制的程度，也略遜於男性法官。對於以民訴新制進行指揮訴訟，男性法官表示「非常得心應手」與「還算得心應手」的比率有 37.8%，但女性法官只有 25.4%；男性法官表示「不太順手」或「非常不順手」的比率有 13.7%，女性則有 15.7%；不過，男性法官表示「普通」的比率有 48.5%，女性法官則有 58.9%(V1\_5\_7 \* V5A\_9)。由於本題調查「以民訴新制進行指揮訴訟」的順手程度，這一方面固然可能與女性法官對訴訟新制相關法理的嫻熟程度，但由於新制涉及爭點整理、書狀先行與集中審理，法官比舊制更需要進行強有力的訴訟指揮，因此更可能與女性法官指揮訴訟較不強勢，或當事人對女性法官指揮訴訟的接受度有關。除了鼓勵女性法官分享彼此指揮指揮的經驗，協助女性法官更完善地裝備自己訴訟指揮的技巧以外，也必須檢視社會大眾對於女性法官行為舉止的期待，是否合宜。

## (二) 刑事訴訟新制

近年來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可以追溯至司法院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的多項共識，<sup>3</sup> 包括：「確立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嚴格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刑事案件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與「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配合這些共識，立法院也分別於民國 89 年 2 月、89 年 7 月、90 年 1 月、91 年 2 月、91 年 6 月、92 年 2 月、93 年 4 月、93 年 6 月修訂刑事訴訟法原有法條。

<sup>3</sup> 資料來源：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日期：94 年 9 月 23 日。

【V5B\_3& V5B\_4】 多數法官在刑訴新制實施前，認為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將較舊制長，實施後多數法官認為新制實際處理時間較舊制長。

由於新制通常程序的人證須經交互詰問，且第一審採全面合議，在刑訴新制實施前，73.2%的法官認為個案平均處理期間所費時間會更長(V1\_1 \* V5B\_3)。實施後，仍有 66%的法官認為所費時間較久(V1\_1 \* V5B\_4)。新制實施後，地方法院法官中，認為個案平均處理時間較過去長所佔的比率(69.3%)，高於高等法院(58%)與最高法院(59.5%)(V1\_6 \* V5B\_4)，可能是因為地方法院作為事實審的第一審，必須重頭釐清事實，因此地院法官們對於耗費更長的時間，感受特別深刻。不過，制度上比較需要釐清的是，一審所耗費的審理時間，是否果真比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要長，以及如果是，那麼在辦案期限或人力支援上，是否應該獲得更多的通融與協助。

【V5B\_5】 在刑事審判上可以協助法官提升效能之原因，依序是簡式審判、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

在新舊刑事訴訟制度均有辦案經驗的法官中，48.6%的法官們認為，在審判上可以協助他們提升效能之首要原因是簡式審判 (V1\_5\_7\*V5B\_5\_1)。年資與審級沒有顯著影響。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一審案件外，於程序進行中，被告為有罪之陳述，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這意味著證據調查程序可以簡化，減少許多交互詰問的負擔。

不過，由於簡式審判適用的範圍僅限於被告為有罪之陳述，因此其能夠提升審判效能的程度也有限。一名受訪法官就認為，由於國人坦承率很低，律師們也習於幫被告爭取無罪判決，這使得我國被告習於否認犯行，這使得許多輕微的案件，即使事證明確，被告仍然否認，合議庭即必須踐行繁複的交互詰問程序，導致資源配置輕重失衡(#010401)，因此如果要擴大簡式審判的適用，減輕刑庭法官的負擔，在不違反被告人權的前提下，應該鼓勵被告坦承：一方面法官可以從寬量刑，有利於被告，一方面程序也可以簡化，減輕法官負擔。由於現在刑事訴訟改採嚴格證據主義，降低刑求的威脅。

除了簡式審判外，在新舊刑事訴訟制度均有辦案經驗的法官中，52.9%的法官們認為，簡易程序是能夠提昇工作效能的第二個主要原因(V1\_1 \* V5B\_5\_2)。49.4%的法官認為協商程序是第三個主要原因(V1\_1 \* V5B\_5\_3)。因此在不違反程序正義的前提下，可以考慮擴大這些程序的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新竹地院有 76.5%的法官認為，提升效能的第一個原因是協

商程序，這顯示法官們對於協商程序的高度期待(JudID\*V5B\_5\_1)。原因為何，或許與新竹地院認罪協商的實施比率，常常位居全國前幾名有關。

【V5B\_6】 刑訴新制實施後，許多法官認為形成心證容易度，與舊制相仿。

當被問及「刑訴新制實施後，我審理通常程序或其上訴案件，在形成心證方面，較舊制容易或不容易」時，45.8%的法官認為沒有差別，不過，也有 31.4%認為「明顯容易」或「比較容易」(V1\_1 \* V5B\_6)。

值得注意的是，年資 25-29 的法官中，有 39.3%認為較不容易形成心證，遠高於其他年資選擇「較不容易」的比率(10.2%~14.3%)(V1\_5\_7\*V5B\_6)。這些法官分佈於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因為這兩審級的法官，填「較不容易」與「明顯不容易」的比率(21.7%~19.4%)，略高於負責事實審第一審的地方法院法官(10.7%)(V1\_6 \* V5B\_6)，可能係因為高等法院審理案件的時間，因為距離案發時間較久，交互詰問不見得有助於法官形成心證，而交互詰問所留下來的卷宗與判決，對於最高法院進行書面審時，達成心證也未必有幫助。倘若如此，更印證了將第一審朝向堅實事實審改革、並將第二審朝向事後審改革的重要性。

【 V5B\_7&V5B\_A V5B\_7\_2 V5B\_7\_3 V5B\_7\_4 V5B\_7\_5 V5B\_7\_6V5B\_7\_7V5B\_7\_8】 刑訴新制實施後，與舊制相較，絕大多數法官認為，寫判決耗費的時間較長

新制實施後，86.2%的法官認為寫判決耗費的時間，比舊制下寫判決的時間長(V1\_1 \* V5B\_7)。多數法官認為，耗費時間增加的原因，是判決篇幅隨訴訟資料增加(480人)及須比對詰問內容(475人)(V1\_1\*(V5B\_A V5B\_7\_2 V5B\_7\_3 V5B\_7\_4 V5B\_7\_5 V5B\_7\_6V5B\_7\_7 V5B\_7\_8))。

倘若判決篇幅增加，與比對詰問內容，能夠增加當事人對判決的信服，或提升對事實判斷的正確，增加法官判決寫作時間，或許是一種必要之惡。不過，訪談進一步顯示，刑訴新制實施後，法官們傾向於愈寫愈多主要的原因是，為了使刑事法院的二審事實審獲至較正確的心證之故(#010502)，頗符合先前問卷結果顯示，裁判書類負擔加重，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上級審的要求(V1\_1 \* V3A\_13)。受訪法官認為，上級審過度的要求，也造成交互詰問時，法官必須問得很細，判決書寫作時，訴訟資料就會增加，需要比對的交互詰問也越多(#010401)。

這個例子，再一次印證本調查前述的發現，下級審法官們普遍認為，裁判書類的製作花費過多時間，而主要的原因是上級審的要求(Age \* V3A\_13)。由本題有關書類製作的調查可以發現，書類製作雖然不是法官們心目中認為最重要的工作內容，但實際上卻排擠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內容，而構成法官們沈重的負擔，而主要原因是，上級審對於書類的過度要求。因此在制度上，或許可以加強協調

刪除:

刪除:)

上級審與下級審法官對於裁判書類寫作的標準，並且透過書類範本的推廣，逐步釐清合理又可行的書類標準。

**【V5B\_8】 多數法官認為，刑訴新制實施後，訴訟指揮較不容易**

刑訴新制採行交互詰問與第一審合議制以後，64.8%的法官認為，訴訟指揮相較於舊制「較不容易」或「明顯不容易」(V1\_1\*V5B\_8)。性別、年資與審級沒有顯著影響(V1\_1 \* V5B\_8 & V1\_5\_7 \* V5B\_8 & V1\_6 \* V5B\_8)。這顯示交互詰問對於法官的訴訟指揮，普遍而言，都是一大考驗。不過，倘若交互詰問是值得落實的，那麼爲了要讓它有效進行，司法院或法院應該要協助法官改善訴訟指揮的技巧，包括舉辦座談會，鼓勵法官分享訴訟指揮的經驗。

**【V5B\_9】 多數法官認為，以刑訴新制進行訴訟指揮還算順手**

儘管法官在新制下，進行訴訟指揮比在舊制下困難，但 50.4%的法官認為，新制下進行訴訟指揮，「還算得心應手」或「非常得心應手」，另外有 34.7%的法官認為「普通」。僅有 10%的法官填答「不太順手」或「非常不順手」(V1\_1 \* V5B\_9)。

不過，女性法官對於自己的訴訟指揮，不若男性法官有信心：填答「還算得心應手」與「非常得心應手」的比率，比男性法官低了 12.8%，填答「不太順手」與「非常不順手」的比率，也比男性法官多了 5.8%，僅有填答「普通」的比率高於男性法官 10.7%(V1\_1 \* V5B\_9)。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可能涉及女性法官對訴訟新制相關的適應能力，但由於新制涉及交互詰問，法官更需要進行強有力的訴訟指揮，因此更可能與女性法官指揮訴訟較不強勢，或當事人對女性法官指揮訴訟的接受度有關。不過，由於本調查第陸部分也發現，女性法官對於目前法律賦予的訴訟指揮權限，認為足夠的比率甚至高於男性法官(V1\_1\*V6E\_1)，因此本題的結果，毋寧反映女性法官較高的自我期許，而不是實際上的困難。因此，除了鼓勵女性法官分享彼此交互詰問與指揮指揮的經驗，協助女性法官更完善地裝備自己交互詰問與訴訟指揮的技巧，以提升對於訴訟新制的信心外，也必須檢視社會大眾對於女性法官行為舉止的期待，是否合宜。

### (三) 行政訴訟新制

行政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全文修訂，增訂了訴訟類型，不過填答的法官中，僅有 5.7% (50 人) 的法官有審判經驗(V1\_1 \* V5C\_1)。

【V5C\_2 & V5C\_3】 多數法官認為行政法官案件負荷過重，主要原因是人力不足與濫訴嚴重

行政訴訟新制下有審理經驗的法官中，71.4%的法官認為，行政法官案件負荷過重(V1\_1 \* V5C\_2)。不過，如果進一步分析審級與年資的話，認為負荷過重的法官，主要是年資 15 年以上的法官，比率高達 63.6%與 75%；至於年資 14 年以下的法官，均有過半數的比率認為適當，其中年資在 5-9 年者甚至有 75%認為適當(V1\_5 \* V5C\_3 & V1\_6 \* V5C\_3)，不過這些法官目前應該是地方法院的法官，目前應該不是行政法院的法官，因此略去這些法官的意見，多數行政法院法官均認為負荷過重。

法官們認為負荷過重主要的原因，是「人力不足」，但人數與認為原因是「濫訴嚴重」的法官幾乎相當，在填答的 51 人中，分別有 43 與 41 人填答這兩個原因(V1\_1\*(V5C\_A V5C\_3\_1 V5C\_3\_2 V5C\_3\_3))，顯示法官對這兩個問題的嚴重性，具有相當的共識。

【V3C\_4】 絕大多數法官認同行政訴訟之裁判費，應自第一審開始收費。

90.9%的法官認為，應自第一審開始徵收裁判費(V1\_1\*V5C\_4)。目前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正研擬增收裁判費，足見法官們對此措施相當贊同。

【V3C\_5】 半數以上法官認為，行政訴訟濫訴處罰之範圍，應包括起訴、上訴及再審

55.6%的法官認為，起訴、上訴及再審之濫訴均應處罰，不過，也有 20.4%的法官認為，以濫行聲請再審為限，始予處罰即可(V1\_1 \* V3C\_5)。其中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認為起訴、上訴與再審均應處罰的比率為 61.5%，高於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填答此項的比率(47.4%)，而認為聲請再審時才需要處罰的法官，也以最高行政法院居多數(54.5%)(V1\_6 \* V3C\_5)。這顯示雖然絕大多數法官認為，有必要透過處罰來遏止濫訴嚴重的問題，但對於處罰的範圍，仍有一定程度的歧見。

【V3C\_6】 絕大多數法官認為，目前行政訴訟類型已足供實務之運用。

86.1%的法官認為，目前行政訴訟類型，已足供實務之運用(V1\_1\*V5C\_6)。進一步分析所屬法院可發現，所有審級行政法院的法官均認為，訴訟類型已足夠實務運用(JudID\*V5C\_6)。因此似乎不需要進一步修法增訂訴訟類型。

## 小結與建議

1. 法官們對於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實施，雖多予以肯定，但該制度是否能夠落實，仍繫諸於當事人履行書狀先行義務之能力。建議從強化律師代理制度與法律扶助等配套措施著手，強化集中審理的效益。
2. 多數法官對於刑事訴訟新制雖予肯定，但從法官個案平均處理期間、形成心證、訴訟指揮之實施以及判決寫作耗費時間觀察，建議從辦案期限與人力支援方面予以通融和協助，並落實第一審朝向堅實之事實審的改革。
3. 多數法官肯定行政訴訟新制訴訟類型之增加，但行政法官案件量負荷仍重，建議增加人力配置，並儘速提出解決濫訴之方案。

## 五、其他措施

### (一) 分案折抵制度

【V6A\_1】 年齡與年資越淺，認為所屬法院分案折抵的標準「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的法官比率越高

由於法官們負荷的案件量普遍十分繁重，針對久懸未結重大案件、當事人人數眾多等案件，各院法官會議均透過事務分配規則的方式，自行訂有分案折抵制度。整體而言，年齡與年資越淺，認為分案折抵制度「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的法官比率越高，相對地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法官比率也越低；年齡與年資越大，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法官比率越高，認為「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的法官比率也越低(V1\_3\*V6A\_1 & V1\_1\*V6A\_1)。

對於分案折抵的態度，35 歲與年資 14 年是一個分水嶺：35 以下年齡層的法官中，認為分案折抵制度「不周延」與「非常不周延」的比率(42.3% & 38.7%)甚至高於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法官(19.7% & 23.6%) (V1\_3\*V6A\_1)。而年資 9 年以下的法官中，認為分案折抵制度「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的法官比率(35.6% & 33.9%)，也高於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比率(21.5% & 28.6%)。年資 10~14 的法官中，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法官比率(37.5%)雖然略高於認為「不周延」與「非常不周延」的法官比率(33%)，但差距有限；年資 15 年以上各年資層的法官，認為周延的比率均高於 47.4%，則遠高於認為「不周延」與「非常不周延」的比率(22.9% ~ 25.7%)(V1\_1\*V6A\_1)。

年資 14 年以下法官的分案量過重，可能是上述結果的原因之一。(V2A\_1) 的問卷結果顯示，年資 5~9 年的法官每月分案總數最高，佔所有案件數的 27.0%，年資 10~14 年的法官次之，兩者辦理了 51.2% 的案件總數(V1\_5\_7 \* V2A\_1\_1)。誠然，由於法院案件除了通常訴訟與上訴事件外，也包括強制執行、簡易程序等類型事件；案件的數量，無法反映案件的困難，但年資淺的法官們承擔案件的總數多既是事實，如何確保案件折抵制度公平合理，並且讓年資淺的法官們對於分案折抵標準的形成與分案本身，擁有更大的參與決定權，值得進一步檢討。

若從法院別觀察，多數法院的法官中，認為「周延」或「非常周延」的法官比率，多於認為「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的法官。但台北地方法院多數法官對於案件折抵規定，認為「不周延」或「非常不周延」(54.2%)，台北士林地院也達 45.5%(JudID \* V6A\_1)。這兩個法院分案量雖然不是全國最多的前五名(V2A\_1)，但可能由於居於都會區，案件較困難與複雜，案件的「質」不若「量」

容易折抵，同時許多重大案件整股停分案，增加其他法官的負擔，因而認為案件折抵規定可以再改進有關。

【V6A\_2\_1 & V6A\_2\_2 & V6A\_2\_3 & V6A\_2\_4 & V6A\_2\_5 & V6A\_2\_6 & V6A\_2\_7 & V6A\_2\_8 & V6A\_2\_9 & V6A\_2\_10 & V6A\_2\_11 & V6A\_3\_1 V6A\_3\_2 V6A\_3\_3 V6A\_3\_4 V6A\_3\_5 V6A\_3\_6 V6A\_3\_7 V6A\_3\_8 V6A\_3\_9】所屬法院考量分案折抵時，除了既有的項目外，許多法官認為也應該考量案件或事件是否「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的因素。

當刑庭或少年法庭法官被問到，分案折抵應考慮的項目時，536 位填答的法官中，多數人選擇「案件事實複雜度」（448 人），「案件當事人數目」（429 人），「重大刑事案件」（361 人）。法官們認為應該考量的其他項目，依照人數多寡依序是「貪瀆案件」（360 人）、「法律關係複雜度」（286 人）、人犯罪數（272 人）、「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158 人）以及「流氓感訓」（107 人）。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67 人）、「法官或庭長新到職」（62 人）與「涉及新法的磨合期」（40 人）則人數較少 (V1\_1 \*(V6A\_A V6A\_2\_1 V6A\_2\_2 V6A\_2\_3 V6A\_2\_4 V6A\_2\_5 V6A\_2\_6 V6A\_2\_7 V6A\_2\_8 V6A\_2\_9 V6A\_2\_10 V6A\_2\_11))。

「案件事實複雜度」是最多數刑庭與少年法庭法官認為分案折抵時，最應該考量的因素。不過，這個標準由於過於抽象，並沒有出現在既有分案折抵標準之中。毋寧，它反映了法官們認為分案折抵標準應該趨近的理想。因此如果要檢討分案折抵標準是否公平合理，應該要將「案件事實複雜度」進一步化為可具體操作的項目，例如當事人數目、人犯罪數等等，並且時時檢討現行標準是否充分反映「案件事實複雜度」。

在本題比較具體的選項中，「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原不在各法院刑庭或少年法庭目前案件折抵通常考量的項目之內，不過卻有 158 人認為應該考量，遠高於既有標準中有考量的項目「流氓感訓」（107 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67 人）與「法官或庭長新到職」（62 人）。這顯示一個案件「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時，對於法官構成相當的負擔，同時，對許多法官而言，這個因素應該成為案件折抵考量的項目之一 (V1\_1 \*(V6A\_A V6A\_2\_1 V6A\_2\_2 V6A\_2\_3 V6A\_2\_4 V6A\_2\_5 V6A\_2\_6 V6A\_2\_7 V6A\_2\_8 V6A\_2\_9 V6A\_2\_10 V6A\_2\_11))。

當民庭或家事法庭法官被問到分案折抵應考慮的項目時，494 位填答的法官中，多數人選擇「事件事實複雜度」（396 人），「法律關係複雜度」（365 人）及「當事人數目」（346 人）。法官們認為應該考量的其他項目，依照人數多寡依序是

「須專業知識或鑑定」(174 人)、「選舉訴訟事件」(161 人)。至於標的金額(93 人)、「法官或庭長新到職」(53 人)與「涉及新法的磨合期」(32 人)則人數較少(V1\_1 \* (V6A\_B V6A\_3\_1 V6A\_3\_2 V6A\_3\_3 V6A\_3\_4 V6A\_3\_5 V6A\_3\_6 V6A\_3\_7 V6A\_3\_8 V6A\_3\_9))。

「案件事實複雜度」與「法律關係複雜度」再次成為最多數民庭與家事法庭法官認為分案折抵時，最應該考量的因素。它們反映了法官們認為分案折抵標準應該趨近的理想。因此如果要檢討分案折抵標準是否公平合理，應該要將「案件事實複雜度」進一步化為可具體操作的項目，例如當事人數量、標的金額等等，並且時時檢討現行標準是否充分反映「案件事實複雜度」。

一如刑庭與少年法庭法官，在這些項目中，「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並不在各法院民庭或家事法庭目前事件折抵通常考量的項目之內，不過卻有 174 人認為應該考量，高於目前有考量的項目「選舉訴訟事件」(161 人)，至於標的金額(93 人)、「法官或庭長新到職」(53 人)顯示這個因素對於法官構成相當的負擔，同時，對許多法官而言，這個因素應該成為案件折抵考量的項目之一(V1\_1 \* (V6A\_B V6A\_3\_1 V6A\_3\_2 V6A\_3\_3 V6A\_3\_4 V6A\_3\_5 V6A\_3\_6 V6A\_3\_7 V6A\_3\_8 V6A\_3\_9))。

## (二) 專業分流制度

**【V6B\_1 & V6B\_2\_1 & V6B\_2\_2 & V6B\_2\_3 & V6B\_2\_4】** 多數法官認為專業分流制度有其必要，但由於流入不易，有必要改進。

所謂的專業分流制度，自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各地方法院法官應於民事或刑事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專業，至於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原則上以其實際辦理之民事或刑事事務為其專業而接續辦理。對此制度，多數法官(74.7%)認為有其必要(V1\_1 \* V6B\_1)。但多數法官(76.5%)認為「有改進之必要」，因為「流入不易」(V1\_1 \* V6B\_2\_1)。

對於專業分流制度需要改進的缺失，年資越淺的法官，選擇「流入不易」比率越高，年資 9 年以下的法官填答此項的比率更高達 88.5%與 84.2%，但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填答此項的比率僅有 50.8%，但認為很適當的也有 49.2%(V1\_5 \* V6B\_2\_1)。探究主要原因，可能是即使法官選定專業，但法院不一定有適合空缺可以流入，即使有，年資淺的法官也不容易分配到屬意的流別。一名受訪法官就談到：

在民刑分流之後 ... 資深的要到民庭，資淺的留刑庭，那像我們這種出不去的就沒辦法，就只好留這。... 民庭收案，

其實他們的未結案、判決壓力不見得比刑庭小，但是就是牽涉到訴訟制度的問題。民庭不用值班，那我們（刑庭）值班的話，以我們 ... 地院來講，我們大概 2、3 個月要值 1 次輪班的或是假日班，然後還有上班期間的白天班，一個輪值。民事庭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值班你會碰到很多問題，很多突發狀況，很多臨時碰到一個槍擊案，你根本就不曉得。一個羈押的裁定是要在那一時間、資訊不完整的時候就要做出決定。作對了就...，做錯的時候，監察院就查你。所以值班壓力就會很大 (#010501)。

訪談發現，因為採取交互詰問與全面合議庭的關係，刑庭法官一週至少有四個半天要開庭，法官很少有時間思考、討論與寫判決書(#010101、#010502、#020102、#010302、#010201)，只能靠晚上加班寫判決。而前述提到的晚上值班，有時沒有值班室，只能在辦公室；而且第二天還是必須照常開庭，因為庭期已經排了，而且補休不易(#010501、#010502)。因此雖然多數法官肯定專業分流的必要性，但以目前刑庭法官的審判環境，倘若資深的都不願意選擇刑庭，不但造成刑庭不易久任培養專業，也有違公平性。這顯示專業分流制度本身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刑流的審判環境遠遠不如民流。因此，司法院有必要通盤檢討並改善值班等刑庭的審判環境，提升法官選擇刑庭的誘因，以避免專業分流制度實施結果產生的負面效應。

### （三）專業法庭之設置

隨著訴訟事件日益多元及專業化，許多法院均開始設置專業法庭，以提升審理的品質。目前設置專業法庭的狀況，以行政法院居多，例如最高行政法院設有租稅、土地、商標、專利之專股，專辦是類案件，並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二庭、公平交易法專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也有土地徵收及補償專庭、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庭、智慧財產權專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有環保案件專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稅專庭。而各地方法院之少年及家事事件，除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外，均由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V6C\_1\_1 & V6C\_1\_2 & V6C\_1\_3 & V6C\_1\_4 & V6C\_1\_5 & V6C\_1\_6 & V6C\_1\_7 & V6C\_1\_8 & V6C\_1\_9 & V6C\_1\_10 & V6C\_1\_11】 法官們認為目前確有必要設置的專業法庭，前五名依序為少年法庭、智慧財產法專庭、家事法庭、醫事專業法庭、勞工法庭

對於目前設置的專業法庭，根據填答的 1182 位法官們認為，確屬必要的，依填答人數多寡，前五名依序為少年法庭（957 人）、智慧財產法專庭（872 人）、

家事法庭(816人)、醫事專業法庭(756人)、勞工法庭(725人)(V1\_1\*(V6C\_A V6C\_1\_1 V6C\_1\_2 V6C\_1\_3 V6C\_1\_4 V6C\_1\_5 V6C\_1\_6 V6C\_1\_7 V6C\_1\_8 V6C\_1\_9 V6C\_1\_10 V6C\_1\_11))。

如果進一步分析法官所屬審級，這五個法庭在地院與高院均位居前五名，但最高法院的第五名則是國貿法庭，略高於交通法庭與勞工法庭(V1\_6\*(V6C\_A V6C\_1\_1 V6C\_1\_2 V6C\_1\_3 V6C\_1\_4 V6C\_1\_5 V6C\_1\_6 V6C\_1\_7 V6C\_1\_8 V6C\_1\_9 V6C\_1\_10 V6C\_1\_11))。足見在地院與高院設置勞工法庭專庭，雖然不如前五名其他法院有實體法依據，且在現行法院也比較少見，但由於1182位法官中也有726人認為有設置必要，佔填答人數61.3%，其在實務上的需求相當高。

如果進一步分析所屬法院，認為有必要設勞工法庭的法官比率佔該院填答人數70%以上的法院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雲林地方法院(77.1%)、嘉義地方法院(75%)、屏東地方法院(71.7%)(JudID\*(V6C\_A V6C\_1\_1 V6C\_1\_2 V6C\_1\_3 V6C\_1\_4 V6C\_1\_5 V6C\_1\_6 V6C\_1\_7 V6C\_1\_8 V6C\_1\_9 V6C\_1\_10 V6C\_1\_11))，足見在這些法院，勞工法庭有檢討設置必要。至於最高法院的法官們則認為設置勞工法庭的重要性，不如國貿法庭(V1\_6\*(V6C\_A V6C\_1\_1 V6C\_1\_2 V6C\_1\_3 V6C\_1\_4 V6C\_1\_5 V6C\_1\_6 V6C\_1\_7 V6C\_1\_8 V6C\_1\_9 V6C\_1\_10 V6C\_1\_11))。

#### 【V6C\_2\_1 & V6C\_2\_2 & V6C\_2\_3 & V6C\_2\_4 & V6C\_2\_5 & V6C\_2\_6】

目前專業法庭制度的主要缺失依序為，「實際以專股方式辦理，沒有落實專業法庭理念」、「兼辦太多其他案件，致影響其專業法庭的功能」、「案件負荷量不公平」

不過，法官們認為，目前專業法庭制度仍有許多缺失需要改進，其中「實際以專股方式辦理，沒有落實專業法庭理念」，被最多法院認為需要改進(62.9%)，其次是「兼辦太多其他案件，致影響其專業法庭的功能」(60.3%)，第三是案件負荷量不公平(55%)(V1\_1\*(V6C\_A V6C\_2\_1 V6C\_2\_2 V6C\_2\_3 V6C\_2\_4 V6C\_2\_5 V6C\_2\_6))。

在目前人力不足，案件量普遍過重的情形下，目前專庭制度這三個缺失的存在，凸顯了一個難處：設專庭辦理特定案件雖然能夠提升審理的專業性，但倘若專庭不只是專股，有時很難兼顧專業法庭法官與其他法官間案件負荷的公平性。折衷之道或許是，司法院可以多多行文給許多專業機構或主管機關，協助法官獲得有公信力的專業鑑定，因為在訪談中，有民庭法官提到，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對於民事事件，有時會以不是刑事案件為由，拒絕提供鑑定，希望司法院透過機關對機關的方式事先協調(#020103)。另外也有受訪法官提到，由於各個專業領域的專家人數有限，有時專家為了避免人情壓力不願意提供鑑定，更不願意出庭

接受交互詰問，因此在專家參審很難實施，但司法院可以以機關對機關的方式，事先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提供專家協助法官辦案，例如金融證券、財稅會計、土地鑑價等領域，都應擴大辦理(#010501)。

#### (四) 在職進修

##### 【V6D\_1】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司法機關所舉辦的講習尚可

為了協助法官掌握法令與實務的最新動態，司法院、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會舉辦相關講習。對於這些講習，過半數的法官(63%)認為尚可；不過，仍有 24.9%的法官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V1\_1\*V6D\_1)。這些「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法官，以年資 14 年以下居多，而且主要集中在地方法院的法官(V1\_6 \* V6D\_1)。至於其他各年資層填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可達 12.9%~18.2%，但年資 15 年以上法官填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至多僅 7%(V1\_5\_7\*V6D\_1)。

地方法院法官填答「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平均為 14.2%(V1\_6 \* V6D\_1)，不過，在南投地方法院高達 29.2%，士林地方法院達 27.7%，新竹地方法院達 27.3%(JudID \* V6D\_1)，原因為何，需要進一步瞭解這幾個法院的講習措施。

##### 【V6D\_2\_1 & V6D\_2\_2 & V6D\_2\_3 & V6D\_2\_4 & V6D\_2\_5 & V6D\_2\_6】

為了協助法官掌握法令動態，法官認為司法院應辦在職進修的方式依序為「提供書面說明」、「充實法院圖書」、及「線上教學」

對於如何協助法官掌握法令動態，法官們認為司法院應該採取的措施，最多法官選擇「提供相關書面說明」(67.3%)，其次是「充實法院圖書期刊」(52.8%)，第三是「透過線上教學或 DVD 等方式提供最新資訊」(54.1%)(V1\_1\*(V6D\_A V6D\_2\_1 V6D\_2\_2 V6D\_2\_3 V6D\_2\_4 V6D\_2\_5 V6D\_2\_6))。

進一步分析法院所屬審級，填答「提供書面說明」的法官，在各審級法院比率均最高，但地方法院法官填答最多的第二順位是「透過線上教學或 DVD 等方式提供最新資訊」，佔地院法官填答人數的 59.1%；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法官對此方式的接受度較低，甚至不如「擴大講習法令的種類」與「充實法院圖書期刊」(V1\_6 \*(V6D\_A V6D\_2\_1 V6D\_2\_2 V6D\_2\_3 V6D\_2\_4 V6D\_2\_5 V6D\_2\_6))。因此，倘若要利用線上教學或 DVD 等方式提供最新資訊，或許可以訓練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法官助理，以提高兩院法官對於線上教學與 DVD 等方式的利用。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的「講習」的形式，並沒有成為最多法官優先選擇項目的前三名。有受訪法官提到，許多研習活動名額過少，或是需要舟車勞頓去台北等外地參加，對法官繁忙的工作而言，並不實際；但有了視訊設備以後，就都會參加研習，可是如果自己的法院本身就有視訊設備，不必到鄰近法院，而且如果設備維護更好，中間不要斷訊或訊號不清楚，會更好(#020103)。這顯示，法院倘若要繼續以研習的方式，提供法官資訊，應該考慮多多設置視訊設備，透過視訊設備辦理研習。

#### (五) 訴訟指揮相關措施

【V6E\_1】 61.4%的法官認為，既有法令中訴訟指揮相關措施，足以維持法庭秩序。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與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權，而受命法官於執行職務時亦準用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並且賦予法官諸多訴訟指揮的權限，包括對於破壞法庭秩序者處以警告、命看管至閉庭到徒刑等不等的裁量。對於這些訴訟指揮的相關措施，61.4%的法官們認為，對他們維持法庭秩序而言是足夠的(V1\_1\*V6E\_1)。女性法官認為足夠的比率，甚至達 63.8%，高於平均值，也高於男性法官 60%(V1\_1\*V6E\_1)。

司法年資 4 年以上的法官中，司法年資越高，認為法律既有權限已經足夠的人數比率也越多(52.3%-78.9%)。至於司法年資 0-4 年的法官，認為足夠的比率則為 61.3%，略高於年資 5-14 年法官中認為足夠的人數(V5\_7\*V6E\_1)。究其實，可能因為這些法官還是候補法官，其觀察來自合議庭觀察資深法官所得？

不過，整體而言，仍有 36.6%的法官認為既有法令所賦予的指揮訴訟權限是「不足夠」的(V1\_1\*V6E\_1)。審級越低，認為權限不足夠的比率也越高。所以地方法院認為不足夠的程度最高(39.5%)，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不足夠的程度最低(28%)(V1\_6\*V6E\_1)。

值得注意的是，審判長與庭長同樣是資深法官，也同樣負責合議庭的指揮訴訟，但僅有 58.4%的審判長認為足夠，低於法官中認為足夠的比率(60.6%)；相對地，65.8%的庭長則認為足夠，高於法官中認為足夠的比率(V1\_7\_2\*V6E\_1)，何以如此，有待進一步探究。

無論如何，上述結果顯示，審級越低或年資越淺的法官，對於既有指揮訴訟的權限越不滿意。由於這個態度隨著年資漸長而減輕，因此既有法令所賦予的權限，是否果真不足？還是繫諸法官運用的經驗，值得進一步探究。就此，倘若年

刪除: 多

資淺的法官有機會與資深的法官以合議庭的方式審理，將比較有機會觀摩資深法官指揮訴訟的方式。但對於獨任制的法官，則有必要鼓勵他們透過其他方式交換心得。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 法官們通常維持法庭秩序的方式依序是「訓誡與警告」、「命其退出法庭」與「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

在現有法律之下，法官們通常維持法庭秩序的方式，依序是「警告」（1118人），其次是「命其退出法庭」（436人），第三為「禁止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150人）（V1\_1\*(V6E\_A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不同性別對此問題的回答，沒有顯著差距（V1\_1\*(V6E\_A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相較於前述三個較消極的處罰方式，在1190位填答的法官中，僅有42位（3.5%）的法官們有動用到罰金或徒刑，需要移送檢察官偵查（V1\_1\*(V6E\_A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

儘管認為現行法令所賦予的指揮訴訟權限不足夠的法官比率，只有36.6%（V1\_1\*V6E\_1），但在全體填答的法官中，仍有82.9%的法官們認為，應增訂法官可直接裁處之行政裁罰。而且審級越高，同意此一增訂的比率甚至越高（V1\_5\_7 \* V6E\_3）。

對照僅有42位（3.5%）的法官們有動用到罰金或徒刑，需要移送檢察官偵查（V1\_1\*(V6E\_A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的問卷結果，這顯示多數法官們之所以不用這些較積極的處罰方式，可能是因為太過麻煩，還要移送檢察官偵查與起訴，因而建議應該增訂法官可以直接裁處之行政裁罰。但僅有12.4%的法官認為應加重法定刑（V1\_1\*(V6E\_A V6E\_2\_1 V6E\_2\_2 V6E\_2\_3 V6E\_2\_4 V6E\_2\_5 V6E\_2\_6 V6E\_2\_7)）。

## （六）行政監督

庭長制度由來已久，依據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各級法院皆應設置庭長，負責監督該庭事務、決行該庭各項文稿、配置本庭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能力之考核監督與獎懲之擬議、調查人民陳訴事件、審查發回更審裁判原因、研究法律問題。近年來，各法院開始設置審判長，單純負責合議庭的訴訟指揮，不負責行政事務，但產生方式與工作內容，各法院有些出入。

【V6F\_1\_1 V6F\_1\_2 V6F\_1\_3 V6F\_1\_4 V6F\_1\_5】 法官們認為庭長對自己

的影響，依人數多寡依序為「年度考績」、「裁判寫作風格」及「工作士氣」。

當被問到「庭長（非審判長之庭長）對我的影響」時，在 1199 位填答的法官中，57.29%的法官選擇了「年度考績」，但因為本題可複選，51.4%的法官也選擇了「裁判寫作風格」，其他填答「影響工作士氣」的也有 477 人，佔 39.8% (V1\_1\*(V6F\_A V6F\_1\_1 V6F\_1\_2 V6F\_1\_3 V6F\_1\_4 V6F\_1\_5))。

值得注意的是，年資 0-4 年與年資 15 年以上的法官中，「寫作風格」反而是該年資層填答人數最多的，其次才是「年度考績」；只有在年資 5-14 年的法官中，「年度考績」才是填答人數最多的(V1\_5\_7\*(V6F\_A V6F\_1\_1 V6F\_1\_2 V6F\_1\_3 V6F\_1\_4 V6F\_1\_5))。年資 0-4 因為仍為候補法官，書類需要送庭長審閱，因此庭長對「裁判寫作風格」影響最大，可以理解。至於何以年資 15 年以上最多人也填答「裁判寫作風格」，而年資 5-14 年反而是考績？進一步分析法官的審級發現，地方法官的法官第一選項為「年度考績」，第二選項為「寫作風格」；但是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首選均為「寫作風格」，第二選項才是「年度考績」(V1\_5\_7\*(V6F\_A V6F\_1\_1 V6F\_1\_2 V6F\_1\_3 V6F\_1\_4 V6F\_1\_5))。這可能顯示，高院或最高法院法官因為比較資深，而且審級與職等均較高，庭長對考績的影響不如寫作風格；而且二、三審庭長的影響力較大，剛上二、三審需要重新適應庭長的寫作風格有關。

【V6F\_2】 候補法官在獨任案件宣示主文後，交付裁判書原本前，依規定送庭長審閱時，61.2%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我通常認為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

為了瞭解法官究竟如何看待庭長對於裁判寫作的影響，本問卷進一步檢視庭長在審閱書類上扮演的功能。問卷結果顯示，法官們擔任候補法官期間，「在獨任案件宣示主文後，交付裁判書原本前，依規定送庭長審閱」時，62.1%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我通常認為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10%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我基於司法倫理，通常會接受」；20.8%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對我僅具參考作用」；僅有 7.2%的法官填答「庭長通常沒有意見」(V1\_1\*V6F\_2)。

刪除: 20.7

刪除: 對我僅具參考作用

刪除: 10

由於這項制度主要係針對候補法官，進一步分析法官身分別，發現現任候補法官和試署法官會欣然採納庭長意見的比例分別為 77.5%、73.5%。實任法官的採納比例最低(55.7%)，同時認為庭長的意見僅供參考的比例也最高(25.1%)(V1\_8\_1\*V6F\_2)。這顯示，目前候補法官對於書類送閱制度的接受度相當高。

進一步分析法官性別發現，女法官對候補法官書類送閱制度的接受度，又比

男法官高。因為認為庭長意見有幫助而會欣然接納的法官，佔男法官中的 59.3%，但卻佔了女法官的 66.8%(1\_1\*V6F\_2)。男法官中填答「庭長的意見，對我僅具參考作用」的比例(25.1%)，也高於其在女法官中佔的比例(16.9%)(V1\_1\*V6F\_2)。

年齡越低的法官，對候補法官書類送閱制度的接受度越高。年齡 30 歲以下的法官欣然採納庭長意見的比例最高(87.1%)，30 歲到 35 歲的法官次之(75%)，35 歲到 40 歲的法官再次之(64%)，65 歲以上的法官又次之(63.2%)。其他年齡的法官，填答欣然接納的比率，則低於平均值 62.1%(Age\*V6F\_2)。

【V6F\_3】 儘管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審理獨任事件的裁判書原本，已不需要送庭長研閱，有 41.4%的法官每次仍會送請庭長研閱，34%則從未送請庭長研閱。

民國八十四年起，合議制審判及試署、實任法官已不適用書類送閱制度，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審理獨任事件的裁判書原本，已不需要送庭長研閱，不過，調查發現，仍有 41.4%的法官每次會送請庭長研閱，另有 34%的法官則從未送請庭長研閱，其他「經常」、「偶爾」或「少數」仍會送請庭長研閱的法官，合計佔 24.6%(V1\_1\*V6F\_3)。

不過，送請庭長研閱的習慣，在最高法院比較普及，在高院與地院的法官，作法則比較分歧。問卷結果顯示，各年資層中填答「每次仍會送請庭長研閱」的比率，以年資 30 以上的法官最高(77.4%)，年資 25-29 的法官次之(63.6%)，比率甚至比年資 0-4 的候補法官還要高(59.6%)(V1\_5\_7\*V6F\_3)，這些法官主要集中在最高法院(V1\_6\*V6F\_3)。相對地，年資 25 年以下的法官中，除了候補法官外，填答每次會送請庭長研閱之比率，則介於 33.4%~45% (V1\_5\_7\*V6F\_3)；填答「從未送請庭長研閱」的比率，也在 30%~45.5%間(V1\_5\_7\*V6F\_3)，這些法官集中在高院與地院(V1\_6\*V6F\_3)。

【V6F\_4】 55.2%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我通常認為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但也有 27%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對我僅具參考作用」

究竟這些仍會將原本送庭長研閱的法官們，如何看待庭長的研閱？55.2%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我通常認為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但也有 27%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對我僅具參考作用」(V1\_1\*V6F\_4)。

進一步分析法官的年資發現，年資 19 年以下的實任或試署法官，送庭長研閱時，有半數以上的法官認為，庭長的意見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但年資 20-29

刪除: 0

刪除: 35

刪除: (「30 歲到 35 歲的法官」此文句重覆兩次，因為手上沒有數據表，可能要請老師找一下「其他措施」(Age\*V6F\_2)，確認一下「法官欣然採納庭長意見」數據的第二、三順位的年齡層。)

年的法官即使送庭長研閱，認為很有幫助會欣然採納的，僅有 38.9%~44.4%，認為「基於司法倫理，通常會接受」與「僅具參考作用」的合計也有大約 47.2%~47.7%的比率。只有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送閱後認為有幫助而欣然採納的達 66% (V1\_5\_7\*V6F\_4)。這顯示年資 30 年以上的法官們，儘管送閱制度已經沒有強制性，但多數仍真心認同送閱的益處；年資 20-29 年的法官雖然深受這個制度的制約，習慣送閱，但有認為庭長的意見有幫助，與只是基於司法倫理而送或僅具參考作用的各佔不到半數；反而是年資 19 年以下的法官，雖然送庭長研閱的比率不如其他法官，但這些法官多半認為庭長的意見有幫助，說明了儘管送閱已經不是強制，但何以仍有法官會請庭長研閱。

【V6F\_5】 法官們對於庭長制的意見十分分歧：38.3%的法官認為應全部改採審判長制。29.2%的法官認為應予維持。26.7%的法官認為應改採混合制

對於庭長制的存廢與興革，法官們的意見十分分歧：38.3%的法官認為應全部改採審判長制、29.2%的法官認為應予維持、26.7%的法官認為應改採混合制，也就是維持部分庭長兼辦行政事務，但另外由資深法官擔任合議庭的審判長。

進一步分析法官年資，發現除了候補法官對庭長制的支持度略高於年資 5-9 的法官外，整體而言，年資越淺的法官，認為庭長制應予維持的比率越低，認為應採「全部改採審判長制」或「改採混合制」的比率越高(V1\_5\_7\*V6F\_5)。在年資 19 年以下法官中，贊成「審判長制」的比率(34.5%~42.5%)最高，但第二優先順位究竟是維持「庭長制」還是「混合制」，在各年資層中則互有高低：年資越淺的贊成「混合制」的比率越高，年資越深的贊成「庭長制」的比率越高 (V1\_5\_7\*V6F\_5)。

年資 20 年以上的法官中，認為應「維持庭長制」的比率(38.9%~50.6%)最高，認為應「全部改採審判長制」的比率次之，而且除了年資 30 以上的法官明顯支持庭長制以外，在其他年資層的比率，僅低於「維持庭長制」約 2%左右 (V1\_5\_7\*V6F\_5)。在這種情況下，除了最高法院過半支持維持「庭長制」以外，高院與地院法官中，贊成「審判長制」的法官，均略高於第二優先順位的選項，但地方法院第二優先選項是「混合制」，而高院是「庭長制」(V1\_6 \* V5F\_5)。

儘管支持「審判長制」或「混合制」的法官都沒有過半數，但兩者合計佔 1226 位填答法官的 65%，顯示多數法官們認為現行的庭長制有必要檢討。在訪談中，法官們對庭長制比較有意見的有三個議題，一是庭長是否適任或有認真扮演審判長的工作、一是庭長打考績的權限，另一個是庭長減分案的量是否適當。針對庭長的適任與否，受訪法官說：

我 86 年出來，對待自己的庭長就像師傅一樣 ...我總共有

4 個庭長，裡面我覺得有比較適合庭長這個角色的，只有 2 個。最後一個，甚至說都還沒有庭員這麼敬業了，因為庭長還是要辦案，只是說他們辦幾分之幾的案件，但是他不常在庭啊。(庭長) 在的時間很不一定，也常常不在，他有一些法律上的規定或實務上的操作，甚至都還要問庭員，更不熟悉。他們可能是覺得自己比較資深了，所以認為庭長的作用跟角色會比較淡 (#010502)。

但不止一名受訪法官提到，大致上來說，庭長素質還比審判長來的好，因為司法院與院長派人之前會多方瞭解，而且法官擔任庭長之前，多半有上級審的歷練；相對地，審判長是由該法院法官選舉，但法官們在沒有看過別人如何開庭、裁判，不容易判斷誰比較好，可能會基於人情壓力下投票產生，而且司法院沒有管考，即使審判長不適任，也沒有管理機制 (#010501、 #010502)。

法官們對庭長制另一個質疑是，庭長分案的公平性。過去在書類送閱制度下，庭長必須研閱書類，因此不分案，後來由於書類送閱制度僅保留候補法官獨任制部分，因此庭長還是要分案，只是分案量減少。但究竟減多少才合理，由於庭長除了處理行政事務外，審閱候補法官的認真程度不一，如何讓庭長減分案的量反映其工作量，是個難題。

法官們對庭長的第三質疑是庭長評定庭員考績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受訪法官認為，由於目前考績甲等有限，但庭長與院長打考績的標準又不夠透明 (#010202)，因此認為有必要檢討。除此之外，有受訪法官也提到，庭長同時打庭員考績，可能會影響合議庭法官評議時的客觀與公正性：

如果你要主持審判，然後你又打考績的話，那我覺得會影響審判的公正性，尤其那個庭員會為，比如說，他在評議的時候他不太就比較...比較傾向於那個審判長，才不會想說那個給什麼人不好印象 (#010201)

由於庭長可以減分案、又可以打考績、有時人選未必適任，因此許多受訪法官們認為，「庭長制」創造了一種階級，違反「法官無大小」的理念，而且因為它因為是一個行政職，庭長就會以行政為中心，審判就變成附隨義務，影響庭長審判的正職，以及擔任審判長的功能 (#010501、#010402、#010302)。

雖然如此，許多受訪法官對於認真庭長所能夠提供的經驗傳承，還是相當肯定的，因為庭長改過的書類，邏輯架構、文字素養與法律見解，都比較好 (#010501、#010502)，而且有助於培養好的審判。在這樣的前提下，「審判長制」受到的支持度略高於其他兩制，凸顯的問題有三個，一個是選任「庭長」或「審

判長」的方式，如何確保選出來的法官不但認真而且經驗豐富？；其次是工作分配的問題，倘若庭長或審判長肩負經驗傳承的功能，何種減分案的量才公平？第三是，法院的行政事務有哪些是真的需要法官兼任？如何避免兼任行政工作，影響法官間的平等地位？至於其兼任的職銜，究竟是「庭長」或「審判長」反而僅是形式。

【V6F\_6】 在庭長制不變的情形下，49.1%的法官認為庭長職期以 3 年為宜

目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為三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之職期為四年，均得連任。職期屆滿之庭長，司法院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徵詢該庭長上級審法官的意見，分別決定是否予以連任、調任上級審或同級審法院法官。

調查結果，49.1%的法官認為庭長職期以 3 年為宜，24.2%的法官認為 2 年為宜(V1\_1\*V6F\_6)。而且支持職期 3 年的法官，在地院、高院與最高法院均多於支持其他職期的比率：地院達 50.8%，高院達 46.3%，最高法院也有 38.1%(V1\_6 \* V6F\_6)。支持庭長職期三年的比率，在院長、庭長、審判長間也多於其他職期(V1\_7\_2 \* V6F\_6)。

【V6F\_7】 倘若庭長制不變，45.8%的法官認為庭長應得連任一次。

僅有 22.5%的法官認為，庭長不得連任，其他均認為可以連任，問題是連任是否有限制？45.8%的法官認為得連任一次，是所有選項中填答比率最高的，但其次也 24.8%的法官認為，除非有不適任事由，否則庭長應得連任(V1\_1\*V6F\_7)。

進一步分析法官所屬審級，最高法院法官中，多數認為除非有不適任事由，否則庭長應得連任(61.4%)，但 50.2%的地院法官則認為，僅得連任一次(V1\_6 \* V6F\_7)。高院法官則比較分歧，38.2%的法官認為僅得連任一次，但 37.8% 的法官認為，除非有不適任事由，否則均得連任，兩者幾乎不相上下 (V1\_6 \* V6F\_7)。

【V6F\_8\_1 V6F\_8\_2 V6F\_8\_3 V6F\_8\_4 V 6F\_8\_5 V6F\_8\_6 V6F\_8\_7 V6F\_8\_8】法官們認為院長對自己的影響，依選擇人數多寡依序為「工作士氣」、「年度考績」及「遷調」

當法官們被問到「根據我歷年來的審判經驗，法院院長對我的影響」時，在 1238 位填答的法官中，51.6%的法官選「工作士氣」，47%填「年度考績」，31%

填「遷調」。若以審級分析，「工作士氣」也是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最多法官的選項。只有最高法院法官選擇「沒影響」的比率最高(V1\_6\*(V6F\_C V6F\_8\_1 V6F\_8\_2 V6F\_8\_3 V6F\_8\_4 V6F\_8\_5 V6F\_8\_6 V6F\_8\_7 V6F\_8\_8))。這一方面顯示院長領導能力對於法官工作士氣的影響之鉅；一方面也顯示法官們對院長主要的期待，在於創造好的工作環境，更勝於個人考績與遷調。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性別的法官對此問題的看法，顯有歧異。男法官中，選擇「年度考績」的比率最高(48%)、「工作士氣」次之(47%)、「遷調」第三(33%)。女法官中，選擇「工作士氣」的比率最高(60%)，比率第二高的選項是「年度考績」(45%)，第三高則是「遷調」(27.2%)(V1\_1\*(V6F\_C V6F\_8\_1 V6F\_8\_2 V6F\_8\_3 V6F\_8\_4 V6F\_8\_5 V6F\_8\_6 V6F\_8\_7 V6F\_8\_8))。質言之，有60%的女性法官認為院長對自己的影響是「工作士氣」，遠高於持同樣看法的男性法官(47%)，這顯示女性法官對院長的期待，在提升工作士氣這一個面向上，遠遠高於男性法官。

【V6F\_9】 擔任候補法官期間，在宣示主文及交付裁判書原本前，依規定送請院長審閱(含襄閱)36.6%的法官會「欣然採納院長的意見」，36%的法官則選擇「院長通常沒有意見」，19.7%的法官認為「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

當法官被問到「擔任候補法官期間，在宣示主文及交付裁判書原本前，依規定送請院長審閱(含襄閱)」時，36.6%的法官會「欣然採納院長的意見」；19.7%的法官認為「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也有36%的法官則選擇「院長通常沒有意見」(V1\_1\*V6F\_9)。

進一步分析法官所屬審級發現，地方法院的法官的第一選項是會欣然採納院長的意見(40.8%)，第二是院長通常沒有意見(34.7%)，第三是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19%)(V1\_6\*V6F\_9)。其他法院的法官的第一選項是院長通常沒有意見，第二是會欣然採納院長的意見，第三是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這顯示法官們之所以認為院長的影響主要在工作士氣，而不是在實質的個人表現，是因為院長對於候補法官送閱的原本，通常不是沒有意見，就是意見對法官很有幫助，法官會欣然採納。這顯示法官對於院長審閱候補法官原本的看法，基本上仍然持相當正面的看法。

法官的性別也影響法官對此問題的態度。填答比率最高的依序為：37.9%的男法官會欣然採納院長意見，30.8%的男法官認為院長通常沒有意見，另有22.5%的男法官認為，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但45%的女法官則認為院長通常沒有意見，34.4%的女法官會欣然採納院長意見的有34.4%，認為院長的意見僅供參考則有15.1%(V1\_1\*V6F\_9)。這顯示，儘管女性法官認為院長對自己的影響比較大，但院長對女法官的意見也比較少；這可能是因為女法官因為重視院長意見，

刪除: I

刪除: 工作士氣

刪除: 遷調

刪除: 沒影響

刪除: 也是

刪除: 但

刪除: 由於男法官選擇「沒影響」的比率比女性高，選擇「遷調」的比率也遠低(司法院審查意見認為此字“低”應改為“高”。這個句子的意思如果是男法官選擇「遷調」的比率也遠低於女法官選擇「考績」的比率，才會合於老師敘述的意思。或許列出“男法官選擇「遷調」的比率”以及“女法官選擇「考績」的比率”，意思會比較清楚一些。)於選擇「考績」的比率，姑且不論客觀事實為何，至少從法官心裡的認知而言，院長對女性法官的影響力，大於對男法官的影響力。

刪除: (司法院的審查意見認為本段第五六行語意不明。這裡似乎有漏字，可能要請老師再增補一下。)主要原因，「

刪除: 院長通常

刪除: 」或者(院長的)

刪除: 通常

刪除: (老師的意思是不是指:若候補法官送請院長審閱(含襄閱)時，院長為了使該候補法官欣然採納，院長通常... [1])

通常本來就比較符合院長的期待，因為女法官中，認為院長意見僅供參考的比率，也略低於男性。

【V6F\_10】 45.9%的法官認為院長職期以3年為宜

目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針對院長職期長短，45.9%的法官認為以3年為宜，32.3%的法官認為以4年為宜，13.6%的法官認為以5年以上為宜 (V1\_1\*V6F\_10)。進一步分析法官職務，三年是許多人的共識：有50%的院長認為3年為宜，審判長、法官、調辦事法官較多人選擇以3年為宜，僅有兼庭長的法官中，認為4年為宜的比率(36.2%)略高於認為3年為宜的比率(34.4%)。

【V6F\_11】 56.4%的法官認為院長應得連任一次。

多數法官認為院長得連任，而且56.4%的法官認為得連任一次。但仍有20.7%的法官認為院長不得連任。進一步分析法官職務：72%的院長認為應得連任一次，審判長、院長和法官中，選擇「應得連任一次」的比例也最高(61.2%、72%、56.9%)(V1\_8 \* V6F\_11)，與現制相同。

刪除：庭長

【V6F\_12\_1 V6F\_12\_2 V6F\_12\_3 V6F\_12\_4 V6F\_12\_5 V6F\_12\_6 V6F\_12\_7】 58.7%的法官認為，司法院對法官影響最大事項，依填答人數多寡依序是候補、試署法官之書類送審、遷調、年度考績

司法院對法官最大的影響，58.7%的法官認為是「候補、試署法官之書類送審」(718人)，54.9%的法官認為是「遷調」，49.1%的法官認為是「年度考績」(601人)。這些決定對於法官的工作，都具有很高的重要性。不過，究竟法官們對於司法院的決定過程與影響力有何看法，則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 (七) 法官同儕關係

【V6G\_1\_1 V6G\_1\_2 V6G\_1\_3 V6G\_1\_4 V6G\_1\_5 V6G\_1\_6】 合議庭其他法官對法官裁判的主要影響是心證的形成，其次是審判工作的相互支援，第三是工作士氣。

合議庭法官們彼此間的關係如何？當被問到「根據我歷年來參與合議審判的經驗，合議庭其他法官對我裁判的影響」時，80.9%的法官們認為，影響最大的是「心證的形成」(1006人)；其次是「審判工作的相互支援」(69.8%)；第三順位是「工作士氣」(42.6%)(V1\_1 \*(V6G\_A V6G\_1\_1 V6G\_1\_2 V6G\_1\_3 V6G\_1\_4

V6G\_1\_5 V6G\_1\_6))。這顯示至少在法官的認知中，合議庭確實有發揮評議與相互支援的功能，而不僅是徒具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僅有 21.1%的法官填答「判決寫作的風格」(V1\_1\*(V6G\_A V6G\_1\_1 V6G\_1\_2 V6G\_1\_3 V6G\_1\_4 V6G\_1\_5 V6G\_1\_6))。這顯示儘管合議庭法官們彼此會討論案情，但不同於上級審與庭長，合議庭法官彼此間不會影響彼此的判決寫作風格。所以如果要影響法官判決的寫作風格，癥結還是在司訓所養成教育、候補法官書類送審制度、及上級審(V1\_1 \* V3A\_8\_1 & V1\_1 \* V3A\_8\_2 & V1\_1 \* V3A\_8\_3))。

**【V6G\_2\_1 V6G\_2\_2 V6G\_2\_3 V6G\_2\_4 V6G\_2\_5 V6G\_2\_6】** 同辦公室法官對自己裁判的影響，依填答人數比率高低，依序是「審判工作相互支援」(72.9%)、「工作士氣」(59.5%)、「心證形成」(48.6%)

法官們工作時間很長，許多法官又無法擁有個人辦公室，因此同辦公室法官也構成法官工作環境中重要的因素。法官們認為，同辦公室法官對自己裁判的影響，依填答人數比率高低，依序是「審判工作相互支援」(72.9%)、「工作士氣」(59.5%)、「心證形成」(48.6%)(V1\_1\*(V6G\_B V6G\_2\_1 V6G\_2\_2 V6G\_2\_3 V6G\_2\_4 V6G\_2\_5 V6G\_2\_6))。審級與性別沒有顯著差異。

這項調查顯示，只有 10.3%的法官填「沒有影響」(V1\_1\*(V6G\_B V6G\_2\_1 V6G\_2\_2 V6G\_2\_3 V6G\_2\_4 V6G\_2\_5 V6G\_2\_6))。因此好的室友可以成為法官審判工作的助力，但可以想見，如果同辦公室的法官彼此不見得契合，倘若資源有限，無法讓法官們均有個人辦公室的侷限下，是否應該讓法官們對於自己的室友擁有某種程度的參與決定權，以提升法官審判工作的效率與工作士氣，值得省思。

#### (八) 政治及社會壓力

**【V6H\_1\_1 V6H\_1\_2 V6H\_1\_3 V6H\_1\_4 V6H\_1\_5 V6H\_1\_6】** 絕大多數法官們裁判的心證，不會受到政府部門言論的影響

在填答的 1232 位法官中，89.9%的法官自認為，根據其歷年來的審判經驗，沒有任何部門會影響其裁判心證。僅有 64 人自認曾受到「監察機關」的影響(5%)，61 位自認曾受到「行政機關」的影響。(4.9%)。這顯示我國司法機關自認其相對於其他部門相當獨立(V1\_1\*(V6H\_A V6H\_1\_1 V6H\_1\_2 V6H\_1\_3 V6H\_1\_4 V6H\_1\_5 V6H\_1\_6))。

男性法官中，填答「沒有任何部門會影響我裁判的心證」者佔 88.7%，但女性法官填答同項答案的，佔 92.1%略高於男性法官(V1\_1\*(V6H\_A V6H\_1\_1 V6H\_1\_2 V6H\_1\_3 V6H\_1\_4 V6H\_1\_5 V6H\_1\_6))。最高法院填答此項的比率，也略高於平均值(V1\_6\*(V6H\_A V6H\_1\_1 V6H\_1\_2 V6H\_1\_3 V6H\_1\_4 V6H\_1\_5 V6H\_1\_6))。

【V6H\_2\_1 V6H\_2\_2 V6H\_2\_3 V6H\_2\_4】 73.6%的法官裁判的心證不會受到政府部門以外的任何部門的影響

除了政府部門言論以外，媒體或其他社會團體有時也會對審理中的案件表示意見，例如媒體與社會團體。不過，針對這些意見，73.6%的法官表示，沒有任何社會輿論或團體的意見會影響自己裁判的心證。不過，男性法官填答此項的比率為 74.6%；女性法官填答此項的比率為 72%，略低於男性法官的比率(V1\_1\*(V6H\_B V6H\_2\_1 V6H\_2\_2 V6H\_2\_3 V6H\_2\_4))。

也有 21.4%的法官表示，自己的心證有時會受到新聞媒體對特定案件報導的影響，15%的法官也表示，自己的心證有時會受到社會團體對特定案件意見的影響(V1\_1\*(V6H\_B V6H\_2\_1 V6H\_2\_2 V6H\_2\_3 V6H\_2\_4))。不過，究竟「受到影響」是好是壞，需要進一步釐清所謂的「影響」，是增加對事實的瞭解？還是影響量刑等價值判斷？是否對法官構成困擾或不當的壓力，受限於問卷設計，還有待進一步探究。

### (九) 升遷、保障與福利制度

【V6L\_1】 50.9%的法官認為考績應該取消甲等比例之限制，40.3%的法官則認為應全部廢除考績制度

90%的法官認為，考績制度應該有所變革。在 1246 位填答的法官中，50.9%的法官認為應該取消甲等比例之限制，40.3%的法官則認為應全部廢除考績制度，僅有 80 人(6.4%)認為維持現狀即可(V1\_1\*V6L\_1)。

本調查第參部分有關考績的問卷結果顯示，考績等評比標準不常影響法官工作的原則、態度或處理案件的精細程度 (V3C\_1 & V3C\_2)。但訪談中也發現，受訪法官對於考績標準的不透明，以及硬性要求甲等不得超過 10%的僵硬性，都認為不合理。

在這樣的情形下，應不應該維持考績制度？一名受訪法官認為，基於公平性還是應該存在：

考績這個東西不要廢除掉。因為這個跟法官的人格養成什麼都沒有關係。因為你說像同樣的兩個法官，一個很認真，一個不認真，大家一樣都甲等，另外那個人絕對不會服氣 (#020101)。

【V6I\_2\_1 V6I\_2\_2 V6I\_2\_3】 驅使法官努力工作的誘因，依選擇人數多寡序是「受當事人敬重」、「受法界同儕肯定」、「提升職等、增加俸給」。

法官們工作負擔普遍十分繁重。考績存在的目的，固然是驅使法官們努力工作，但倘若人人都是甲等，或者廢除考績的話，還有什麼能夠驅使法官們願意努力工作呢？多數法官們選擇的第一順位誘因是「受當事人敬重」，第二順位誘因是「受法界同儕肯定」，而不是「俸給」、「成為上級審法官」等其他既有司法行政制度中更具體的獎勵 (V1\_1\*V6I\_2\_1 & V1\_1\*V6I\_2\_2)。第三順位才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V1\_1\*V6I\_2\_3)。性別對於前述三個順位，沒有顯著影響 (V1\_1\*V6I\_2\_1 & V1\_1\*V6I\_2\_2 & V1\_1 \* V6I\_2\_3)。

上面的分析顯示，法官的年齡、年資與審級，對第一優先順位與第二優先順位，都沒有影響，但對第三優先順位則有影響：年資 0-14 年的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可能與其較資淺有關；但其他較資深的法官則重視比較精神層面的項目，例如年資 15-19 年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是「受到法界同儕肯定」；年資 25-29 年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是「受當事人敬重」；年資 30 年上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則是「受法界同儕肯定」(V1\_5\_7\*V6I\_2\_1 & V1\_5\_7\*V6I\_2\_2 & V1\_5\_7\*V6I\_2\_3)。其中「受法界同儕肯定」與「受當事人敬重」在第一優先、第二優先與第三優先均一再出現，顯示兩者的重要性。不過，年資 20-24 年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卻是「減少分案量」這個實質的問題，顯示這個年資層的法官工作量還是有待減輕。

刪除：（司法院審查意見認為本段語意不明，試增補如下，請老師定奪。）不論

刪除：也

刪除：。

刪除：；

刪除：則又

刪除：年資 20-24 年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順位是「減少分案量」；

「受到法界同儕的肯定」被 38.9%的法官選為第二優先順位的工作誘因，「能夠擔任上級審法院法官」只得到 2.4%法官的青睞，「能夠兼任庭長等行政職」也只得到 0.8%法官的選擇(V1\_1 \* V6I\_2\_2)。這顯示雖然後兩者可能是法院體系中，表現出色的人才有機會擔任的，但並不是法官們重要的工作誘因，在法官心目中，也遠遠不及更抽象的「受到法界同儕肯定」的重要性。一名受訪法官的說法，印證了這一點：

以前我常會查一些判決，然後我就會看一看，這是我哪個同事寫的，那我就會去跟他講：「學長，你寫的這一件，我覺得你寫的很棒！」... 那其實法官的榮譽感，其實我覺得也是在這個地方 ... (#010402)

值得注意的是，問卷結果中，除了「受到當事人敬重」與「受到法界同儕肯定」這兩個心理上的主觀因素外，「提升職等、增加俸給」是法官們最重視的實質誘因。這顯示現行法限制地方法院法官職等不得超過 11 職等的規定，確實對於獎勵認真工作的法官們，形成極大的反誘因，因此有必要從速訂定法官法以突破目前的限制。

【V6I\_3\_1】 僅有 6%的法官認為，倘若訴訟朝向金字塔制改革時，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彌補它對自己升遷機會的損失

倘若「能夠擔任上級審法官」並不是法官重要的工作誘因，那麼倘若訴訟制度朝向金字塔制改革，讓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二審退居事後審，將會減少許多一審法官遷調到二審的機會。這會不會使法官喪失努力工作的誘因？在 1193 位填答的法官中，48.8%的法官選擇「對我努力工作的動力，沒有任何影響」，另外也有 45.3%的法官選擇「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我的工作表現；僅有 6%的法官（71 人）表示「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彌補它對我升遷機會的損失(V1\_1\*V6I\_3\_1)。這顯示倘若訴訟制度朝向金字塔制改革時，對法官工作誘因造成的衝擊，十分有限。

不過這項改革對於法官工作誘因將造成的影響，男性法官與女性法官的立場，有些微差異：男法官中有 51.6%認為對個人努力工作動力沒有影響，至於 42.2%的男法官才選擇「可以用其他方式彌補它對我升遷機會的損失」；但女法官中則有 50.6%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工作的表現，但認為對個人努力工作動力沒有影響的法官，只有 43.9% (V1\_1 \* V6I\_3\_1)。這顯示訴訟朝向金字塔制改革對男女法官而言，均不是不可彌補的損失，但女性法官中期待用其他方式彌補損失的比率，略高於有此態度男性法官；女性法官可能比男性法官更在意這項誘因，是否反映女性法官比男性法官在既有結構下，更需要藉此受到肯定，有待探究。

進一步分析審級，高等法院有 61%的法官認為，減少上級審人力編制對其工作誘因沒有任何影響，遠高於平均值 48.8%(V1\_6 \* V6I\_3\_1 & V1\_1\* V6I\_3\_1)。不過這可能是因為，他們都已經是上級審的法官了。值得玩味的是，最高法院法官中，認為「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彌補它對我升遷機會的損失」的比率達 23.1%，反而遠高於平均值 6%，也遠高於高院的 8.5%，地院的 3% (V1\_6 \* V6I\_3\_1 & V1\_1 \* V6I\_3\_1)。不過，這可能剛好可以說明，他們何以成為最高法院的法官。

相對於上級審的法官，地院法官填「對我努力工作的動力沒有任何影響」的比率最低，只有 45%，而高院是 61%，最高法院法官是 48%。雖然地院有更高比率的法官在乎此一機會的喪失，但地院法官填答「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工作的

表現」的比率(51.3%)，是三個審級中最高的，遠高於高院的 30.5%與最高法院的 23%(V1\_6 \* V6I\_3\_1)。這再一次印證了法官工作誘因的喪失，不構成訴訟朝向金字塔制改革的阻力：因為比較可能受到影響的兩個審級中，高等法院法官多數認為不會影響其工作誘因，而地方法院法官多數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

刪除:

【V6I\_3\_2 V6I\_3\_3 V6I\_3\_4】 減少上級審人力編制時，法官們認為足以替代的獎勵方式依序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減少分案量」、「增加公費補助進修或出國考察的機會」

承上題，針對那些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工作表現的法官，進一步追問，倘若果真減少上級審人力編制時，法官們認為足以替代的前三種獎勵方式，有 545 位法官繼續填答此一問題，三個優先順位依序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減少分案量」、「增加公費補助進修或出國考察的機會」(V1\_1\*V6I\_3\_2 & V1\_1\*V6I\_3\_3 & V1\_1\*V6I\_3\_4)。

不過，進一步根據性別分析，最多女法官選擇的第一順位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64.4%)(V1\_1\*V6I\_3\_2)，第二順位是「減少分案量」(27.9%)(V1\_1\*V6I\_3\_3)，但最多女法官選擇的第三優先卻是「增加休假停案的天數」(22.9%)，略高於「增加公費補助或出國進修機會」(21.8%)(V1\_1\*V6I\_3\_4)。詳細的原因，可能要進一步探究，不過可能與女性法官受限於社會結構，還是比男性法官更無法放下家累，找到時間進修或出國考察有關，因此如果進修與考察不但是一般法官渴望的機會，也可能是法官提升自我的重要機會，可能還要思考如何協助女法官解決托育或其他家庭負擔的問題。

刪除: 低於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法官中，第一順位最多人選擇的是「提升職等、增加俸給」，職等已經比較高的高院法官則是「減少分案量」，但限量分案的最高法官還是選擇「減少分案量」(V1\_7 \* V6I\_3\_2)。這顯示既有的限制分案下，最高法院法官還是覺得案件負荷太重，需要更多人力或其他協助。

刪除: (22%)

位居第二順位的工作誘因方面，地院與高院最多法官選擇「減少分案量」，但最高法院法官最多人選擇的則是「增加休假停分案的天數」(V1\_6 \* V6I\_3\_3)。再一次反映了減輕案件負荷，是各審級法官最大的願望，也是最有效的工作誘因。

刪除: (司法院審查意見認為這裡數據似屬贅語。在前二段提到地院法官的第一二順位但沒有列出數據。這裡出現地院法官第三順位的數據，好像有點突然。而且，本段以下列出的數據，也有類似的問題，看看老師要不要統一都刪掉本段()中的數據，保留文字論述就好。)

位居第三順位的工作誘因方面，各審級法院法官的意見比較分歧。地院法官最多人選擇的是「增加公費補助進修或出國考察的機會」，展現了年輕資淺法官們強烈的上進心；高院法官最多人選擇「能夠享有比較寬廣且有隱私的個人辦公室」，可能跟高院建築多半比較老舊，空間較小，法官辦公室的隱私與空間也有限；最高法院則是選擇「提升職等、增加俸給」，不過，最高法院法官通常是法

刪除: (22.6%)

刪除: (40%)

官中，職等與俸給較高的，卻仍有法官覺得不夠高，值得研究(V1\_6 \* V6I\_3\_4)。

刪除: 22.9%

【V6I\_4\_1】 82%的法官認為，目前遷調決定的作成不合理。

刪除:

遷調到上級審或其他地區同級法院，對於法官的工作環境，有重大的影響。目前這些遷調的決定，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者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長、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之考評等因素決之：(一) 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二) 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三) 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四) 考績等第(分數不計)：以最近五年考績為準。(五) 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六) 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V6I\_4\_2 V6I\_4\_3 V6I\_4\_4 V6I\_4\_5】 遷調決定不合理的理由，主要是決策標準與程序均不夠透明

不過，82%的法官認為，目前遷調決定的作成不合理(V1\_1\*V6I\_4\_1)。而且性別、年齡沒有顯著差異(V1\_1 \* V6I\_4\_1 & Age\*V6I\_4\_1)，顯示有改進的必要。在 956 位填答的法官中，86.8%的法官認為不合理的原因是「決策標準不夠透明」；81.6%的法官認為「決策程序不夠透明」；也有 29.3 的法官認為「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代表人數不足」(V1\_1\*(V6I\_A V6I\_4\_2 V6I\_4\_3 V6I\_4\_4 V6I\_4\_5))。這顯示儘管司法院頒佈了相關辦法，但決策標準與程序的透明度，有待加強。

【V6I\_5】 51.3%的法官認為法官目前的俸給尚可

對於法官目前的俸給，51.3%的法官認為尚可；選擇「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則有 12%；不過在 1242 位填答的法官中，仍有 36.7%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合計 456 人，顯示法官的俸給仍有檢討的空間(V1\_1 \* V6I\_5)。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法官對於俸給不滿意的比率，略高於男性法官。女性法官填「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合計 41.3%，略高於男性「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計的 34.1%(V1\_1\*V6I\_5)。雖然社會上許多行業，男女同工不同酬，而女性平均薪資也低於男性，但法官的俸給應該有一定的標準，何以女性法官對俸給的滿意度低於男性，值得探究。

婚姻狀態也會影響法官對俸給的態度。單身法官有 46.3%對俸給「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遠高於已婚(35.5%)、離婚(35.3%)、喪偶(28.6%)的法官。原因為何，可能需要針對單身法官投入的工作時間、案件負荷量、生活需求等因素，作進一步的分析。

法官對俸給的滿意度，大體上隨著年資的增加而增加(V1\_1\*V6I\_5)。不過，年資 9 年以下的法官，不滿意度偏高。例如，年資 0-4 年的法官中，有 47% 的法官對俸給「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高於認為「尚可」的 44.9% (V1\_5\_7\*V6I\_5)，更遠高於「滿意」或「非常滿意」的 8.1%。年資 5-9 年的法官中，「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也有 48.3%，將近一半。這顯示有必要根據資淺法官的工作量、生活需求與俸給，進行通盤檢討。

配合前述結果，地方法院法官因為年資較淺，對俸給「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較高，合計佔 43.7%。不過，也有幾個地方法院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率，遠高於平均值：例如台北地院法官中，有 53.6 的法官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嘉義地院法官，兩者合計 58.6%；花蓮地院法官，兩者合計 57.2%；台東地院兩者合計更高達 70%。台北地院法官的不滿，有可能是因為都會區房價等物價高，法院提供的宿舍等資源卻也最少有關；台東地院法官的不滿，可能是因為地處偏遠，搭飛機往返家裡十分昂貴，但偏遠地區加給卻不如澎湖等地區有關。至於嘉義地院法官不滿原因為何，有待進一步探究。

#### 【V6I\_6】 50.3%的法官認為目前的優遇、退休保障尚可

50.3%的法官認為目前的優遇、退休保障尚可，「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合計 22.1%；性別沒有顯著差異(V1\_1 \* V6I\_6)。「已婚、同居」法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23.7%)略高於「離婚、分居」法官的比率(23.5%)，但「離婚、分居」法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23.5%)，又高於單身法官(17.4%)(V1\_4\*V6I\_6)，可能與家庭負擔輕重有關：家庭負擔越重的，優遇與退休相對而言越不足夠。

不過，50-55 歲的法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卻是所有年齡層法官最高的，達 36.5%；55-60 歲也有 29.8%的法官「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直到 60-65 歲「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率才驟降至 18.9%，65 歲以上更降至 6.8%(Age\*V6I\_6)。這可能與 50-55 歲的法官們工作多年開始可以退休，但倘若退休，能夠獲得的退休保障卻十分有限有關。

## 小結與建議

1. 在各法院的分案折抵標準方面，「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或鑑定」，並不在各法院目前折抵考量的項目之內，不過這個因素對於法官似乎構成相當的負擔，因此應該考慮讓其成為案件折抵考量的項目之一。

2. 多數法官肯定專業分流的必要性，但以目前刑庭法官的審判環境，倘若資深的都不願意選擇刑庭，不但造成刑庭不易久任培養專業，也有違公平性。因此，司法院有必要通盤檢討並改善值班等刑庭的審判環境，提升法官選擇刑庭的誘因，以避免專業分流的缺失。
3. 法官們認為，目前專業法庭制度仍有許多缺失需要改進，其中最主要係「實際以專股方式辦理，沒有落實專業法理念」。不過，考量各法院人力有限，而且為了避免案件負荷量不均的情形，折衷之道或許是，司法院可以多多行文給許多專業機構或主管機關，協助法官獲得有公信力的專業鑑定或辦案上的資訊。
4.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司法機關所舉辦的講習尚可，但法官們認為司法院應該透過「提供相關書面說明」、「充實法院圖書期刊」、「透過線上教學或DVD」等方式，提供最新資訊
5. 儘管多數法官認為法庭內，現行法令所賦予的指揮訴訟權限已經足夠，但多數法官們認為，應增訂法官可直接裁處之行政裁罰。
6. 支持「審判長制」或「混合制」的法官比率都沒有過半數，但兩者合計佔 1226 位填答法官的 65%，顯示多數法官們認為現行的庭長制有必要檢討。
7. 倘若庭長制維持不變，將近半數的法官認為庭長職期以 3 年為宜，應得連任一次。
8. 90%的法官認為，考績制度應該有所變革。至於是取消甲等比例上限還是全部廢除，意見紛歧。不過，至少應該讓考績的標準與理由更加透明。
9. 除了「受到當事人敬重」與「受到法界同儕肯定」這兩個心理上的主觀因素外，「提升職等、增加俸給」是法官們最重視的實質誘因。這顯示現行法限制地方法院法官職等不得超過 11 職等的規定，確實對於獎勵認真工作的法官們，形成極大的反誘因，因此有必要從速訂定法官法以突破目前的限制。訴訟朝向金字塔制改革，不會影響法官工作的誘因，許多法官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獎勵，包括「提升職等、增加俸給」、「減少分案量」、「增加公費補助進修或出國考察的機會」。
10. 多數法官認為，目前遷調決定的作成不合理，因為「決策標準不夠透明」與「決策程序不夠透明」。
11. 法官對俸給的滿意度，大體上隨著年資的增加而增加，但年資 9 年以下的法官，不滿意度偏高。這顯示有必要根據資淺法官的工作量、生活需求與俸給，進行通盤檢討。

## 六、軟體及硬體資源

### (一) 相關軟體支援

【V7A\_1&V7A\_2】 多數法官對「文采文字編輯器」滿意度持平，對於文采文字編輯器與 MS Word 的愛用程度各有所好

對於「文采文字編輯器」滿意度分析(V7A\_1)部分，大多數法官的滿意度皆認為尚可(63.4%)，其中又以男性法官較為滿意此系統(V1\_1\*V7A\_1)。進一步從法官的年齡層觀之，年輕法官對文采文字編輯器較不滿意，滿意此軟體的比例與年齡的增加成正向關係(Age\*V7A\_1)。相較於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層級的法官較不滿意此系統(V1\_6\*V7A\_1)。候補法官與試署法官可能因為平均年齡較輕，對此系統的不滿意比例亦明顯高於實任法官(V1\_8\*V7A\_1)。

而將「文采文字編輯器」與 MS Word 兩個軟體進行比較時(V7A\_2)發現法官對兩項軟體的愛用程度平分秋色，但文采文字編輯器略勝於 MS Word。較年輕的法官較喜歡使用 MS Word，40 歲以上的法官則偏愛文采文字編輯器(Age\*V7A\_2)，年齡不同呈現不同的偏好，可能由於 MS Word 在一般社會及學術界的應用較為普遍，高學歷及較資淺的法官較慣使用 MS Word(V1\_3\*V7A\_2&V1\_5\_7\*V7A\_2)。中生代法官則偏愛文采文字編輯器，資深法官對於兩者的好惡則較不明顯(V1\_5\_7\*V7A\_2)。由於 MS Word 功能上係屬文字處理器(word processor)，功能上和文字編輯器(如文采文字編輯器)還是有區隔的，故建議兩套系統並存，讓不同年齡層法官各取所需，各司其便。

【V7A\_3&V7A\_4】 法官對 Web 版審判資訊系統的滿意度持平，絕大多數的法官皆肯定法學資料檢索資訊系統的貢獻

在 Web 版審判資訊系統部分 (V7A\_3)，整體而言，法官們對此系統多採持平的看法，但男性法官的滿意度較高(22.6%)，而女性法官對此系統則較為不滿(17%)，(V1\_1\*V7A\_3)。在對 Web 版審判資訊系統不滿意的法官中，又以 40 歲以下法官佔多數，此結果可能與年輕法官對於資訊網路的應用較多，因此對系統的功能要求也較高所致(Age\*V7A\_3)。

絕大多數的法官皆肯定法學資料檢索資訊系統的貢獻(V7A\_4)，僅有約 8% 的法官對此系統表示不滿意(V1\_1\*V7A\_4)。對法學資料檢索資訊系統的貢獻 (V7A\_4)不滿意的法官集中於 30~50 歲的青壯年族群(Age\* V7A\_4)。在 Web 版審判資訊系統與法學檢索系統上，不滿意多應屬法官的中堅份子，其對此系統不

滿意的原因也許值得瞭解，以做為此系統後續革新的參考。

**【V7A\_5】 法官對於司法院院內網站所建置數位圖書館滿意度並不明確**

而在司法院院內網站所建置的「數位圖書館」部分(V7A\_5)，近四成的法官對此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另有四成一的法官認為「尚可」，並未對此數位圖書館有明確的評價(V1\_1\*V7A\_5)。此數位圖書館的功能及對法官使用的簡介與宣導可能有加強的必要。

**【V7A\_6】 多數法官皆認為在建置數位圖書館之後，即不必要於各法院再增印「全國各級法院裁判彙編」紙本版**

多數法官皆認為在建置數位圖書館之後(V7A\_6)，即不必要於各法院再增印紙本之「全國各級法院裁判彙編」，顯示多數法官對於數位圖書館在此部分功能的肯定。仍希望增印紙本「全國各級法院裁判彙編」的法官集中於較高年齡層及實任法官(Age\* V7A\_6& V1\_5\* V7A\_6)；資深法官對於紙本資料較為依賴，可能與其歷年辦案習慣有關，但應可針對此類法官進一步推廣數位圖書館的應用。可針對資深法官與實任法官進一步推廣數位圖書館的應用，並減少紙本「全國各級法院裁判彙編」的印刷，以節約資源。

**【V7A\_7】 多數法官皆對法庭筆錄電腦化表示滿意**

在法庭筆錄電腦化的滿意度部分(V7A\_7)，多數法官皆滿意此項措施，但仍有兩成七的法官對此表示不滿；其中又以 35~45 歲法官的不滿意比例較高(Age\* V7A\_7)，另外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等單位的法官對此系統亦較為不滿(V1\_6\*V7A\_7)，此些單位皆為司法行政及訓練單位。應可實地瞭解司法行政及訓練單位不滿意的原因；在表示不滿意的實任法官部分，應進一步了解是書記官的電腦筆錄輸入速度不及程序進行速度，亦或是有其他因素。

**【V7A\_8】 多數法官皆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對於工作量沒有影響**

多數法官皆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對於工作量沒有影響，在認為其對工作量有影響的部分，認為工作量略有增加及略有減少的法官比例相當，皆約兩成左右；僅有極少數的法官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嚴重加重工作量或使工作量大幅減少(V1\_1\* V7A\_8)。

更進一步按法官服務單位類別觀之，服務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法官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對工作量略有增加的比例較其他各

級法院高出許多，較為特殊(V1\_6\*V7A\_8)。綜觀法庭筆錄電腦化的相關問題(V7A\_7&V7A\_8)，發現司法行政及訓練單位的法官對於此系統的設置可能有較多意見，但由於其為司法官養成及政策制訂的重要單位，其意見值得重視。應可針對這些單位進一步瞭解其對與此系統的改進意見，並探討訓練單位與各級法院對於此系統應用的落差，以做為法庭筆錄電腦化系統未來改良的參考。

一位法官談到法庭筆錄電腦化系統的設置之後，影響筆錄是否迅速的關鍵在於書記官的打字速度，且筆錄並不是逐字記載，而是依意旨紀錄：

沒有辦法逐字的記載，但是那個大意和精神是不會輸掉，除非有明顯錯誤，或是說提是什麼證物或卷證的所在，有時候講的都快，他們也沒辦法馬上就完成，我們大概會指導說哪裡筆錄應該要注意，我覺得書記官就會很有尊嚴。那以前法官就是很在意書記官的筆錄，盯著螢幕看，其實審判就是要（法官）察言觀色被告或證人，（被告或證人）他講什麼話他的反應都很重要，那以前（法官）就是太注重那個筆錄沒有在看當事人的。有時候書記官覺得說其實我聽到的不是這樣子，那法官為什麼要我記成這樣子，法官的情緒也會出來，譬如說這個你怎麼打成這個樣子，那書記官就會覺得不受尊重。那我們現在比較人性的做法，就是搞真的審判，這樣看審判庭的話，檢察官的主詰問就是一路問下來，沒有停頓的，反詰問也是一路問下來。

法官也表示並不會等書記官將字打完：

對，不會等，因為你下來還是要做庭後維護，這樣就可以了。

對於書記官的打字速度，法官認為可以改善，但基本上影響不大：

而且我覺得待在法庭的時間可以縮減下來。因為以前在詰問的當時還要指導書記官作筆錄，那詰問就會停頓，譬如他問了一句，檢察官主結問的問題，就要整理老半天或是指導書記官要怎麼作筆錄，那檢察官就問不下去了，所以這個就不會很順暢，現在就都蠻順暢的。

而在交互詰問實施之後，法官自行要求書記官進行筆錄：

這是我們法官自己要求的。其實會要求書記官作筆錄也是法官嘛，如果法官不要這樣的話，書記官就可以憑自己的卷證去做筆錄，我覺得這樣我們的審判暫緩的時間可以減少，真的有幫助。這個別的法法院可能也不敢這樣做，因為筆錄正確性，他們很怕出錯太多。（#010201）

對於筆錄內容在準備程序階段書記官才需簽名，至於法官是否會盯著螢幕看也因法院不同而有差異：

審理的期日的審判筆錄不用簽名，準備程序才要（簽名）。所以準備程序法官還是會指導書記官，因為有時候證據能力書記官敏感度沒有那麼高，或主張比較專業的術語他們比較沒有辦法處理，那我們在準備程序會比較盯一下螢幕，在審判詰問的時候（法官）都不看的。第二庭的○法官就是高院下來的，他們就是率先這麼做，他們就是說法官一直在看筆錄那像什麼話，這不是一個審判，所以他們自己的法台上方的螢幕就先關掉，你就不會養成就是說老是找書記官在做筆錄。（#010201）

### 【V7A\_9】 近八成法官給予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正面評價

在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部分(V7A\_9)，約有近八成的法官認為此系統尚可或給予滿意的評價，僅有少數法官對此系統表示不滿。在個別法院中，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與澎湖地方法院對於法庭數位錄音系統不滿意的比例較高(JudID\* V7A\_9)。可個別了解此系統在台北、士林、澎湖地方法院使用中所遇到的問題。

在訪談過程中，一位法官表示平日由書記官負責使用、維護法庭數位錄音系統。聽數位錄音時機則在下庭以後，而是否會當庭指導書記官的紀錄會依不同法院而異：

書記官的話，我們筆錄的要求打的速度是要很快的。我們法院是幾個院長都有要求書記官打字的速度，所以配合上面都還好，而且我們法院有一個好的傳統，就是說法官不會干涉書記官去做筆錄，就是說合議案件的時候，因為書記官是當事人對話的見證者，聽到什麼打什麼，有時後法官硬要指導他說筆錄不是這樣，這樣真的會干擾到他。那我們法院不是這樣，我們就是法官盡量不去干擾書記官，除非很明顯的錯誤。不然的話，他怎麼打就怎麼打，下庭以後再聽數位錄音。

每個法院都有錄音阿，但是別的法法院的書記官他們開庭後沒有再做維護的動作，我們要求書記官自己維護。

至於筆錄正確率，法官表示很高，可參（#010201）。

### 【V7A\_10】 近六成的法官從未使用過法庭遠距視訊系統

有近六成的法官從未使用過法庭遠距視訊系統(V7A\_10)，經常使用此系統的法官比例僅 3% (V1\_1\* V7A\_10)。在曾經使用過此系統的法官中，又以候補法官(52.4%)及試署法官(47.9%)使用的比例較高(V1\_7\_2\* V7A\_10)；以年資觀之，24 年以下資歷的法官使用率較高，其中年資 4 年以下年資之法官曾使用此系統的比例超過五成(V1\_5\_7\* V7A\_10)，可見資淺法官對於此系統的接受度較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及司法官訓練所等單位曾經使用過法庭遠距視訊系統的比例不滿一成，是否因法院及單位特質而無使用需要，抑或法官缺乏使用意願，值得進一步探究(V1\_6\* V7A\_10)。從座談會的法官反應得知：法官不偏好使用遠距視訊設備可能是因各法院僅有一套遠距視訊設備，若同時多位法官想要使用視訊設備時，則要安排時段，錯開使用時機。且法官長時間都得開庭的狀況下，將出現：有時間使用時，設備能借閱的時段無法配合的現象，造成法官的使用意願不高。

而進一步分析各法院法官對於此系統的應用程度，發現東部、中南部等非都會地區法院法官曾經使用過此系統的比例有較高的趨勢，此應與地區交通便利性有所關連 (JudID\*V7A\_10)。在座談會時，法官提供了其他的資訊：偏遠地區監獄犯人不像都會區的法院有集中監獄人犯，所以使用視訊開庭則會較容易。而使用視訊的缺點則是要看書證不易，要不斷的移動畫面，造成許多的不便。另外也有法官表示：可能與使用遠距視訊設備方式太繁複有關。關於此系統的使用率偏低，值得進一步推展設備使用的說明與訓練，增加使用之意願。而設備之不足，或可請司法院考慮添購。

### 【V7A\_11&V7A\_12】 約有六成四的法官對於法庭遠距視訊系統的滿意度表示尚可或滿意，<sup>1</sup>多數法官認為法庭遠距視訊系統對於工作無影響

而在對於法庭遠距視訊系統的滿意度部分(V7A\_11)，約有六成四的法官表示尚可(42.8%)或滿意(22.9%)，(V1\_1\* V7A\_11)。另有約四分之一的法官對此表示不知道或無意見，此可能因多數法官從未使用過法庭遠距系統，而未表示意見。在對法庭遠距系統表示滿意的法官中，又以 50~55 歲的法官滿意度最高(35.9%)；而 40~50 歲的法官對此系統的滿意度略低(18.23%)，(Age\*V7A\_11)，但此年齡層的法官應為中堅份子，其對於法庭遠距視訊系統的意見應可參酌，做

---

<sup>1</sup> 法院目前之遠距視訊應有三種，一為遠距接見作業，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收容人親屬可以不必長途跋涉舟車勞頓去探視遠地服刑或羈押之收容人。二為遠距訊問作業，便利法官及檢察官對遠地收容人或證人進行訊問，減少提訊收容人之戒護人力並降低人犯逃脫之風險及保護證人人身安全與旅途奔波之苦，提昇訊問作業效率。三為法官進修時使用的遠距視訊。[http://www.moj.gov.tw/chinese/moj\\_govintr\\_info\\_05.aspx#3](http://www.moj.gov.tw/chinese/moj_govintr_info_05.aspx#3)

為未來此系統修正的參考。

另外，在法庭遠距視訊系統促進工作成效的問題中(V7A\_12)，超過五成的法官皆認為此系統對於工作沒有影響；認為有減少工作成效的法官僅佔一成八，認為此系統反而增加工作量的法官佔 5.7%，可知在多數法官心中，此系統對於工作效率的提高並無助益(V1\_1\*V7A\_12)。未來應可進一步探究原因進，究竟是此系統設計不敷原意，亦或是設備或行政流程的配合上有所缺失？就此，有法官針對遠距視訊有助於促進進修方面表示意見：

像它視訊...那個視訊的話要把它的功能加強一點，講一講還會斷電，都聽不清楚，那個配備如果好一點會更好，最好是高分院自己就有。

有視訊之後，很多研習我都會去參加，我們很多同事也都是會去參加，前一陣子民訴訴訟的，請一些老師來上課，我們都收到很多報名都很多人報名。

研習...用多媒體視訊...，我研習以後我對我的工作更好，大家都會去參加。( #020103 )

## (二) 相關硬體支援

**【V7B\_1&V7B\_2】** 絕大多數法官對於司法網際網路系統表示滿意可以接受，法院網路的連線速度則為多數法官所不滿

絕大多數法官對於司法網際網路系統表示滿意可以接受，對此不滿意的法官不到一成，司法網際網路系統的服務應能符合法官們職務的需求(V7B\_1)，(V1\_1\*V7B\_1)。不滿意司法網路系統法官的年齡層集中於 40 歲以下的法官，尤以 25~30 的法官對此較不滿意(19.7%)，其可能由於年輕族群的法官的工作習慣較依賴網際網路進行資料搜尋，因此對網路服務水準的要求較高所致，司法院為因應網路使用環境的需求及趨勢，應隨時保持司法網路系統連線品質的水準(Age\*V7B\_1)。同時，女性(8.5%)相較於男性法官(6.4%)對司法網際網路系統的不滿意度為高，應可思考是否可針對特定族群的法官提供個別的服務設計(V1\_1\*V7B\_1)。

法院網路的連線速度則為多數法官所不滿，超過五成的法官皆認為網路連線速度不足(V7B\_2)，其中又以年輕法官對此較為不滿，此與司法網路系統滿意度問題呈現相同的趨勢(Age\* V7B\_2)。對網路連線速度的不滿又以地方法院法官認為速度不足的比例最高(57%)，此可能與其為第一審法院，事實調查與資料搜尋對網路的需求量較大有關，亦可能因地方法院的年輕法官較多而導致各級法院間

的差異(V1\_6\* V7B\_2)。就地區性而言，部分法院法官認為網路連線速度不足的比例超過七成，此情形又以花東及外島地區較為嚴重。整體而言，各法院的網路連線速度都有加強的必要(JudID\* V7B\_2)。針對網路連線速度問題，可考慮提供較快速的連線速度。

**【V7B\_3&V7B\_4】** 多數法官認為法院電腦設備充足，並給予資訊部門尚可的評價

相對於網路連線速度，法院的電腦設備則較受好評(V7B\_3)。約六成八的法官認為電腦設備充足(V1\_1\* V7B\_3)。但其中女性法官認為電腦設備充足的比例僅 61.3%，較男性 71.7%低了逾一成，女性法官認為不足或選擇不知道的比例較男性為高，不同性別法官間對此問題反應差距較大的原因值得探究(V1\_1\* V7B\_3)。認為電腦設備不足的法官以較高學歷、40 歲以下及候補、試署法官為主，再次顯示年輕法官對於網路的使用及設備的需求較大，因此相關問題皆呈現此趨勢(Age\* V7B\_3& V1\_3\* V7B\_3& V1\_8\_1\* V7B\_3)。由於電腦及網路的應用日益普及，雖然目前多數法官對於電腦設備表示皆表示滿意，但少數年輕法官對電腦設備的需求亦不妨做為未來新增電腦設備計畫的參考。

從區域角度觀之，東部及外島地區法院法官認為電腦設備不足的比例偏高，資訊設備資源的分配是否存在地區的差異值得注意(JudID\* V7B\_3)。而在法官對於資訊部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部分(V7B\_4)，近半數法官皆給予尚可的評價。但女性法官的不滿意比例較高((V1\_1\* V7B\_4)；同時 45 歲以下法官對資訊部門亦有較高的不滿比例(Age\* V7B\_4)，資訊部門應可考慮針對這些族群進一步探究其不滿意的原因，提供更好的服務。

資訊部門應可考慮針對年輕法官、女性法官這些族群進一步探究其不滿意資訊設備的原因，提供更好的服務。而在東部和外島地區顯現出電腦設備不足的反應，對此地區性差異資訊部門可加以研究。

**【V7B\_5&V7B\_6】** 多數法官對於法院工作空間配置滿意度感覺尚可；而法院工作環境整潔滿意度也以尚可比例最多

有關法官「法院工作空間配置滿意度」(V7B\_5)，發現法官認為尚可(38.6%)，不滿意(23.8%)，滿意(22.7%)，其中又以女性法官較不滿意滿院工作空間配置(27.4%)，(V1\_1\* V7B\_5)。對於「法院工作環境整潔滿意度」(V7B\_6)，男性法官高於女性法官，不過整體來說，法官認為「尚可」比例最多(49.6%)，(V1\_1\* V7B\_6)。

從法官的年齡層觀之，年輕法官對法院工作空間配置較不滿意，其滿意度與年齡的增加成正向關係 (Age\*V7B\_5)。而在教育程度上，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法官，滿意工作空間配置為(53.8%)，(V1\_3\* V7B\_5)，這可看出相較於其他教育程度者，他們較滿意這樣的工作空間配置。地方法院和法官訓練所層級的法官較不滿意目前法院工作空間配置，約達 1/3，且法官訓練所法官對此表達非常不滿意者也有 30.8%；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對此不滿意度明顯高於實任法官 (V1\_8\_1\* V7B\_5)。

從不同法院顯現出非常不同的滿意度，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滿意度高達 85.7%，宜蘭地方法院滿意加上非常滿意達 80.9%，但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和板橋地方法院其非常不滿意加上不滿意都超過五成 (JudID\*V7B\_5)。對於「法院工作環境整潔滿意度」(V7B\_6)，相較於 45 歲以上的法官，45 歲以下的法官較不滿意法院的工作環境整潔，(Age\*V7B\_5)，而在地方法院和法官訓練所對此不滿意程度高於其他層級法院 (V1\_6\* V7B\_6)。不同的法官別對於此項目並沒有明顯區別 (V1\_8\_1\* V7B\_6)。針對法院空間配置不滿意的法院進行實訪以利進一步瞭解。問卷顯示年輕法官對法院工作空間配置不滿意，其原因可能在於年輕法官多任職於地方法院，而地方法院工作空間的配置顯有可改進的地方。地方法院的法官，尤其是刑事庭的法官，必須因應現行刑事訴訟法的值班：

民庭不用值班，那我們（刑庭）值班的話，以我們○○地院來講，我們大概 2、3 個月要值 1 次輪班的或是假日班，然後還有上班期間的白天班，一個輪值。民事庭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值班你會碰到很多問題，很多突發狀況，很多臨時碰到一個槍擊案，你根本就不曉得。一個羈押的裁定是要在那一時間、資訊不完整的時候就要做出決定。( #010501 )

值班主要因應羈押：

現在什麼東西都是要往法院送，變成是說有些搜索票，你正常上班也可以，就是有些警察晚上都要，晚上你就緊急搜索就好了嘛，為什麼要這麼急，可是人家來你也不可以推案阿。還有就是觀察勒戒，抓到毒品，法官就是可以不用問人犯，只要檢察官申請，人來我看可以就裁了，之前修法的規定，你要押人之前要開庭問，什麼東西都丟給（法官）。( #010501 )

在地方法院（尤其是二十四小時候命負責簽發搜索票的刑事庭）的法官在值班時無值班室可以休息，法院亦未提供暫時休憩使用的躺椅：

那以我自己來講，值班的話，晚上下班你就沒有回去，就是等到結束。不管等到幾點。我們就只有在辦公室等.....我們就是

一般辦公室，除非你有帶床什麼的。可是還是不方便，因為隨時隨地都可能有電話。我沒有真正的去哪裡值班。( #010502)

對於法院是否該提供值班室，有位法官表示：

我們有討論，可是我們沒辦法改變，除非重建，像○○就有，因為他是新法院，新法院就有。( #010502)

地方法院刑事庭的法官必須輪流值班，但是因為無值班室的原因，再加上值班制度沒有配合補休假，造成法官體力和健康的重大負荷：

(值班之後的第 2 天) 你的庭期不會改變。你的值班不會配合你的庭期，你該開庭你就是要開庭，你該當陪席你就要當陪席，你該交判決就是要交判決，他不會因為你前天值班而有(改變)，那我們一直主張我希望合理時間收案，因為檢察官也一直在鑽這個漏洞，有兩派啦。值班問題很大，在於說有些人，首長的立場，他希望案子來趕快處理掉，因為人犯也處理掉不要留在我這邊。...我希望正常的上、下班，最晚也不要超過 9 點 10 點，不要影響到我的作息，因為我們○○地院每天動輒值班要直到 2、3 點，對我們來講是體力很大的負擔。

值班的問題，我們在刑庭會議有提出很多次，不願意改阿。困難在於說，首長都不願意在自己任內出事阿，大家都是在做官阿，那些作官的他們都沒有意識到自己也是法官出身的，而且最近做首長的，他們都沒有經歷到羈押權回歸法院這是民 88 年之後的事，他們根本沒經歷到，你就是報案時候去做處理好就好。你沒有睡覺，你可以補眠阿，你可以補休阿，問題你能不能補休啊？ ( #010501)

**【V7B\_7&V7B\_8】** 近有四成三法官表示不清楚(含不知道) 法院交通車服務；四成二對於法院公務車滿意度感覺尚可

在法院交通車服務(V7B\_7)部分，多數法官並不清楚(含不知道)，占 42.6%，(V1\_1\* V7B\_7)。不清楚比例隨著年齡成反比，教育程度與法官別也沒有明顯區分，大多數仍然對交通車服務為不知道觀點居多(42.6%)，(Age\*V7B\_7)。不過，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這層級的法官對於法院交通車服務滿意度不知道僅有 10%，尚可為 38%，滿意為 43.5%，(V1\_6\*V7B\_7)與其他層級法院顯現出非常不同的現象，此係因三終審法院有法官專用交通車，每日數趟接送法官上下班，而一審法院交通車數量不足，甚至沒有，且五點半下班即發車，法官搭乘可能性極低。

對於「法院公務車滿意度」(V7B\_8)，以尚可的 42%與滿意的 39.5%居大宗，不過不知道（含無意見）的比例為 10.8%(V1\_1\* V7B\_8)，在 25~35 歲及 55~65 這兩個年齡層法官不清楚比例高於 15% (Age \* V7B\_8)，這值得重視。在服務單位與法官類別上，與整體法官調查結果相似(V1\_6 \* V7B\_8)。至於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法官對於此滿意度高達 71.4%(V1\_3 \* V7B\_8)。

【V7B\_9&V7B\_10】 而在司法院法庭數目是否足夠部分，意見紛歧；多數法官對法院整體空間滿意度採「尚可」觀點。

對於司法院法庭數目是否足夠部分，近四成的法官對此表示尚可，有兩成一的法官認為「足夠」，亦有近三成的法官表示「不足」，(V1\_1\* V7B\_9)。在不同年齡層、服務單位、法官別的法官也呈現：近四成的法官表示尚可，有兩成一的法官認為「足夠」，亦有近三成的法官表示「不足」此種態勢，惟當中 65 歲以上法官認為「尚可」比例近五成四，「足夠」近二成七，不足約百分之四(Age \* V7B\_9)。而在教育程度上，專科或技術學院的法官，近五成八認為「尚可」，近二成七「足夠」，「不足」近百分之四(V1\_3 \* V7B\_9)，故在此議題上，比較難顯示出共識。有法官表示法庭空間對法庭素養很重要：

.....不是空間，是法庭素養，你叫我結案，我沒關係，我就是賣給你嘛。我進了廚房我不怕熱，你叫我結案，你要求我，我就賣給你。我來聽案子，我來審案子，法庭沒有。沒有的法庭的話，你要結案，總要開庭吧，那你沒有法庭給我開庭，我怎麼結案，當然那當局就說，你自己去想辦法啊。不知道怎麼辦，所以經常我們是在那邊找法庭，看看哪一個法庭有空，然後可以去開啊（編按：法庭空間不足）。(#010101)

此外，有 47.4%法官對「法院整體空間滿意度」(V7B\_10)採「尚可」觀點，有 21.3%採「滿意」看法，惟仍有 19.9%採「不滿意」觀點，認為配置不當、5.7%「非常不滿意」，女性對此不滿意者略高於男性(V1\_1\* V7B\_10)。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和法官別也呈現 5.1%採「尚可」，有 21.3%採「滿意」看法，惟仍有 19.9%採「不滿意」觀點，認為配置不當中「非常不滿意」者佔 5.7%(V1\_3 \* V7B\_10)，且 45 歲以上法官對此滿意度比 45 歲以下法官高(Age \* V7B\_10)，這可能與法官於這個環境待太久，產生「如入芝蘭之室久聞不知其香，如入鮑魚之室久而不聞其臭」效應。

一位任職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提到對於法院整體空間滿意度，認為資源的分配與法官人數成正比。此外，對於各個法官的軟硬體需求，該法院院長的支持度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法院資源多其實就是因為法官人數少.....一個法官一個

辦公室，然後一個法官還一個助理。其他的比如說我們要去出差啦，也給我們很多。那像院長，比如說讓我們訂閱雜誌，我們不用自己跑去圖書館看，因為法官不見的有很多的時間，那如果今天這個雜誌送到你桌上，至少我會先看一下這一期有哪些目錄，哪一些可能是我需要看得我會有印象，有時間我就會看。可是你放在圖書館，那就不一定每一期都會去看。那現在上網也很方便，但是這個東西還是有需要的。而且很多問題是，我去找資料，必須我先發現這個案子，我覺它有爭點。因為如果這些 idea 腦袋都沒先轉過，我怎麼會知道它有哪些爭點存在。我覺得這一部份，我們院長蠻支持的，如果在經濟許可範圍內，他都鼓勵我們去，那資料什麼的，使用上面都讓我們有很大的方便性。( #020201 )

【V7B\_11&V7B\_12&V7B\_13】 多數法官認為法庭內部設備滿意度尚可；約四成法官對法官辦公室空間滿意度為尚可；約有五成的法官對於辦公設備滿意度表達尚可

在「法庭內部設備滿意度」部分(V7B\_11)，有 53.1%法官認為內部設備「尚可」，22.2%表達「滿意」，但仍有 16.6%的法官對此表示不滿意(V1\_1\* V7B\_11)。從法官的年齡層觀之，以 45 歲為一明顯的分界點，45 歲以上者普遍感到滿意與尚可；45 歲以下青壯年法官對此明顯感到不滿意。而專科或技術學院（含師範學院）認為「尚可」高達 59.3%，(Age \* V7B\_11)。地方法院層級的法官較不滿意目前辦公室空間有 27.4%，非常不滿意有 12.4%；而法官訓練所的法官有 33.3%表達非常不滿意，這值得深入探究，應可實地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V1\_6\* V7B\_11)。

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對此不滿意明顯高於實任法官(V1\_8\_1\* V7B\_11)。至於法官對「法官辦公室空間滿意度」(V7B\_12)，發現法官認為尚可比例最高(38.8%)，不滿意(22.4%)，滿意(24.5%)，其中又以女性法官較不滿意法院工作空間配置(27.2%)，(V1\_1\* V7B\_12)。總體而言，約有五成的法官對於「辦公設備滿意度」(V7B\_13)表達「尚可」，約有兩成七表示「滿意」，卻也有約一成四表達「不滿意」，(V1\_1\* V7B\_13)，不滿意比例隨著年齡成反比，年齡越高的法官不滿意比例越低(Age \* V7B\_13)，且專科以上學歷不滿意程度明顯高於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V1\_3\* V7B\_13)，地方法院法官不滿意比例也明顯高於其他層級，在法官訓練所的法官更有二成五表達非常不滿意(V1\_6\* V7B\_13)。至於不同法官別就沒有顯露出強烈的差異(V1\_8\_1\* V7B\_11)。可請青壯年法官與法官訓練所法官針對法官辦公室空間加以說明，亦或是牽涉到個人生活經驗之不同而有此種差距，可進一步深究。例如有位法官表示：

你在這辦公室裡面，你會覺得說，我應該坐在這種辦公室裡面嗎？這個算好的喔！你覺得這種環境可以培養出一個思想全面，開闊心胸的法官嗎？所以是覺得無奈啦！當然可能是二十五年前的舊時代想法，認為這裡是過渡地方，將來要打回大陸或是怎樣。所以這裡的建設就比較簡陋一點，可是那麼久以來，別的地方也看到法院有在改建，我們也期待說要整建。  
(#010101)

一位地方法院的法官表示，法官無個人專屬，甚或是公共的法官休息室：因為我們法院沒有法官休息室。所以都是幾個，大概七八個擠在一間法官辦公室這樣。……我們法院現在比較缺乏休息互動的空間。( #010201)

雖然有四成的法官對於辦公室空間的滿意度表示尚可，不過覺得互動比較缺乏，若是得兩人一個空間，個性不同，相處不容易：

其實像我們的環境就蠻好的呀！像我為什麼會覺得我們蠻好的就是說，我也看過別的法法院，我就覺得我們很幽靜呀！然後就是說上班地點也很安靜，然後我覺得是蠻舒服的。但是我會覺得有一點點的想法就是說，如果我以後我們再蓋一個法院的時候，因為其實你會發現我們法官每一個人一個辦公室這樣的情況之下，法官之間的互動其實變少了。就是說互動的機會變少了。那為什麼呢？因為我的辦公室裡面可能有飲水機，可能什麼都有。

不會走出去，不用走出去了。那其實我會覺得說，那應該有一個強迫性的，那一個大家一個互動。那其實在互動的過程裡面，也可以討論，也是可以比較大家對於法律問題的研判也會更好。( #010402)

其實我也蠻喜歡兩個人一間啦。可是有時候個性不同，坐在一起也蠻辛苦的。不曉得為什麼。( #020102)

#### 【V7B\_14】 半數以上法官認為研究室空間偏小

有關法官研究室空間大小部分(V7B\_14)，以性別來看，男性法官中有近六成的比例認為研究室空間偏小（太小 21.3%、略小 36.2%、剛好 41.6%），認為研究室偏大的男法官比例不到 1%。而女性法官中也有將近一半的比例認為研究室空間偏小（太小 16.1%、略小 31.2%、剛好 50.4%），認為研究室偏大的比例略高於 1%，(V1\_1\*V7B\_14)。

如果以 size 來看，男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的比例遠高於女性法官，這可能是受到男女法官有效樣本數不一致（男 746、女 397）的影響，(V1\_1\*V7B\_14)。因此總體而言無論男性或女性法官都有五成左右的比例認為研究室狹小。若以年齡別觀之，幾乎每個年齡層都有五成以上的比例認為研究室偏小，特別是有效樣本數最多的 35-40 歲年齡層中，認為太小的比例 23.5%幾乎與略小的比例 26.3%不相上下，而各年齡層中認為研究室偏大的比例至多也只有 3%，(Age\*V7B\_14)。因此各年齡層的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的比例皆高於偏大的比例甚多。而教育程度別呈現的狀況與年齡別類似，無論是哪一層的教育程度，幾乎也是超過五成比例的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極端值出現在高中（職）及以下(82%)與博士(71%)，(V1\_3\*V7B\_14)。

法官研究室空間問題若以服務單位別來看也有極類似的結果，在分為四類的服務單位裡，每類單位中的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的比例都有五成或以上。而特別要強調的是地方法院這個類別，因為其有效樣本數(800)佔所有服務單位類別有效樣本數(1139)的 7 成，所以地方法院法官的意見是此一問項的主流民意展現。在地方法院中有 53.5%的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44.6%的法官認為剛好，(V1\_6\*V7B\_14)，而當我們把剛好視為尚可接受，偏小視為對於研究室空間存有壓迫感，再加上地方法院的法官所佔比例較大，則我們可以大約指出多數法官對於研究室的滿意度不是很高。最後以法官別來看，無論是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實任法官認為研究室偏小的比例都高於剛好或是偏大的比例，其中候補法官認為太小的比例有 27.5%、試署法官為 17.6%、實任法官為 17.5%，(V1\_8\_1\*V7B\_14)。研究室空間若在受限於現有空間的壓縮上，或可從室內整體空間設計著手。

#### 【V7B\_15】 法官對於研究室設備的滿意比例略為高於不滿意比例

至於法官研究室設備滿意度(V7B\_15)部分，以性別來看，男性認為尚可的比例佔了五成，屬於滿意及非常滿意的比例約有 23.5%，屬於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例有 18.1%，因此男性法官對於研究室設備比較傾向滿意、可以接受的一方，但是與不滿意的比例差距不大。女性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例有 24.6%，滿意與非常滿意的比例為 21.5%，尚可 43.1%，(V1\_1\*V7B\_15)，因此女性針對研究室設備傾向於不太滿意但可接受的一方，不過與滿意的比例差距也很小。

若以年齡別來看，45 歲以下的各年齡層都較為偏向不滿意但尚可接受，例如有效樣本數最多的 35-40 歲(257)中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為 25.7%，滿意與非常滿意為 22.9%，同時此年齡層佔非常不滿意的總體比例也是最高的(42%)。而 45 歲以上的年齡層則偏向滿意、尚可接受，(Age\*V7B\_15)。以教育程度來看，碩士以上學歷的法官較為偏向不滿意但尚可接受，碩士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例

為 24.8%，滿意與非常滿意為 21.3%；博士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42.8%，滿意與非常滿意為 23.8%。有效樣本數最多的大學教育程度(731)，偏向滿意、尚可接受，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18%，滿意與非常滿意為 24.1%，(V1\_3\*V7B\_15)。

若以服務單位別來看，樣本數最多的地方法院(849)，其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24.7%，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為 22.6%，因此地方法院法官比較傾向不滿意但尚可接受，不過與滿意的比例差距極小。樣本數次多的高等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251)，其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10.8%，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為 26.3%，(V1\_6\*V7B\_15)，因此高等與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比較傾向滿意、尚可接受。以法官別來看，有效樣本數佔總樣本數近七成的實任法官，其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17.8%，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為 24%，(V1\_8\_1\*V7B\_15)，因此實任法官比較傾向滿意、尚可接受。研究室設備基本上可以符合法官的需求，但仍須改進以提升滿意度。

#### 【V7B\_16】 法官對於法院圖書館設備的不滿意比例高於滿意比例甚多

至於法院圖書設備滿意度(V7B\_16)部分，以性別來看，男性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28.6%，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為 14.6%，女性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43%，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為 9%，(V1\_1\*V7B\_16)。因此無論男性或女性法官，對於圖書館設備都不甚滿意，特別是女性。一位男性法官提到希望有法官專屬的圖書館：

我們圖書館現在才在整修而已。可是那個圖書館是全面的人可以利用的啊，就是希望說真的有一個屬於法官的空間。  
(#010201)

以年齡別來看，50 歲以下的法官傾向不滿意的比例頗高，例如 30-35、35-40、40-45、45-50 等四組年齡層的不滿意比例約有 35%，滿意最多為 15%，並且這四組的樣本數(841)佔總樣本數七成以上。而 50 歲以上的法官則傾向滿意，但樣本數相對小很多，(Age\*V7B\_16)。以教育程度別來看，大學教育程度以上的法官不滿意比例都超過 30%，特別是碩士、博士教育程度者不滿意比例均超過 40%。反觀大學教育程度以上滿意的比例最高不超過 20%，(V1\_3\*V7B\_16)。以服務單位來看，樣本數最多的地方法院(878)，不滿意的比例為 40%，滿意為 10%，(V1\_6\*V7B\_16)，兩者相距頗大。而其他各單位的不滿意比例同樣高於滿意比例，顯示圖書館設備尚不能達到法官的需求標準。以法官別來看，無論候補、試署或是實任法官其不滿意比例均達 30%左右，特別是候補法官不滿意比例高達 5 成，(V1\_8\_1\*V7B\_16)。可針對法院圖書設備加以擴充，至於擴充那些類別，尚需法官加以說明。不過，有些法官則認為圖書設備中的藏書量已足夠，這裡的分

歧恐與各法院對於軟硬體設備的相關措施情況有關：

那其實我覺得比較欠缺可能就像圖書設備，至少○○我覺得是這樣。圖書設備，像我櫃子裡都是書，可是是我自己的書。那我真的要找一些比較新的好的書，那就必須到台北去買。那這時候法院在這時候的角色就很重要，他怎麼提供一個像一個很好的圖書室？我覺得是這樣。也許你今天下午如果到本院的話，就可以看到我的書，但我覺得書還是不夠多。那其他環境我是覺得很好。( #010402)

有有。圖書館都買很多書。圖書館的書很夠看啦。那我麼個人有興趣的就自己買。( #020102)

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認為法院圖書館的圖書更新速度過慢，尤其是外國文獻圖書的更新速度有待加強：

最近幾年老實說社會變得很快，以前我們的社會沒什麼變動，那些案例都有以前的案例什麼的來作依據。但是現在來講呢，每一年發生的都是新的事情，我們的資料要找是不是不太容易，國外的資料不多啦。資料你如果找這一本書有，每一本書都有；你如果這一本書找不到，每一本書你都找不到。我不是批評學者，但事實上情況就是這樣。( #030101)

#### 【V7B\_17】 法官對於法院休閒設備的不滿意比例高於滿意比例甚多

在法院休閒設備滿意度(V7B\_17)部分，無論男性或女性法官對於休閒設備滿意度均低，特別是女性法官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接近 50%。如果以非常不滿意這一答項中女法官所佔比例(56%)還高於男法官(43%) (女法官樣本數少於男法官許多)，(V1\_1\*V7B\_17)，應該能推測女法官對於休閒設備的不滿非比尋常。以年齡別來看，除了 60-65 歲的法官滿意比例高於不滿意比例之外，其餘各年齡層不滿意比例均高，尤其 25-30、30-35、35-40 的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均超過 45%，(Age\*V7B\_17)。以教育程度別來看，各教育程度別的法官其不滿意比例均高於滿意比例。其中大學程度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36.6%，碩士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為 42%，(V1\_3\*V7B\_17)。對於法院休閒設施，有法官表示：

就是說那種休閒設施多一點吧。譬如說法官研究室可以...其實現在也有，就是可以那種進去聽音樂呀...或者是打盹一下呀。三、四點累的時候可以去休息一下。呵呵呵...女生體力比較差吧。( #020102)

大家都忙。而且大部分都差不多知道說資料在哪裡，就差不多查一查也差不多了。那現在就是說，我們這個工作就是有時候日常生活裡，譬如說中午休息的時候，大家比較沒有地方去。就是這樣子而已。那其他應該是沒什麼了。。(#020101)

現在法官各自尋找方法解決午睡的問題：  
就是...有家的回家嘛。沒有的話，少部份就是打個毯一樣或是沙發。( #020101)

以服務單位別來看，各單位類別對於休閒設備不滿意比例均高於滿意。例如地方法院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高達 45%，滿意與非常滿意比例只有 8%，(V1\_6\*V7B\_17)。不過，對於休閒設備的運用，有位法官也表達了意見：

我們很好。我們禮拜一中午都有放電影呀。只是我都沒有去看，因為很忙。然後我們有球場，我們有羽球場呀、桌球場呀。很好，還有運動器材。  
偶而。下班去打個羽球，還是會用。然後我們有咖啡室.....  
其實院長都會找我們去喝咖啡，就禮拜三下午四點就會去喝咖啡，那個時候蠻開心的。要不然大家都忙就散掉了。我覺得法官研究室不錯。那個 tea time 咖啡時間不錯。( #020102)

以法官別來看，候補、試署與實任法官的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比例（35%以上）均高於滿意比例，尤其是候補與試署法官不滿意比例達 45%，(V1\_8\_1\*V7B\_17)。尚需法官加以說明法院休閒設備的需求，可由短期達成目標先行改進。

#### 【V7B\_18】 多數法官對於法院門禁安全滿意度感覺尚可

而法院門禁安全滿意度(V7B\_18)部分，男性法官對於門禁安全滿意比例(24%)高於不滿意比例(18%)，而女性法官對於門禁安全的滿意比例(16%)卻低於不滿意的比例(26%)。並且女法官於非常不滿意的答項上的比例(47%)極接近男法官(52%)（男法官樣本數遠多於女法官），(V1\_1\*V7B\_18)，因此綜合來說，女法官可能對於門禁安全的要求頗高。不過，除了門禁措施外，針對法官的人身安全似乎不夠完善：

人身安全是有問題，因為我曾被告跟蹤過。回家的路上。對，其實他就在我家門口等著啦。  
那時候我住法院宿舍，然後還好。那我聽說法院宿舍是管區會兩個小時巡邏一次吧。那個時候對。那我現在住外面，我住自

己的房子，那就沒有什麼保護措施。那只能夠自己低調一點，小心一點。那我只是想說我又沒得罪人，然後我又是憑良心辦案，人家應該不會來找我吧。其實如果萬一出了事情，我也不知道該怎麼求救什麼的。而且我現在一個人住，說危險，真的是有點危險。( #020102 )

以年齡別來看，45 歲以下的法官的滿意比例都低於不滿意的比例，並且 25-30、30-35、35-40 歲的不滿意比例均達 30% 左右。45 歲以上的法官其滿意比例都高於不滿意的比例，並且至少高出 15%，(Age\*V7B\_18)。以教育程度別來看，基本上從此一類別來看，各教育程度的法官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相當，對於門禁安全抱持的是可以接受的態度，因此並無明顯特殊之處，(V1\_3\*V7B\_18)。

以服務單位別來看，不滿意比例高出滿意很多的單位是地方法院，並且其有效樣本數是最多的(886)，其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27%，滿意與非常滿意的比例為 17%，(V1\_6\*V7B\_18)。其餘單位滿意比例高於不滿意甚多，但是樣本數相對少很多。以法官別來看，候補與試署法官均為不滿意比例高於滿意比例，高出至少 10%，而實任法官滿意比例(24%)較不滿意比例為高(19%)，(V1\_8\_1\*V7B\_18)。門禁與個人人身安全憂戚相關，特別是女性法官，針對此盡速提出改善方案為宜。

#### 【V7B\_19】 絕大多數法官都認為法院給法官的停車空間不足

至於法院給法官停車空間是否足夠(V7B\_19)問題，無論男性或女性法官，對於停車空間感到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比例都達到 6 成以上，(V1\_1\*V7B\_19)。舉例來說：

那停車位可能地方限制沒有辦法.....因為像我是無所謂，因為我是○○坐火車，然後走路走過來，就沒有...會覺得那不是我們的問題。那我們同仁有的是，停車位不好停，但是因為地方的關係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現在好像聽某院長好像講說，我們可能要搬，把那個原來要設○○高等行政法院那個地，說不定還給我們。那就寬多了。( #020101 )

以年齡別來看，各年齡層對於停車空間同樣感到不足或嚴重不足，大部分覺得不足的比例都有 6 成以上，(Age\*V7B\_19)。以教育程度來看，無論哪一類教育程度，感到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比例也都在 6 成左右，(V1\_3\*V7B\_19)。以服務單位來看，高等與高等行政法院的不足或嚴重不足比例(40%)沒有其它三類那麼高，但是仍然比感到過剩的比例(2%)高出許多。而樣本數最多的地方法院(868)，其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比例卻高達(66%)，(V1\_6\*V7B\_19)。以法官別來看，各類

法官感到車位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比例同樣達到 6 成以上。樣本數最多的實任法官 (781)，感到不足或嚴重不足的比例有 62%，(V1\_8\_1\*V7B\_19)。針對停車位空間不足問題或許可考慮租用附近停車場停車位來解決之。

**【V7B\_20&V7B\_21】** 多數法官認為法院職務宿舍是不足的，而法院宿舍空間大小是否足夠的認知上，以剛好及偏小者居多

在法院職務宿舍是否夠用(V7B\_20)的問題部分，不論性別皆認為法院宿舍不足，但是女性認為不足的比例比男性高 (V1\_1\*V7B\_20)。至於法院宿舍空間大小是否足夠(V7B\_21)問題，首先不論性別年齡均有一半以上是認為法院宿舍空間剛好，但有 30%~40%左右的人認為略小或太小 (V1\_1\*V7B\_21)(Age\*V7B\_21)。

以年齡、婚姻狀態分析法官對宿舍的是否足夠的滿意程度來看，大多數法官意見落在剛好及不足，對過剩及嚴重過剩明顯較少 (Age\*V7B\_20) (V1\_4\*V7B\_20)。而婚姻狀況對於法官宿舍的需求影響則十分明顯，單身及喪偶者其認為宿舍嚴重不足的比例高於已婚/同居者及離婚/分居者。法官服務單位對法官之宿舍滿意度呈現逆向關係，法院等級越高者對宿舍足夠滿意度越低，地方法院的認為宿舍剛好的程度最高，最高法院則多認為不足及嚴重不足 (V1\_6\*V7B\_20)。

但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則是法官訓練所的宿舍不足度明顯，僅次於最高法院。至於法院宿舍空間大小是否足夠(V7B\_21)問題，首先不論性別年齡均有一半以上是認為法院宿舍空間剛好，但有 30%~40%左右的人認為略小或太小。但若以教育程度區分，除高中職以下者外，其餘呈現教育程度越高認為法院宿舍空間越小，(V1\_3\*V7B\_21)。法官別對於宿舍空間滿意度的差別多落在剛好，但若是把認為略小與太小兩面選項一起看，則發現實任法官的不滿意度最高，試署法官次之，最後為候補法官 (V1\_8\_1\*V7B\_21)。針對法院職務宿舍不足或許可採用補助方式讓法官自行於外租屋。

**【V7B\_22】** 對於宿舍設備滿意度，女性及年輕法官的滿意度較低，教育程度最高者最不滿意

女性法官對於宿舍設備的滿意度較低，不滿意程度高(V1\_1\*V7B\_22)，而相較於年長的法官，年輕法官（25 至 30 歲）對於宿舍設備的不滿意度較高 (Age\*V7B\_22)。至於不同教育程度的法官的滿意度是否不同，結果顯示，專科或技術學院的滿意度是較高的，博士程度的法官滿意及非常滿意的比例最低，但非常不滿意的幅度最高，有 15%，(V1\_3\*V7B\_22)。各服務單位宿舍不同，法官亦有不同感受，法官訓練所非常不滿意的程度明顯高於其他單位，有 18.2%，最

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的非常不滿意程度最低 (V1\_6\*V7B\_22)。有關法官別與宿舍設備滿意度的關係，從候補法官到實任法官對設備的正面反應是增加的，而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是遞減的 (V1\_8\*V7B\_22)。

【V7B\_23】 有關會客室滿意度問題，大部分法官對會客室滿意度為尚可，其次為滿意

層級越高的法院越容易有會客室，以高等法院有會客室的比例最高(78.7%)，地方法院最低(35.%)，(V1\_6\*V7B\_23\_1)。而職務亦影響會客室的有無，資料顯示調辦事法官擁有會客室比例最高(68.2%)，庭長最低(32.1%)，(V1\_7\_2\*V7B\_23\_1)。有關會客室滿意度問題(V7B\_23\_2)，大部分人對會客室滿意度為尚可，其次為滿意。滿意度最高的是法官訓練所，而服務單位層級越高對會客室程度越高。滿意度最高的法院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台灣高雄少年法院，皆是 100%滿意，而不滿意度最高的是彰化地方法院(33.3%)，第二為台北地方法院(20%)，但是在非常不滿意的部分，台北地方法院及台東地方法院同列第一，高達(20%)，(JudID\*V7b\_23\_2)。針對彰化、台北、台東地方法院會客室進行實地瞭解加以改進。

【V7B\_24\_1&V7B\_24\_2】 法官對所屬法院餐廳的滿意度，各地情形不一，但在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對餐廳的滿意度為百分之百

有關法官對所屬法院是否有餐廳問題(V7B\_24\_1)，台北高等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高雄少年法院、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裡有回答此題的法官都一致認為他們自己所屬的法院是沒有餐廳的，而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回答此題的法官則只有一位法官認為有餐廳而其他三十六位法官都一致認為他們所屬法院是無餐廳的，(JudID\*V7B\_24\_1)。至於法官對所屬法院餐廳的滿意度(V7B\_24\_2)，各地情形不一。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內的法官非常一致的對院內的餐廳是不滿意的(100%)，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對於院內的餐廳是很滿意(100%)，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法官對院內餐廳滿意度是滿意的(50%)而非常滿意的(50%)，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對於院內的餐廳一致認為尚可(100%)，(JudID\*V7B\_24\_2)。由滿意度裡可以了解法官對於餐廳的滿意程度，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回應都是對於目前餐廳情況都是滿意的，有機會應該參觀他們院內的餐廳，提高各法院的餐廳品質。可實地參訪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的餐廳找出滿意之因，作為他處法院之參考。對於餐廳，法官也表示他的看法：

或者是說有餐廳，比較大的法院有餐廳啦。可以讓我們吃的好一點，吃的健康衛生一點。( #020102 )

**【V7B\_25 & V7B\_26】** 各法院的女性比男性更加重視洗手間的品質；期望增設法院內部的設備，男性與女性需求大不同

至於法官對於法院洗手間滿意程度(V7B\_25)，男性對洗手間不滿意程度(12.8%)，女性對洗手間不滿意程度(30%)，女性對於洗手間不滿意程度較高，(V1\_1\* V7B\_25)。由法院別來看，發現基隆地方法院有一半以上(60%)的法官對於院內洗手間是不滿意的，(JudID\* V7B\_25)。至於法院集乳設備之滿意度(V7B\_26)而言，男性與女性高達 75.5%與 62.5%對於此項問題處於無意見的態度，法院內大部分的法官對於此項設備比較無意見，(V1\_1\*V7B\_26)。最後，若認為法院應增設哪項設備，男性傾向增設會客室，女性則傾向增設安親班為主(V1\_1\*V7B\_A V7B\_27\_1 V7B\_27\_2 V7B\_27\_3 V7B\_27\_4 V7B\_27\_5 V7B\_27\_6 V7B\_27\_7)。

針對洗手間滿意度可深竟不滿意之因，而法院集乳器設備或許與使用人口較少有關，至於增加法院設備問題，增設會客室與安親班意見可供司法院參考。其中，尤其是女性法官對於法院的休閒設備，則期待能夠有較完整的關懷設施，這裡除了育嬰、安親設備外也包含對法官的支援，包括諮商室：

對對對。我想很需要，就像我說我孩子很小的時候，我工作幾乎做不下去，因為常常就是要顧到孩子、顧到工作，就弄得一團糟這樣子。那所以如果讓孩子放學後，如果有一個什麼小小的安親班呀，比如說在圖書室可以有個安親班，或者說讓孩子放學後可以到那邊，然後我下班再帶回家。孩子小的時候我很辛苦。……我是覺得需要給法官更多的關懷啦……因為有時候案件辦不來可能是因為身體不好啦，或者是家裡夫妻不和啦，小孩子很小呀，這些的。如果...我自己還(年資)很小的時候，我也幾乎辦案辦不來，我自己有時候家庭不和的時候，我也辦案辦不來。那我覺得會不會需要像醫院一樣，設立一個諮商室，就是說讓法官有情緒問題的時候，有個地方可以紓解這樣子……像我必須全心投入工作，才做的完。那所以家裡孩子吵呀，先生吵呀，就沒有辦法工作了。還是說需要支援啦，支援性。( #020102)

## 小結與建議

軟體及硬體資源的調查結果顯示，法官基本對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及資訊部門多給予正面評價，但仍有些問題要留意，包括：

1. 「文采文字編輯器」與 MS Word 使用之偏好有明顯世代差異。
2. 法官對於司法院院內網站所建置數位圖書館滿意度並不是很明確。
3. 多數法官從未使用過法庭遠距視訊系統。
4. 雖然絕大多數法官對於司法網際網路系統表示滿意可以接受，但發現法院網路的連線速度則為多數法官所不滿。在法院實質設備部分，雖多數法官對法庭內部設備、法官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設備滿意度表達尚可，但半數以上法官認為研究室空間偏小及對於法院圖書館設備的不滿意比例高於滿意比例甚多，這是值得改進之處。
5. 法官對於法院休閒設備的不滿意比例亦很高，且絕大多數法官都認為法院給法官的停車空間及法院職務宿舍數量及空間是不足的，而各法院的女性比男性更加重視洗手間的品質，這亦是法院軟硬體設備要改進的地方。